HANGZHOU CITY UNIVERSITY

浙大城市学院
HANGZHOU CITY UNIVERSITY

浙大城市学院学生手册 2025级

教务处 学生工作部 编

浙大城市学院
HANGZHOU CITY UNIVERSITY

学生手册

STUDENT HANDBOOK

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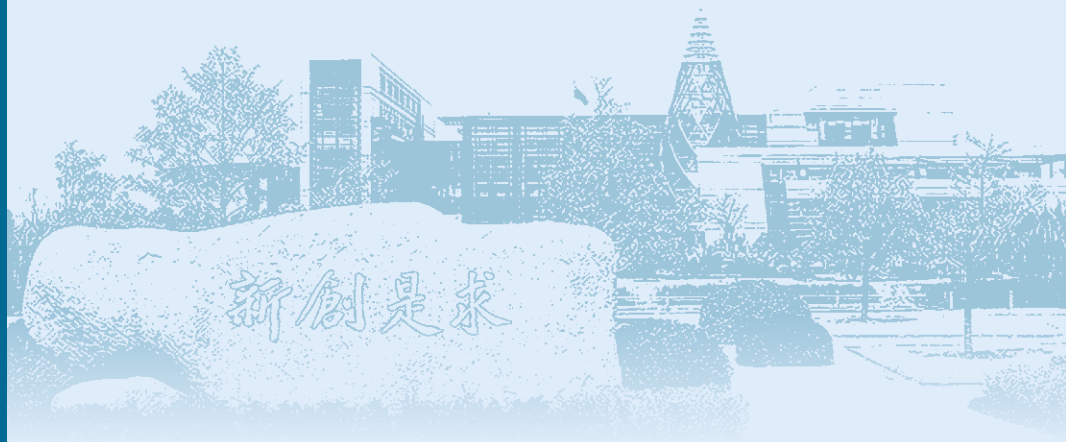

浙大城市学院 教务处 学生工作部 编

二〇二五年八月

杭大城市學院

HANGZHOU CITY UNIVERSITY

学生手册

2025

CONTENTS 目录

基本规范

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
2.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守则 ……（17）
3. 浙大城市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细则（2025 年 6 月修订）
……（19）
4. 浙大城市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24 年 12 月修订）
……（33）
5. 浙大城市学院加强课堂教学管理若干规定（节选）……（37）
6. 浙大城市学院本科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 ……（38）
7. 浙大城市学院本科学生申诉处理规定 ……（51）

学习实践

8. 浙大城市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与按类招生专业确认管理办法
（试行）……（54）
9. 浙大城市学院学分制实施细则（2025 年 5 月修订）……（58）
10. 浙大城市学院本科学生校外修读课程学分认定办法
（2021 年 7 月修订）……（63）

11. 浙大城市学院本科学生课程替代有关事项规定 ……（66）
12. 浙大城市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修订） ……（68）
13. 浙大城市学院课程补考实施办法（2021 年 7 月修订）…（77）
14. 浙大城市学院本科课程成绩评定与管理办法（2025 年 1 月修订） ……（79）
15. 浙大城市学院在线课程管理办法 ……（87）
16. 浙大城市学院学生实验守则 ……（93）
17. 浙大城市学院学生实习教学管理办法 ……（95）
18. 浙大城市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2023 年 6 月修订）……（101）
19. 浙大城市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 ……（108）
20. 浙大城市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2023 年 8 月修订）……（114）
21. 浙大城市学院学科竞赛奖励办法（2023 年 8 月修订）……（121）
22. 浙大城市学院艺体类竞赛奖励办法 ……（127）
23. 浙大城市学院本科学生第二三四课堂培养及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134）
24. 浙大城市学院创新训练学分认定实施细则 ……（138）

评优助学

25. 浙大城市学院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及管理办法（2025 年 6 月修订） ……（141）
26. 浙大城市学院本科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2025 年 6 月修订） ……（144）
27. 浙大城市学院本科学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2025 年 6 月修订） ……（146）
28. 浙大城市学院浙江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及管理办法 ……（148）
29. 浙大城市学院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定条件及管理办法（2025 年 6 月修订） ……（150）
30. 浙大城市学院本科学生对外交流奖学金（基金）管理办法（暂行） ……（157）
31. 浙大城市学院本科学生荣誉称号评比条件及管理办法 ……（161）
32. 浙大城市学院求是荣誉奖章评审及管理办法（2025 年 6 月修订） ……（167）
33. 浙大城市学院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 ……（170）
34. 浙大城市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 ……（177）
35. 浙大城市学院本科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25 年 6 月修订） ……（182）

其　它

36. 浙大城市学院学生公寓文明建设管理办法 ……（186）
37. 浙大城市学院本科学生学生证、校徽管理细则 ……（203）
38. 浙大城市学院本科生学分制收费及学杂费收缴管理办法 ……（204）
39. 关于公布浙大城市学院 2020 级起学费和住宿费标准的通知 ……（210）
40. 关于公布浙大城市学院 2021 级学分制学费、新增专业和浙大城市学院怀卡托大学联合学院中外合作专业学费标准的通知 ……（212）
41. 关于公布浙大城市学院 2022 级新增专业学费标准的通知 ……（214）
42. 关于公布浙大城市学院 2023 级新增两个本科专业学费标准等收费相关事宜的通知 ……（215）
43. 关于公布浙大城市学院 2024 级新增两个本科专业收费相关事宜的通知 ……（217）
44. 中共浙大城市学院委员会关于鼓励引导大学生应征入伍的实施意见 ……（219）
45. 浙大城市学院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试行） ……（223）
46. 浙大城市学院校园交通管理规定 ……（226）
47. 浙大城市学院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管理办法 ……（232）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

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

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

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

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

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守则

教学〔2005〕5 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教育部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浙大城市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细则（2025 年 6 月修订）

浙大城院教〔2025〕38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规范教学管理，稳定教学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与正当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结合学校本科教育教学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具有学校正式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经学校正式录取的新生，应持学校签发的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来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并按规定缴费。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并附有关证明向教务处请假，请假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者或请假后逾期报到者，均以旷课论；超过两周未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之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将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若初步审查发现新

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新生应征入伍，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学校将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符合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符合相关规定；

（三）本人信息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如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学校将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如发现学生的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的，学生可持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书，由本人申请，由教务处批准，允许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在两周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离校治疗。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

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必须在下一学年开学前一周内凭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康复证明，向教务处提出入学申请，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复查合格者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并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逾期未办理入学手续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已缴纳的各种费用，按学校计划财务处有关规定办理结算手续。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由本人持学生证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到各学院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注册者，必须向所在学院办理请假，暂缓注册手续，否则以旷课论。未请假或请假未准逾期两周以上（含两周）未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按退学处理。

第八条 学生应缴纳的学杂费、住宿费等各项费用，必须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注册前一次缴清，学杂费缴清后方可办理报到注册。因各种原因变动学籍引起各类费用变动时，按学校计划财务处有关规定办理。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再注册。

第九条 学生在籍的最长年限为专业学制所规定年限外延长两年，超过者不予注册。

第三章 考勤与纪律

第十条 学生必须按照学校课程计划的要求，认真学习各门课程和参加各种实践性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参与学校所规定的各项教育活动。

第十一条 学生上课、实习、军训、社会调查等都应实行考勤制度。学生因病或其他原因而无法上课或参加学校所规定的课程学习和活动时，必须事先提出申请，因病请假须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或其它相关证明。未经准假或请假逾期者，作旷课论。

学生请假应按程序履行手续。请假三天以内的由班主任审批（在校外实习期间由带队老师审批），报告各任课教师，同时报各学院教学办、学工办备案；请假三天以上一周以内的由所在学院学工办审批，报告各任课教师，同时报各学院教学办备案；请假一周以上一个月以内的由所在学院负责人审批，报告各任课教

师，同时报各学院教学办、学工办备案；请假一个月以上的由所在学院负责人审批，报教务处备案。有较多学生参与大型活动需请假时，应由组织单位与教务处协商后统一办理学生的请假手续，同时报告各任课教师。事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

学校对旷课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旷课时数按课表内实际上课时数计算；教学实践环节（如生产实习、毕业设计、军训等）按每天六学时计；学校安排的其它有关活动按每天四学时计。

学生自行离校导致连续两周及以上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按退学处理。

第十二条 学生上课应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课，做到不迟到、不早退；未经任课教师同意，不得擅自离开教室。自修时间应认真学习，保持安静，不得妨碍他人。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课程考核形式分为考试与考查两种。成绩的评定，可分别采用百分制、五级制（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二级制（合格、不合格）记分，不同记分制之间的换算关系详见《浙大城市学院本科课程成绩评定与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学生必须按学校规定参加选课并参加所选课程和各种实践性教学环节（如实习、实验、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的学习和考核，成绩合格后可取得相应的学分。考核不论合格与否，其成绩均记入学生成绩册和绩点统计并载入学生本人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因身体疾病或某种生理原因，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不能正常上体育课者，由学校体育美育教学部安排适当的健身活动，学生认真参加锻炼后，即可视为体育课及格。

第十六条 在一学期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任课教师认定，不得参加该课程的期末考核，课程成绩记为无效，备注“取消考试资格”，课程所获学分为“0”，并计入课程平均学分绩点统计：

（一）实验（实习）类课程一学期缺做时数达三分之一及以上的；

（二）理论课程缺课累计超过该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的；

（三）含实验（实习）内容的理论课程其实验（实习）内容考核不及格的。

第十七条 课程成绩一般应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构成。具体详见《浙大城市学院本科课程成绩评定与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学生多次修读同一课程号课程，所有修读成绩（包括及格、不及格或无效成绩）均如实记入学生学籍档案。任课教师应按照《浙大城市学院本科课程成绩评定与管理办法》予以真实、完整地记录到学生成绩单档案中，其中对补考、重修、缓考、缺考等情况予以标注。

第十九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规则。对课程考试中考试违纪、作弊者，该课程成绩记为无效，取消其正常补考机会，并备注“违纪”，课程所获学分为“0”，计入课程平均学分绩点统计。

对于考试违纪、作弊的学生由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根据相关程序及情节轻重予以纪律处分，并如实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条 为了反映学生学习的质量，学校采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评定学生课程学习的综合状况。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浙大城市学院本科课程成绩评定与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可以申请辅修专业或跨校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其课程成绩（学分）经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具体认定办法按照《浙大城市学院本科学生校外修读课程学分认定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

可以根据相关规定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认定办法按照《浙大城市学院创新训练学分认定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的，学校将记录其在校期间所修课程成绩及已获得学分。重新参加入学考试、被学校录取的学生，其在原学校获得的学分，经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具体认定办法按照《浙大城市学院本科学生校外修读课程学分认定办法》执行。

第五章 课程修读

第二十四条 为促使学生合理安排学习进程，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学业，保证学习质量，每学期学生修读课程一般不得少于15学分（已获学分与毕业规定最低应修学分之差小于40学分者除外），原则上最高不得超过30学分（新生入学第一学期不超过28学分）。

第二十五条 课程替代：学生因交流学习、转学、转专业、年级变动等原因引起实际修读课程（学分）和培养方案要求不一致的，按《浙大城市学院本科学生课程替代有关事项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重修：修读课程如综合评定成绩不及格，学校原则上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详见《浙大城市学院课程补考实施办法》。补考不及格或放弃补考机会者，必须重修，并可多次重修。不及格的选修课程，可以重修该课程，也可以改修其他课程。

第二十七条 免听：学生可根据选课情况，因转学、转专业、降级、复学等原因出现课程冲突的，或已修读过的课程，可以申请免听整门课程或课程的一部分，经任课教师同意，学生所在学院教学负责人审核批准后可以免听。具体按照《浙大城市学院本科课程成绩评定与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缓考：期末考试期间，学生若遇特殊情况的，可申请办理缓考手续。具体详见《浙大城市学院本科课程成绩评定与管理办法》。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但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有正当理由申请休学者，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休学：

（一）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认为需隔离治疗的传染病患者；

（二）学生因患病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认为需较长时间（六周以上）治疗休养者；

（三）由于其他特殊原因所在学院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三十一条 休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如因病休学的需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经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各学院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由学生所在学院发给学生休学通知书。

休学时间一般以学期为单位，以一学年为限。休学期限满后仍不能复学者，经本人申请，教务处批准，可继续休学，但累计不得超过两学年。学期中途办理休学者，该学期按休学计算，已考核课程成绩有效。休学期满未办复学手续者，学校将予以退学处理。

第三十二条 休学学生应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

第三十三条 休学的学生在休学期间，不得擅自来学校上课或参加学校组织的课程学习和活动。休学期间的管理责任由学生本人及其近亲属承担，学校不对学生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复学时具体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持有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书，证明已恢复健康，并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办理复学手续（新生参见第六条）；

（二）复学手续在每学期开学初办理。复学者应于开学两周内持有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签署意见，教务处核准后依其学习进程情况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学习；

（三）学生申请提前复学须经教务处审批，各种费用按学校计划财务处的有关规定缴纳。

第三十五条 凡被取消学籍、退学或开除学籍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第三十六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其学籍可保留至退役后两年。其在部队服役期间的年限不计入最长学习年限。

第三十七条 从事创业的在校学生，可持本人创业相关材料办理休学手续，其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八年（五年制不超过九年），休学时间一般以学期为单位，以一学年为限。休学期限满后如仍在创业不能复学者，经本人申请，教务处批准，可继续休学，休学累计期限不得超过四学年，在校学习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

第七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三十九条 转专业条件、名额、申请审批流程及学籍处理按《浙大城市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与按类招生专业确认管理办法》办理。转专业的学生必须按转入专业课程计划的要求修读课程和实习环节，原修读的不同课程可根据类别按选修课处理。

第四十条 休学创业或应征入伍正常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予以优先考虑。

第四十一条 学生第二次提出转专业（含要求转回原专业），不予转专业。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的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原学校学习或者不适应原学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具体按《浙大城市学院本科学生转学实施细则》办理。

第四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八章 退 学

第四十四条 学生在读期间出现一学期中取得的全部修读课程学分低于 12 学分时（累计获得学分达到毕业规定最低应修学分数的 80%及以上，或者累计获得学分达到平均每学期 20 学分及以上者除外）的情况，应予退学。退役军人复学后给予一学年的适应期，在此期间不做相关退学学分统计。

学生在退学之前可以提出书面申请转入退学警示期，由学生所在学院根据学生的学习能力和学习态度的转变等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其转入退学警示期。对同意转入退学警示期的学生，由学校发给书面“退学警示及处理单”。

退学警示期以一学期为单位，退学警示机会最多不得超过两次。退学警示学生收到书面“退学警示及处理单”，经本人签字、家长到校签署意见后，所在学院签署具体处理意见（对于只给一次退学警示机会的须书面明确）并复印存档，同时报教务处备案，在学期开学后第一周办理相应的手续。学生进入退学警示期后一般应降级学习（入学第一学期除外）。

按上述规定的处理，对学生不是一种处分。

第四十五条 学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按第四十四条规定应予以退学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或累计四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学期开学后两周内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七）本人要求退学，经劝说无效的。

按上述规定的退学，对学生不是一种处分。

第四十六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

（一）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院审核，教务处核实，报学校审核发文。

（二）应予退学但学生本人未申请退学的，经学院审核，教务处核实，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四十七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或退学（应予退学但学生本人未申请退学的）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之前，学生所在学院给予学生拟退学等通知书，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决定的通知书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四十八条 学生退学的有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退学学生的档案、户籍关系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因患病或意外伤残不能坚持正常学习而退学者，由学校通知家长或抚养人来校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三）学校可给退学学生发放退学证明书或肄业证明书。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的学生不发给退学证明书或肄业证明书；

（四）退学学生应在退学审批表签署同意或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同意后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者由学校有关部门将户籍关系转出。

第四十九条 退学学生已交纳的各种费用，按学校计划财务处的有关规定办理结算手续。

第五十条 对被开除学籍者，学校发给学习证明，档案、户籍关系返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九章 毕业与结业

第五十一条 学生在校学习最长年限内修完注册专业课程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实践环节，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学分，应准予毕业，并发给浙大城市学院毕业证书。

第五十二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在学习期限内修完所要求的课程和实践环节，获得规定学分者，可获得浙大城市学院辅修证书。

第五十三条 在专业学制年限内无法修完课程计划规定课程

（学分）的学生，可申请延长学习时间，但在校时间不能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要求延长学习时间的学生，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报所在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延长学习时间者，有关费用按学校计划财务处的有关规定处理。符合毕业要求的学生不可申请延长学习时间。

第五十四条 学生提前修完注册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实践环节，达到毕业要求者，可申请提前毕业。提前毕业申请由本人提出，经所在学院同意，教务处批准，并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提前毕业申请应在预计毕业前一个学期提出，逾期不予办理。对申请提前进入毕业环节的学生，各学院应当对学生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的情况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或达不到学分者，不予批准提前进入毕业环节。

第五十五条 每学年第一学期各学院应按时做好进入毕业环节学生统计工作，关注当学年毕业班学生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的情况，对已获学分明显不足，按时毕业存在显著困难的学生，学校原则上不予同意进入毕业环节，并要求学生延长学习时间。

第五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修读注册专业课程情况进行毕业审核。对所获总学分比该注册专业毕业规定达到的总学分少 15 个学分以内（含 15 个学分）的学生，作结业处理，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第五十七条 结业的学生，可在结业后三个月至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申请返校修读不合格课程。修读后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以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从换发时算起。逾期不申请重修或到规定时限重修考核仍不及格者，不再予以重修补考和换发毕业证书。

第五十八条 结业的学生返校修读课程出现考试违纪的，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并取消该同学继续返校修读课程资格。

第五十九条 应届毕业生在思想、道德、纪律方面犯严重错误，但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取消其毕业资格，予以结业；离校一年后至学习年限内确有悔改表现或显著进步的，由所在单位做出鉴定，经学校审查达到毕业要求者，可换发毕业证书，换发时间为每年六月份。

第十章 学 位

第六十条 完成专业课程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学校审查准予毕业的本科学生，向所在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所在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士学位申请人思想政治表现及学生学业完成情况等材料逐一进行审查后，向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名单经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同意后，列入授予学士学位名单，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并将授予学士学位名单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一条 结业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经重修不合格课程，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以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由所在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后，报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并将授予学士学位名单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六十二条 学校将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六十三条 学校将及时按照国家相关制度对获得学历学位的学生进行学历、学位电子注册。

第六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发放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将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六十五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书面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浙大城市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细则（修订）》（浙大城院教〔2023〕34 号）同时废止。

第六十七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浙大城市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24 年 12 月修订）

浙大城院教〔2024〕105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授予工作，确保学位质量，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具体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浙大城市学院授予理学、工学、医学、文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艺术学、历史学等多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章 学士学位委员会

第四条 浙大城市学院设立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相应学位评定工作职责。各学院设立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本学院学士学位的审核等工作。

第五条 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应到委员到会方为有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决议，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同意方为通过。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六条 学士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第七条 学士学位申请人在校接受本科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并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学士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四章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第八条 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要求学士学位申请人向所在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所在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士学位申请人思想政治表现及学生学业完成情况等材料逐一进行审查后，向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名单经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同意后，列入授予学士学位名单，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并将授予学士学位名单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学士学位质量保障

第九条 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及时公开学士学位授予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保证学士学位授予的质量。

第十条 学士学位申请人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的，由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宣布证书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告知学士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学士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六章 其 他

第十五条 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闭会期间，委托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细则相关规定审查处理后期毕业生的学士学位申请和授予事宜，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六条 结业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经重修不合格课程，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以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由所在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后，报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并将授予学士学位名单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普通全日制本科国际学生可参考本细则申请授予普通全日制学士学位。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原《浙大城市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21 年 7 月修订）》（浙大城院教〔2021〕86 号）同时废止。

浙大城市学院加强课堂教学管理若干规定（节选）

浙大城院教〔2020〕95 号

（一）学生必须提前到达上课教室，不得迟到、早退、旷课。迟到者须经任课教师同意后方可进入教室。因病、因事确实不能听课者，必须事先请假。

（二）学生在课堂上需要提问时，应举手示意，经教师同意后方可提问。

（三）学生进入教室应衣着整洁，自觉遵守课堂纪律，关闭手机或调成静音模式。不得在课堂内谈笑喧哗、吸烟或做与上课无关的事。上课期间不得随意走动或进出教室。

（四）学生如对教师课堂教学情况有意见，可直接与教师进行沟通，在不便向教师直接反映的情况下，可实事求是地向学院或学校有关部门反映。

（五）学生应爱护公物，不得挪动、私拆、损坏课堂内设施，不得将食物带进教室，严禁在课桌椅及其他课堂设施上涂写、刻画、张贴，保持教学环境清洁卫生。

浙大城市学院本科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

浙大城院学〔2020〕5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管理，创建文明校园、和谐校园，教育广大学生严于律己、遵纪守法，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合格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浙大城市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坚持依法治校原则，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原则，坚持保障学生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原则，并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程序规范。

第四条　学生在校外参加教育实习、考察、社会实践、挂职锻炼等社会活动中有违纪行为的，依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章　处分种类和适用

第五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应当由学生所属学院或相关部门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六条　学生受纪律处分的期限分别如下：

（一）警告，6 个月；

（二）严重警告，6 个月；

（三）记过，6 个月；

（四）留校察看，12 个月。

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处分的，其处分期限分别执行。

毕业生毕业前仍未满处分期的，处分期至毕业生离校止。

第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处分在处分期满后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一）故意隐瞒、掩盖事实给调查造成困难，或故意设置障碍，妨碍调查取证的；

（二）在校期间已受过纪律处分，或有两次以上违纪行为的；

（三）对检举揭发人、证人或工作人员威胁恐吓，打击报复的；

（四）组织、策划、实施群体性违纪事件，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其他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违纪行为的。

第九条　屡次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主动承认违纪错误，如实陈述相关部门未掌握的违纪事实的；

（二）主动提供情况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

（三）在违纪行为过程中主动放弃违纪行为，主动报告并积极防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四）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的；

（五）其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情形。

第十一条 经法定程序鉴定在违纪行为发生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不能或不完全能预见行为后果的，可免予或减轻处分，但是应当按照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休学或退学手续。

第十二条 受处分者，附加给予下列限制：

（一）受处分当学年及在处分期内不得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不得评定奖学金及各种荣誉称号，不得担任主要学生干部；

（二）被开除学籍的学生，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处理，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三条 有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行为的；组织、策划、实施、煽动闹事或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组织非法集会游行，影响社会稳定的；参加邪教组织或参与邪教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受到国家司法、公安机关处罚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被处以治安警告、治安罚款或被判处单处罚金的，根据情节，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二）被处以治安拘留、司法拘留或被判处管制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被采取戒毒措施、被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受到司法、公安机关处罚前，因同一行为已被学校纪律处分，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认为需要重新作出处分决定的，撤销原处分，并按本条款处理。

第十五条 损害校园文明建设，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并造成恶劣影响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破坏绿化、环境卫生、公共设施，违反学校有关公共场所管理规定的，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二）拒绝、妨碍学校工作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职务的，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三）扰乱正常的课堂、会场、餐厅、公寓等公共教学、生活秩序或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掷砸物品的，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四）酗酒闹事的，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五）恶意拨打特种紧急电话及学校急用值班电话的，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六）制造、散布谣言或故意捏造事实，作虚假陈述，混淆事实的，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造成严重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携带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进入校园的，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造成严重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八）实施其他损害校园文明建设的行为的，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校园管理规定，组织各类营利性活动或违章

设摊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未经批准，在校园内组织、代理旅游业务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引发事端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未经批准，设摊设点或组织各类营利性活动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屡教不改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乱贴或散发商业性宣传品，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四）参与非法传销，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五）违规组织其他营利性活动的，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十七条 在校园内参与宗教活动并造成后果或进行非法传教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十八条 侵犯公私财物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盗窃财物数额不足 600 元，且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盗窃财物数额在 600 元以上，不足 2000 元，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盗窃财物数额在 2000 元以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屡次盗窃的，从重处分。

（二）诈骗公私财物不足 1000 元、侵占公私财物不足 5000 元、抢夺公私财物不足 250 元、敲诈勒索公私财物不足 500 元、信用卡恶意透支不足 5000 元，且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诈骗公私财物 1000 元以上不足 4000 元、侵占公私财物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抢夺公私财物 250 元以上不足 500 元、敲诈勒索公私财物 500 元以上不足 1000 元、信用卡恶意透支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诈骗公私财物 4000 元以上、侵占公私财物 10000 元以上、抢夺公私财物 500 元以上、敲诈勒索公私财物 1000 元以上的、信用卡恶意透支 10000 元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盗窃单位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协助他人作案或明知是赃物而购买、掩盖、窝藏、转移、代为销售的，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五）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及造成的危害程度，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情节恶劣，后果特别严重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以其他手段侵犯公私财物的，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十九条 打架或寻衅滋事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词侮辱或其他方式触犯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引发打架后果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动手打人未造成伤害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致他人轻微伤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致他人轻伤但未受刑事处罚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致他人重伤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未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后果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的：未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后果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参与结伙斗殴、持械斗殴的，比照本条第二项从重处分；为首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其他参与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学生公寓住宿管理规定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寝室留宿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私自留宿非本寝室人员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三）一学年内，无故夜不归宿 3 次以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四）实施其他严重影响学生公寓住宿管理秩序的行为的，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第二十一条 以任何形式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的，或为他人提供赌博场所、赌资或赌具的，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二十二条 制作、复制、贩卖、传播或者聚众观看淫秽、封建迷信及其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的，没收传播品，并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二十三条 吸食毒品或者为他人提供毒品或场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猥亵、侮辱他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法生育子女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及学校消防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擅自动用、损坏消防器材、设备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私撬强弱电箱，私改、私拉强电线路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违章使用电器，用火、用危险品的，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四）引起火警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造成火灾的，除赔偿损失外，视造成危害程度，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的，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二十七条 侵犯、损害他人正当权益及人身安全，损害国家、集体利益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冒用单位或他人名义为己谋私利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冒用他人名义领取他人钱物的，除返还冒领的钱物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二）伪造、贩卖各类证件、印章和证明文件、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方法牟取利益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采用恐吓或者其他手段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四）侮辱、诽谤、陷害、诬告他人，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六）隐匿、毁弃或私自开拆他人邮件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七）泄露国家或学校机密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二十八条 具有以下网络违纪行为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窃取他人网络信息，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二）利用校网从事非法营利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造成一定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四）私设代理、私接外网，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校网安全防卫系统，攻击、破坏公共网络服务设施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网络及管理系统等毁坏，损失严重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利用网络煽动非法游行、集会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未经当事人允许，公开他人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七）实施其他网络违纪行为的，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纪事件目击者故意作伪证，并造成调查困难的，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违纪事件参与者故意作伪证的，从重或加重处分。

第三十条 违反教学管理规定，旷课或擅自离校、教育实践环节擅自离岗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一学期累计 20 学时以上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一学期累计 30 学时以上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一学期累计 40 学时以上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一学期累计 50 学时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一条 在考试中有下列特别严重的违纪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一）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作弊的；

（三）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传递考试内容进行作弊的；

（四）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五）窃取试卷、篡改分数的；

（六）有其他严重作弊或严重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第三十二条 在考试中有下列严重违纪行为的，给予记过处分：

（一）在闭卷考试中，夹（携）带与考试课程内容相关的物品。

（二）在考试用桌（椅）、准考证、学生证、身体等介质上涂写与考试课程内容相关的文字和符号的。

（三）未经许可使用电子工具或通讯工具的。

（四）查看或抄袭他人试卷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将自己试卷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传递给他人；报对答案或传递纸条、答卷、草稿纸；私自交换试卷或擅自交换考试座位的。

（五）借故暂离考场进行作弊或用其他手段作弊的。

（六）在开卷考试中，携带禁止的资料或工具的，或在采用其他考试形式时出现抄袭行为的。

（七）考试中有其他作弊行为的。

（八）共同作弊或帮助他人作弊的给予与作弊者相同处分。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违反考场纪律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如手机、电子辞典、计算器、通讯工具等）进入考场并且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上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试中未保管好自己的试卷、答卷、草稿纸等考试用纸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或

将试卷、答卷、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七）在考场内外大声喧哗或实施其他行为影响考场秩序的；

（八）其他违反考场纪律行为的。

第三十四条 在考场中不服从监考老师管理或安排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三十五条 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中，个人自主申请内容有不诚信行为的，经查证属实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三十六条 毕业设计、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其中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处分管理权限和程序

第三十七条 处分管理权限及程序：

（一）学生发生违纪事件，依据其违纪行为，由相关学院、部门提出处分建议：

1.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治安、消防管理等规定的行为，由学生所属学院配合保卫部门了解情况；必要时，由保卫部门及学生所属学院协助公安机关查清事实，并在国家司法机关进行相关法律处理后，将有关材料转学生工作部和学生所属学院，由所属学院根据违纪事实提出处分建议，报学生工作部。

2. 跨学院的学生违纪事件，由学生工作部及相关部门牵头，召集学生所属学院有关的主管领导，按本办法提出处分建议，由所属学院报学生工作部。

3. 对在公寓内违纪的行为由学生工作部核实情况，提出处分建议，同时将违纪事实抄送学生所属学院。

4. 对违反教学管理规定与考场纪律的行为由教务处门核实情况，提出处分建议，同时将违纪事实抄送学生所属学院。

5. 除上述情形以外，由学生所属学院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学院应在违纪事实查清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处分建议，报学生工作部审核。

（二）学生工作部、教务处负责违纪材料的审核。审核完毕后报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讨论决定。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讨论决定前应当告知学生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经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讨论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由学生工作部起草处分文件，分管校领导签发。

对于开除学籍或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分决定，需由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

（三）处分决定发文下达后，学校可对违纪学生作出的处分采取适当方式在校内予以公布。处分文件一式 6 份，一份送交给学生本人，一份寄给学生家长，一份送交学生所属学院存入学生档案，一份送交班主任，一份所属学院备案，另一份留学校备案。学院在收到违纪学生的处分决定时，应当通知违纪学生在送达处分决定接收单上签字。违纪学生拒绝签字的，由处分决定送达人员记录在案，各学院在收到学生的处分决定后要做好相应的教育工作。

处分决定无法送达的，在校内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5 日。公告期满，视为送达。

（四）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违纪学生拒绝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由于特殊原因处分决定文件无法送交违纪学生的，申诉期限自公告期期满之日起计算。学校学生

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违纪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但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除外。对违纪学生的申诉，根据学校学生申诉相关办法执行。

（五）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六）自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七）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学校所在地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学生处分期满，如无特殊情况，经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讨论决定，予以发文解除相关处分。

第三十九条 处分决定书与解除处分决定书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中所谓的“以上”“以下”均包括本项。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本科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浙大城院发学〔2017〕62 号）同时废止。

浙大城市学院本科学生申诉处理规定

浙大城院〔2021〕4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依法治校，保障学生申诉的法定权利，维护学生违纪处分的公平、公正，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浙大城市学院在校全日制本科生因不服依据《浙大城市学院本科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浙大城院学〔2020〕52 号）作出的违纪处分决定（以下合称为“原处分”）而提出的申诉。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浙大城市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分管校领导、有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学校学生会、教师代表共同组成。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秘书单位设在法律事务办公室，主要负责收集、整理相关材料并提交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学生的申诉；

（二）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

（三）根据复查情况，认为需要重新研究处理的，提交学生

违纪处理委员会重新进行研究，作出新的处理、处分决定；维持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秘书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诉人和相关部门。

第三章　申诉申请

第五条　学生对原处分决定有异议的，自收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请。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遵照其规定。

第六条　申诉人应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秘书单位提交申诉材料和相关的证明材料。申诉人提出的申诉理由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原处分决定所适用的规定或程序错误；

（二）原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三）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处分决定认定的事实有错误；

（四）有证据证明工作人员在学生违纪处分中有违纪违法行为。

第四章　申诉受理与复查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一般在正式受理学生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申诉复查工作，并召开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因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领导批准，可再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遵照其规定。

第五章　申诉处理决定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据不同情况对学生申诉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对于原处分决定所依据事实清楚、适用规定和程序正确的，作出“维持原处分决定”的决定；

（二）对于原处分决定具有本规定第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作出“建议重新研究处理决定”的决定。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才能召开。申诉处理决定必须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到会委员二分之一及以上人员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自接到学生申诉处理意见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浙江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对违纪处分提出申诉的学生，在其申诉期间原处分决定继续有效。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浙大城市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原《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本科学生申诉处理暂行规定》（浙大城院发学〔2017〕63 号）同时废止。

浙大城市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与按类招生专业确认管理办法（试行）

浙大城院教〔2021〕46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优化人才培养体系，引导本科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学校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相关条款，进一步规范学校转专业和按类招生专业确认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转专业和按类招生专业确认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以学生个人意愿和专业发展为导向，综合考虑学生学习成绩与表现的原则；坚持落实学校统筹指导、各学院主体责任的原则。

第二章　转专业

第三条　经国家招生统一考试，按志愿录取的学生，一般应在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但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学生，也可提出转专业申请。

第四条　转专业条件

（一）学生从入学第一学年的第二学期开始可提出转专业申请。

（二）各专业、年级的转入条件和考核方式等由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和进入专业学习的基本要求提出，经学校审核后确定。

（三）各专业、年级的接收名额由各学院根据教学资源情况提出，经学校审核后统一公布。一、二年级各专业接收名额原则上不低于已有学生数的 2%。

（四）浙大城市学院怀卡托大学联合学院的学生，只允许在浙大城市学院怀卡托大学联合学院专业内互转。如拟转入专业的学生数未满限定数额，可以提出转专业申请。

（五）艺术类学生只允许在艺术类专业内互转。

第五条　应征入伍退役的学生可在复学后直接申请转专业。

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特殊情况转专业：

（一）确有特长，并能提供充分证据（发表论文、发明专利、获奖等）证明其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的学生。

（二）因患某种疾病或有生理缺陷，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无法在原专业继续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学生。

（三）经所在学院认定因学习困难无法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学生。

因第（二）、（三）款原因提出转专业申请的学生，原则上要求学生高考成绩需不低于拟转入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的最低成绩（如拟转入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没有招生计划，则参照浙江省相应年份各专业的录取成绩）。学习困难认定的相关细则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因以上三种特殊情况申请转专业的学生，不受第四条第（二）、（三）款各学院拟接收转专业名额、条件和考核方式的限制。学生提出申请后，经转入、转出专业学院同意，教务处审核认可，可进入新专业学习。

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一）专升本的学生。

（二）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

（三）转学的学生。

（四）已经转过专业的学生（含要求转回原专业的学生）。

（五）提出转专业申请当学期或上一学期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

第八条 转专业程序

（一）每学期第 7 周前，各学院提交各专业的接收名额、转入条件和考核方式。

（二）第 8 周，由教务处公布转专业相关信息和时间安排。

（三）第 9 周，在校学生可提出转专业申请。如特殊情况转专业，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第 10 周，学生所在学院根据转入条件进行审核，同意后提交。教务处复审，同意后移交给申请转入学院。申请转入学院负责通知并组织申请转专业学生参加考核。

（五）第 11 周，申请转入学院根据考核结果签署意见，将拟同意转入学生结果提交教务处。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在校内公示。

（六）公示期满后公布转专业学生名单。

（七）获得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当学期应按预转入专业有关要求进行选课。同时，必须参加当学期所有已选课程的期终考试，若出现考试违纪情况，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八）转专业学生的学籍异动于当学期结束后正式生效，相关学生的教学与学生管理工作（含短学期教学环节）由转入专业所在学院负责。

第三章 按类招生专业确认

第九条 按类招生专业确认是指按类招生学生在本专业类所包含的专业范围内进行专业确认。

第十条 按类招生专业确认组织与管理

（一）教务处负责统筹各学院按类招生专业确认工作，指导和审核各学院制订按类招生专业确认工作方案。

（二）相关学院负责制订本学院按类招生专业确定工作方案，根据各专业培养要求及教学资源在方案中明确按类招生专业确认标准、程序及各专业接收人数并予以公布。同时加强引导及咨询，规范遴选方式，明确监督责任，确保按类招生专业确认过程平稳有序。

第十一条 按类招生专业确认程序

（一）第一学期第 7 周起，相关学院启动按类招生专业确认程序。学生根据按类招生专业确认工作方案，填报专业志愿。

（二）第一学期第 11 周，相关学院将按类招生专业确认情况进行公示并报送教务处。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在校内公示按类招生专业确认名单。

（三）按类招生专业确认学生的学籍异动于新生入学第一学期结束后正式生效，相关学院按确认结果做好后续的教学及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浙大城市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浙大城院教〔2020〕38 号）和《浙大城市学院本科学生大类招生专业确认办法（暂行）》（浙大城院教〔2020〕77 号）同时废止。

浙大城市学院学分制实施细则
（2025 年 5 月修订）

浙大城院教〔2025〕4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对人才的需求，进一步激发教师与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学生的个性和特长，培养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分制是以学分作为学习的计量单位，以取得必要的最低学分作为毕业或获得学位的主要标准，更侧重于目标管理的一种较为灵活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浙大城市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章　学期安排

第四条　学校每学年设置春季、秋季两个长学期和一个暑期短学期。长学期安排 19 周，其中考试 2 周；短学期安排 3–4 周，主要用于安排军训、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

第三章　学分计算

第五条　课程学分的计算，以该课程所需的教学和学习量为标准。原则上理论教学课程每 16 学时为 1 学分；实验课、习题课、上机课、外语听力课与口语课、体育课等课程和分散进行的实践教学环节每 32 学时为 1 学分；集中进行的实践教学环节（毕业实习、毕业论文环节除外）一般每周计 1 学分。

第六条　为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学校设置第二三四课堂学分，第二三四课堂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章　课程设置

第七条　学校开设的理论课程、实验课程以及其它实践教学环节统称为课程。课程按类别分为通识课程、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按性质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其中必修课包括通识必修课程、大类基础课程、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必修课程，选修课包括通识选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

第八条　为扩大课程的选择面，提高课程质量，学校对部分通识必修课程和大类基础课程实行分层次教学，开设不同类别、不同规格的课程供学生选读，学生需在满足注册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基础上进行选择。

第五章　选　　课

第九条　学生应根据学校课程开设情况和自己的选课意愿，每学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下一学期修读课程的选课。未选课的学生，不能参加课程考核。

第十条　学生应在客观条件允许的前提下自主完成每学期选课，包括自主选择学习进程、自主选择课程（层次）以及自主选择主讲教师。

第十一条　各专业培养方案是学生修读各类课程的指导性文件。学生一般应按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安排顺序修读。学生选课

前应在班主任、导师的指导下，根据自身的需要和学习能力，制定学习计划。

第十二条 学生在选课前应检查本人学习进度，特别要检查应修读而尚未修读的课程，或已修读但未取得学分的课程，选课时要注意课程修读的前后衔接。每学期修读课程一般建议以 25 学分左右为宜，最少不低于 15 学分。

第十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安排在最后一个学年，答辩应安排在最后一个学期。在进入毕业设计（论文）环节前，学生应已基本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学生修读课程的学分数计算相应的学分学费，首次修读课程考核不及格的，原则上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补考不及格或放弃补考的课程，学生可以重新修读，重新修读同样按学分收费。

第六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五条 学生修读的所有课程，都要参加考核。考核无论合格与否，成绩一律记入学生学籍档案。课程考核按照《浙大城市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执行。成绩评定与管理按照《浙大城市学院本科课程成绩评定与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根据课程大纲要求和性质不同，课程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等级制。其中等级制分五级制（优、良、中、及格、不及格）和二级制（合格、不合格）。学生修读课程的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百分制），及格及以上（五级制），合格及以上（二级制），视为通过该课程并获得相应课程学分。

第十七条 考核成绩一般按百分制记分，部分实践类课程可按五级制（优、良、中、及格、不及格）记分，少数特殊课程经审批后可采用二级制（合格、不合格）记分。

第十八条 为了客观衡量学生的学习质量，以指导性课程计划作为最低课程要求和最低进度，采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衡量学生的学习效果。计算方法为：

$$\text{课程平均学分绩点}=\frac{\sum(\text{课程学分}\times\text{课程绩点})}{\sum\text{课程学分}}$$

课程绩点根据课程成绩折算，具体折算办法如下：

百分制	成绩	100–95	94–90	89–80	79–70	69–60	60 以下
	对应绩点	5.0	4.9–4.5	4.4–3.5	3.4–2.5	2.4–1.5	0
五级制	成绩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对应绩点	4.5		3.5	2.5	1.5	0
二级制	成绩	合格					不合格
	对应绩点	3.5					0

第七章 毕 业

第十九条 对本科学生在校学习时间实行弹性制度，四年制本科生学习年限为 3–6 年，五年制本科生学习年限为 4–7 年。

第二十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达到注册专业本科培养要求的，准予毕业。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十一条 提前毕业或延期毕业均需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教务处批准，并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凡提前或延期毕业的学生，毕业时间均按实际取得毕业资格的年度（每年 6 或 7 月）记载，学制按注册专业计划学制（4 年或 5 年）记载。

第八章　辅　　修

第二十三条　为拓宽学生的知识面，增强学生对社会需求的适应能力，培养高素质、高质量的复合型人才，在本科学生中实行主辅修制。

第二十四条　凡学有余力的学生，可在入学后第二学年起，在主修专业学习的同时，申请参加辅修专业的课程学习。

第二十五条　学生修读主、辅修专业必须在最长学习年限之内完成，在规定年限内未完成辅修专业计划的学生，其已取得的辅修专业课程学分可记为通识选修课程学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适用于 2021 级及以后入学的学生，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浙大城市学院学分制实施条例（修订）》（浙大城院教〔2023〕41 号）废止。学校以前所颁文件中，凡与本细则内容相冲突的，以本细则为准。

浙大城市学院本科学生校外修读课程学分认定办法（2021 年 7 月修订）

浙大城院教〔2021〕84 号

为鼓励在校大学生进入境内外优质高校学习和充分利用优质资源自主学习，做好并规范校外学习及成绩认定与管理服务，根据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以下学生：

（一）参加学校组织的境内外交流项目，赴境内外学习、文化交流等的在籍学生。

（二）经学校批准在部、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选修课程学习的在籍学生。

（三）参加学校认定的在线课程平台学习的在籍学生。

（四）从部、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重新参加高考后录取到我校的在籍学生。

二、基本原则及要求

（一）认定学分数参照我校学分与学时对应关系，即理论课程 16 学时对应 1 学分，实践课程 32 学时对应 1 学分。

（二）学生校外修读课程学分认定总学分不得超过我校专业要求毕业最低总学分的 50%。

（三）学生校外修读的课程认定后均不计入我校平均学分绩点统计。

（四）学分认定申请原则上需在学生获得学分后一学期内完成，逾期不予办理。

（五）参加雅思考试达到 6.5 分及以上或托福考试 90 分及以上者可以申请获得外语类课程 2 学分（仅限于培养方案中有大学英语课程修读要求的专业）。

三、认定程序

（一）学分认定

1. 学生本人提出学分认定申请。学生登录教务管理系统，选择信息维护—外来成绩认定—填写申请课程信息—提交申请信息—生成“浙大城市学院学生校外修读课程学分认定表”。

2. 学生打印“浙大城市学院学生校外修读课程学分认定表”，连同对方学校提供的正式成绩单原件及相关课程介绍等材料提交给学生所在学院。对方学校的成绩记载或学分计算方法若与我校不同，需附该校的成绩记载及学分计算方法。

3. 学生所在学院教学办公室根据学时对应关系，给予学分认定及课程免修指导。

（二）课程免修

1. 学分认定后需免修专业课程计划中相应必修课程的，经开课学院审核后，在同意免修的课程后面签字确认。具体参照《浙大城市学院本科学生课程免修有关事项的规定》（浙大城院教〔2020〕41 号）办理。

2. 未能免修专业课程计划中相应必修课程的，经专业所在学院认定后，可以作为专业选修课学分，并在免修课程名称一栏中注明“专业选修”。

3. 其他认定学分作为学校通识选修课学分。

（三）学校审核

学分认定及课程免修完成后，由学生所在学院在“浙大城市学院学生校外修读课程学分认定表”上签字盖章，并在教务管理系统进行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核。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学生可登陆教务管理系统查询认定结果。

四、认定学分按学校计划财务处相关标准收取学分费。

五、从我校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重新参加高考后录取到我校的在籍学生以及转学进入我校的学生参照本办法进行学分认定。

六、本办法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浙大城市学院本科学生校外修读课程学分认定办法》（浙大城院教〔2020〕40 号）同时废止。

浙大城市学院
本科学生课程替代有关事项规定

浙大城院教〔2025〕6 号

为进一步完善和推进学分制，充分发挥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促进个性化教学，因材施教，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针对学生实际修读课程与专业指导性课程计划要求课程不一致时，课程替代事项处理作如下规定：

一、学生注册专业相应年级所对应的本科专业培养方案，是学生毕业资格审核的依据，其课程学分是修读的基本标准，学生一般应按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修读。

二、学生由于交流学习、转学、转专业、年级变动等原因引起实际修读课程（学分）和培养方案要求不一致时，属于下列情况的，可以替代。

（一）分层次教学的课程，相同课程中实际修读课程层次高于培养方案要求的。

（二）已修读同类课程学分高于或等于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或低于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 1 个学分以内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相差学分		已修课程成绩	能否替换	有效学分
替代课程学分高于或等于被替代课程学分		≥ 60（或“及格”及以上）	能	替代课程学分，其多出学分可计入总学分
替代课程学分低于被替代课程学分（有差值）	0.5	≥ 60（或“及格”及以上）	能	替代课程学分，不足学分需用其它课程学分补足
	1.0	≥ 70（或“中”及以上）	能	替代课程学分，不足学分需用其它课程学分补足
	1.0	< 70（或“中”以下）	否	
	≥ 1.5		否	

三、相近课程的替代，学生需提出申请，经开课学院论证与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中相应课程相同性达 70% 及以上的，才可以替代培养方案中相应课程。

四、因课程替代引起的学分总数减少，学生需补修不足的差额学分，补修课程应选择修读相近课程或本专业选修课程。

五、学生实际修读课程经论证低于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中相应课程的要求，或无法找到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中的对应课程，经专业所在学院论证认定，可以作为专业选修课学分。

六、通识选修课程原则上不能替代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原则上不能替代专业必修课程。

七、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浙大城市学院本科学生课程免修有关事项的规定》（浙大城院教〔2020〕41 号）同时废止。

浙大城市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修订）

浙大城院教〔2023〕42 号

课程考核是检验教学效果、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为进一步加强学校课程管理，使课程考核工作更加科学化和规范化，建设优良学风，推进高素质人才培养，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 41 号令），特修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考核的目的在于指导、督促学生系统地复习和巩固所学知识和技能，检验理解程度和灵活运用能力，调动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培养创新精神和创新思维。

第二条　考核工作是教学管理的重要环节，是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的重要内容，应坚持公平、公正、诚实、严谨的原则。凡属本科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应当进行学期考核，实习、实验、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应以相应方式进行考核。

第三条　学生修读课程，如综合评定成绩不及格，学校原则上给予在籍学生一次补考机会，补考不收费。补考按照《浙大城市学院课程补考实施办法》实施。

第四条　凡在籍的本科学生必须参加所修课程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成绩，成绩合格者可获得相应学分。

第二章　考核组织

第五条　考核工作由教务处在分管校领导的领导下，依照本办法和学校相关规定进行组织和协调，各学院依照本办法、本科培养方案及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六条　各学院要认真抓好考前命题、考场管理、考后阅卷、试卷分析等考核工作的各个环节，在期末考核前各学院应组织开好三个会议，以保证考核工作的顺利进行。

（一）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结合本学院情况研究落实有关考核工作的措施。

（二）学院任课教师、班主任、主考、监考人员会议：布置有关考核的各项具体工作，重申考场规则及监考人员职责。

（三）学生考前动员大会：向全体学生申明考核的目的、要求和纪律，敦促学生认真复习，诚信为人，诚实应考。

第七条　考核时间由教务处依据当学年的校历安排。一经确定，不得擅自更改。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须经学院教学副院长签署意见并报教务处批准后，由教务处统一调整。

第八条　考核的组织安排

（一）以课程教学班为单位，按照学生随机隔位就座的原则安排考场。

（二）主考、监考人员由各相关学院负责安排。主考教师原则上由任课教师担任。学生人数 80 人以内的考场，至少应安排 2 人监考；80 人以上的考场，至少应安排 3 人监考。各学院教学办负责向主、监考人员发出监考书面通知，明确主监考任务。

（三）监考人员排定后不得擅自变更。因故确需变更或由他人代替时，必须事先征得所属学院教学办同意。

第三章　考核方式与试卷命题

第九条　考核方式

（一）考核分考试与考查两种。考核方式（包括考核形式、成绩构成、评定方式等）由课程负责人提出，开课单位认定，在课程大纲中予以公布。考核形式是考试的，可采用闭卷、开卷、半开卷等形式，试题难易适中；考核形式是考查的，可采用论文、报告、面试、答辩、大型作业、设计图纸等形式。

（二）在满足考核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教师结合课程实际对考核形式进行改革。应避免不结合课程实际而照抄照搬一些所谓的标准化测试等考核形式。

第十条　试卷命题

（一）课程考核应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和命题计划书进行命题。着力引导学生把精力放在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上，考核学生的理解程度以及实际应用能力，注重考题对启发学生创新思维和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的引导。

（二）开课学院负责命题组织工作。课程负责人具体负责命题、组卷、付印、试卷分析以及试卷安全保密等工作。课程考核命题工作一般应在考核前两周完成。

（三）考核范围广的课程，如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等课程，应努力创造条件，推行考、教分离。

（四）试题应具有一定的深度，覆盖面广，题型结构科学；题量适当，与考试时间相适应；难度适中，力求使试卷有良好的区分度。

（五）考试应准备考卷和备用卷（即 A、B 卷），其难度和覆盖面应基本一致，两套试卷中应避免重复题目。命题时，每份试卷需经教师试做，并提供相应的参考答案和评分细则。

（六）试卷命题实施系（部）主任或教研室主任审核制度，即试卷必须经系（部）主任、教研室主任审核签字，加盖学院公章后，方可付印。

第四章　试卷管理

第十一条　试卷格式

（一）试卷采用学校统一制定的试卷卷首样式印刷，注明考核课程名称、学年学期、考核所需时间等信息，并注明是否闭（开）卷。开卷考试的，应注明允许携带的资料范围，必要时可另附页说明。

（二）试卷要求字迹清晰、图形准确，无漏页漏题，经课程负责人校对，系（部）主任或教研室主任审核签字后，在考试前 1 周内打印密封。

（三）试卷由教务处指定印刷点统一印刷，不得流失、扩散。

第十二条　试卷保管

（一）各课程试卷在考核前后的各个环节中都必须严格保密。严禁在联网电脑上进行试卷的编制、打印工作，以防泄密，命题教师和接触试题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试题。如发生试题泄漏情况，应及时报告相关学院和教务处，迅速采取措施，变更试卷或试题内容，同时追究当事人责任。

（二）评阅后的试卷（含电子版），连同命题计划书、参考答案和评分细则、试卷分析、成绩单原稿（含平时成绩记录表）交开课学院教学办登记封存，保存期 5 年。

（三）教务处、各学院应组织人员对评阅过的试卷定期抽查，以便了解课程考核情况。

第五章　主考和监考教师职责

第十三条　主考教师应在考试开始前进入考场，检查试卷印刷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缺页、漏题等问题，在考试过程中巡视考场，解答考生印刷错误方面的疑问或试题需要更正的地方，并协助监考老师维持考场秩序。

第十四条　监考教师应在考试之前 25 分钟领取试卷，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张贴座位表，必须随机安排考生座位，并按隔位对号入座。在黑板上公布本场考试科目、考试时间，并做好考试前的试卷分发准备工作。

第十五条　学生进入考场后，监考教师要认真检查、核对学生的有效证件，核对应考人数和实考人数，不在考试名单中的学生不能参加考试（缓考学生凭缓考审批单到指定考场参加考试）。

第十六条　监考教师应关闭通信工具并在开考前向学生宣读考试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要求学生将所有书籍、讲义、笔记、手机、电子辞典、计算器、智能手表、智能手环等可以上网或带存储功能智能设备等物品放在指定位置，检查学生隔位就座或按指定位置就座情况。

第十七条　分发试卷前，监考教师应清点试卷份数；考试开始，准时发卷；开考半小时后，清点参加本次考试的学生人数填入考场情况登记表；考试结束，当场清点考卷，监考人员可请 2 名考生共同当场清点试卷份数，并由学生代表在考场情况登记表上签名，杜绝试卷流散。

第十八条　在整个考试过程中，须保持考场安静。监考教师应加强考场巡视，不站在学生身边观看学生答题，不交谈、不看书报、不随意离开考场、不做其他与考试无关的事务。

第十九条　监考教师应认真检查学生遵守考试纪律情况，对违反考试纪律的学生，可令其退出考场；迟到 30 分钟以上的考生，不允许其进入考场，以旷考论处。如发现学生有违纪或作弊苗头，应立即给予口头警告；如发现学生已有作弊行为，当场认定并收缴作弊物证，收回试卷，令其退出考场并陪其到教务处说明情况，同时上交作弊物证和试卷。

第二十条　考试结束，监考教师应要求学生立即终止答题，收齐并清点试卷，确定试卷份数无误后准许考生离场，如实填写《浙大城市学院考场情况登记表》并签名，对缺考、违纪、作弊的学生及主要情节应作明确的记录和认定。考场情况登记表交回所在学院教学办，并及时将出现问题考场的《浙大城市学院考场情况登记表》复印一份交教务处，原件由各学院保管、存档。

第二十一条　监考教师应严格遵守教学纪律，认真履行监考职责，自始至终维持好考场秩序。若不认真履行职责，出现给考生暗示答案、对考场上的违纪作弊行为不加制止、不如实记录或隐瞒不报等情况，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纪律处分。

第六章　巡考人员职责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学生期末考试实行巡考制度。巡考人员由学校有关领导、教务处、教学督导组及其他相关部门管理人员组成；各学院也要安排学院主管领导、教学管理人员及教学督导组等巡考。

第二十三条　巡考时间应安排在开考前 15 分钟至开考后 30 分钟、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至考试结束。

第二十四条　考试开始前 15 分钟着重巡视各考场的考前准备工作，包括监考教师是否及时到位、考场清场是否彻底、学生是否按规定就坐等。对考试准备不规范的考场，巡考人员应敦促监考教师及时改正。

第二十五条　开考后 30 分钟内，着重巡视考场纪律。遇有监

考教师迟到、缺席等情况，应及时向教务处报告，并与监考教师所在学院取得联系。

第二十六条 考试结束前30分钟内，着重巡视监考教师履行职责情况和考场纪律，督促监考教师履行职责，要求其认真填写考场情况登记表并签名。考试结束后，巡考人员按要求认真填写《浙大城市学院考场巡视情况登记表》并签名，交教务处存档。

第七章 考场规则

第二十七条 学生应于开考前10分钟进入考场，无故不得缺考。迟到30分钟以上者，不得参加本次考试，并作旷考论处；考核进行30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开考场。因病住院、急诊留院观察不能参加考试者，可凭学校医务室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提前到所在学院和教务处办理缓考手续。

第二十八条 学生必须凭本人照片清晰的身份证、学生证或校园卡参加考试，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隔位就座或对号就座，并将证件放在桌面以便监考人员随时查验，无证件者不得参加考试。学生未经监考人员允许擅自离开考场后，不得重新进入考场继续答卷。学生完成考试后应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内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交谈，在考试结束前不得在网上讨论试卷题目及报对答案。

第二十九条 学生的试题、答卷、草稿纸由监考人员统一发放和收回（禁止学生自带纸张），一律不准由学生带出考场。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答完试卷后，应举手示意，请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考场；考核结束，监考人员宣布收卷时，学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在座位上等待监考人员收卷、清点后，方可离开考场。

第三十条 学生应带齐必要的文具用品，考试中一般不得互相借用，个别学生确需借用时，需经监考人员同意并代为借还。

第三十一条 除必要的文具和开卷考试科目所允许的工具书和参考书以外，一切与考试无关的物品（如书籍、讲义、笔记、手机、电子辞典、计算器、通讯工具、智能手表、智能手环等可以上网或带存储功能智能设备等）一律不得带入考场，如已带入必须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否则按考场违纪或作弊论处。

第三十二条 学生参加考试，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凡不服从监考人员安排，违反考场纪律或考试作弊者，该课程成绩记零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八章 成绩评定与管理

第三十三条 成绩评定与管理按照《浙大城市学院本科课程成绩评定与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章 试卷分析与反馈

第三十四条 试卷评阅后要认真做好试卷分析，试卷分析内容应翔实、全面。

第三十五条 试卷分析经系主任或教学部主任或教研室主任审核并签署意见，与试卷一起登记存档。对试卷分析的结果要做好反馈工作。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浙大城市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2021年7月修订）》（浙大城院教〔2021〕87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七条 原大学英语课程教学实施办法相关文件同时废止，大学英语课程修读学分要求按照各专业培养方案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浙大城市学院课程补考实施办法（2021 年 7 月修订）

浙大城院教〔2021〕88 号

为做好教学管理，有序安排课程补考工作，根据国家各级教育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课程补考适用范围

（一）学生修读课程，如综合评定成绩不及格，学校原则上给予在籍学生一次补考机会，补考难度与原课程期末考试相一致。

（二）对课程考试中被取消考试资格、缺考、违纪者，皆不予安排补考。

（三）学生不参加补考（含补考缺考）的，视为放弃补考。放弃补考或补考不及格的，不再安排补考。

二、课程补考安排

（一）补考一般安排在下一学期开学后进行。

（二）对于部分涉及面广、补考人数较多的课程由学校统一安排，一般安排在下一学期开学初第“零”周进行。

（三）其他课程补考由各开课单位安排，可以单独组织补考，也可以安排跟班补考。

三、课程补考操作程序

（一）期末考试结束后，各任课教师应及时完成试卷评阅和成绩录入工作，学生应及时上网查询本人成绩和相关的补考信息。

（二）每学期期末考试结束，成绩录入完成后，由教务处生成各课程的补考数据，开课单位根据补考数据组织安排补考。

（三）补考课程安排信息统一由教务处公布，学生应及时上网查询相关信息。

四、课程补考成绩记载

凡经补考及格的课程皆按 60 分（或及格等）记入学生成绩单，注明“补考”字样，并获得相应学分。经重修后所获课程成绩按实际得分记入学生成绩单。

五、其他

（一）补考不收取费用。

（二）补考试卷标准及要求与期末考试试卷相同，并按学校课程考核管理的相关要求保存与归档。

（三）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浙大城市学院课程补考实施办法》（浙大城院教〔2020〕43 号）文件同时废止。

浙大城市学院本科课程成绩评定与管理办法（2025 年 1 月修订）

浙大城院教〔2025〕5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规范本科学生的成绩评定和管理工作，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考核是教学过程的重要环节，是检查学生学习成效、改进教学质量的必要手段。本办法旨在完整如实记载学生学期选课、修课情况，加强教学过程考核及成绩数据管理，建立健全课程成绩安全管理运行机制。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浙大城市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在校修读课程的成绩评定与管理各环节。

第二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

第四条　学生必须按学校规定参加选课并参加所选课程和各种实践性教学环节（如实习、实验、课程设计、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等）的学习和考核，成绩合格后可取得相应的学分。考核不论合格与否，其成绩均记入学生成绩册和绩点统计并载入学生本人学籍档案。

第五条 课程考核方式（包括考核形式、成绩构成、评定方式等）由课程负责人提出，开课单位认定，在课程大纲中予以公布。任课教师须在开课第一周告知学生课程成绩构成比例和期末考核形式，考核形式为考试的必修课程还需告知基本分数底线，并在期末考核前告知学生其平时成绩。课程成绩评定应客观、真实，准确反映学生对课程内容的掌握程度和学习质量。

第六条 课程成绩一般应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构成。其中平时成绩可包括课堂讨论、小测验、作业、实验报告、论文、期中考试、实践操作等，以及任课教师认为应纳入平时成绩评定的其他指标；期末考核成绩是课程结束时对学生学习状况进行的一次性评价。综合评定的总成绩应将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有机结合，原则上，平时成绩所占比例不低于课程成绩的 40%。

课程期末考核须安排统一时间进行，考核形式分为考试和考查。原则上必修课考核形式为考试。考核形式是考试的，可采用闭卷、开卷、半开卷等形式，试题难易适中；考核形式是考查的，可采用论文、报告、作品等形式。

第七条 凡考核形式为考试的必修课程，期末考核成绩应设置基本分数底线，未达到基本分数底线的，视为该课程不及格。基本分数底线由课程负责人根据教学实际情况提出，开课单位认定。

第八条 课程成绩的分布应遵循人才培养规律，激励和促进学生努力学习。开课单位应把课程考核的成绩分布情况作为评价课程教学质量的主要因素之一。

第九条 根据课程大纲要求和性质不同，课程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等级制。其中等级制分五级制（优、良、中、及格、不及格）和二级制（合格、不合格）。学生修读课程的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百分制），及格及以上（五级制），合格及以上（二级制），视为通过该课程并获得相应课程学分。

第十条 课程成绩一般按百分制记分，部分实践类课程可按五级制（优、良、中、及格、不及格）记分，少数特殊课程经审批后可采用二级制（合格、不合格）记分。

第十一条 教师应按照评分标准公正、科学地评阅试卷。对于具有多个教学班、量大面广的课程，原则上应统一考试时间、考试试卷、评分标准，采用集中、流水作业的方式组织批改试卷。

第十二条 学生按取得的课程成绩获得该课程相应绩点。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是反映学生总体学习质量的重要指标，学生修读的所有课程每次课程考核所获绩点均纳入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计算，相同课程号课程只取最高一次成绩所获绩点。课程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方式为：

$$\text{课程平均学分绩点}=\frac{\sum(\text{课程学分}\times\text{课程绩点})}{\sum\text{课程学分}}$$

课程绩点根据课程成绩折算，具体折算办法如下：

百分制	成绩	100–95	94–90	89–80	79–70	69–60	60 以下
	对应绩点	5.0	4.9–4.5	4.4–3.5	3.4–2.5	2.4–1.5	0
五级制	成绩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对应绩点	4.5		3.5	2.5	1.5	0
二级制	成绩	合格					不合格
	对应绩点	3.5					0

第十三条 办理出国成绩单时，出具的专业排名由学生所在学院根据第十二条确定的计算办法执行；本科生出国成绩单计算课程平均学分绩点用 GPA 表示，绩点折算办法如下：

百分制	成绩	100–85	84–75	74–65	64–60	< 60
	对应绩点	4.0	3.9–3.0	2.9–2.0	1.9–1.5	0
五级制	成绩	优（A）	良（B）	中（C）	及格（D）	不及格（F）
	对应绩点	4.0	3.5	2.5	1.5	0
二级制	成绩	合格（P）				不合格（F）
	对应绩点	3.5				0

第三章　修课方式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必修课程考核未通过者，可以补考或重修该课程。选修课程考核未通过者，可以补考或重修该课程，或改修其他相关课程。补考成绩记入补考当学期课程成绩。

第十五条　学生多次修读同一课程号课程，所有修读成绩（包括及格、不及格或无效成绩）均如实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学生可根据选课情况，因转学、转专业、降级、复学等原因出现课程冲突的，或已修读过的课程，可申请免听整门课程或课程的一部分，经任课教师同意，学生所在学院教学负责人审核批准后可以免听。在课程免听期间及考核前，学生必须根据任课教师要求按时交作业、做实验、参加考核。任课教师可根据学生免听期间的自学情况，随时提出终止免听建议，经学生所在学院教学负责人同意后终止其免听。未经批准，学生自行决定免听并不按时上课者，以缺课论并计入平时成绩。下列课程不得申请免听：

（一）思政类课程、实验课、体育课、通识选修课；

（二）军事训练、教学实习、社会实践、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必修的实践环节；

（三）各学院认为不可以免听的其他课程。

第十七条　在一学期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任课教师认定，不得参加该课程期末考核，课程成绩记为无效，备注“取消考试资格”，课程所获学分为“0”，并计入课程平均学分绩点统计：

（一）实验（实习）类课程一学期缺做时数达三分之一及以上的；

（二）理论课程缺课累计超过该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的；

（三）含实验（实习）内容的理论课程其实验（实习）内容考核不及格的。

第十八条　选课后无故不参加期末考核者按缺考论，课程成绩记为无效，备注“缺考”，课程所获学分为“0”，并计入课程平均学分绩点统计。

第十九条　任课教师在评定学生课程成绩时，对考试违纪学生，课程成绩记为无效，并备注“违纪”，课程所获学分为“0”，计入课程平均学分绩点统计。

第二十条　申请缓考的学生必须在考试前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严格审定并同意，报学校教务处批准后方可缓考。办理课程缓考的当学期课程成绩记为无效，备注“缓考”，不计入课程平均学分绩点统计。

第二十一条　期末考试期间，学生若遇下列情况之一的，可申请办理缓考手续：

（一）因病住院、急诊留院观察者，持有校医务室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的；

（二）因本人、直系亲属突发不可抗拒事由不能在校，持有相关证明的；

（三）代表学校参加各类学术、交流、比赛等活动，持有组织单位证明的。

第二十二条　缓考课程考试不单独安排，缓考学生可参加下一次同一课程的补考或期末考试，如有冲突则顺延。其成绩一般

按卷面成绩计。如考核含有实验或其他环节成绩，则由该课程的原任课教师提供，并计入课程总评成绩，但同一课程应选择相同的成绩评定方式。如发现学生在办理缓考中有作假舞弊行为，该生所缓考课程的成绩记载为无效，并计入课程平均学分绩点统计。

第二十三条 学生修读课程，如综合评定成绩不及格，学校原则上给予一次补考机会，具体按照《浙大城市学院课程补考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凡经补考及格的课程（不包含缓考参加学期初补考情况）皆按 60 分（或及格等）记入学生成绩单，注明“补考”字样，并获得相应学分。补考课程学分统计在补考发生学期。

第二十五条 结业的学生，可在结业后三个月至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申请返校修读不合格课程。结业的学生返校修读课程出现考试违纪的，该课程成绩记载为无效，并计入课程平均学分绩点统计。

第二十六条 学生可以申请跨校修读课程。具体认定办法按照《浙大城市学院本科学生校外修读课程学分认定办法》执行。

第四章 成绩录入、更正与归档

第二十七条 课程考核发生学期即为该课程成绩录入学期，该课程的学分、成绩、绩点等在成绩录入学期统计。

第二十八条 短学期开设的课程及实习实践环节，成绩录入时间在第一学期的，课程成绩记载列入第一学期（秋冬学期）；成绩录入时间在第二学期的，课程成绩记载列入第二学期（春夏学期）。

第二十九条 任课教师在考试后 3 日内必须完成成绩评定和录入工作。成绩输入教务管理系统后，成绩单打印一式 2 份并签名，将成绩单（含平时成绩记录表）和试卷送交开课单位教学办公室。

第三十条 开课单位应严格管理、保存学生课程成绩单，不得遗失、不得涂改。除工作需要外，不得随意查阅学生课程成绩单。原则上，课程纸质版成绩单在学生毕业 5 年后方可销毁。

第三十一条 学生对本人期末考核成绩如有异议，允许核查试卷。查卷须在该课程成绩公布之日起至次学期开学 2 周内提出申请，经开课单位批准，由任课教师和教学办工作人员核查试卷。学生不得参与核查工作，超过规定期限，不受理查卷。

第三十二条 评卷确有差错需修改成绩，由评卷教师或任课教师向所在学院教学办公室提出，填写《浙大城市学院教务管理系统学生成绩更正表》，经开课单位教学负责人签字后，附相关材料报教务处修改。

第五章 成绩数据的使用

第三十三条 学生可在教务管理信息系统中查询自己的课程成绩。

第三十四条 学生可在学生自助服务终端办理学业成绩单（含出国成绩单）。毕业生成绩单归档材料由学生学籍所在学院负责存档。

第三十五条 任课教师将成绩提交教务管理信息系统后，未经学校许可，任何人不得更改。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任课教师应认真对待学生成绩，客观、真实、综合评定，并按时、准确、无误地将学生课程成绩录入教务管理信息系统。任课教师未按期录入、提交学生课程成绩，且无充分理由的，均视为教学事故，按照《浙大城市学院本科教学事故认

定与处理办法》处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浙大城市学院本科课程成绩评定与管理办法（修订）》（浙大城院教〔2023〕37号）同时废止。

浙大城市学院在线课程管理办法

浙大城院教〔2023〕7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在线课程教学管理，维护在线课程教学秩序，推动教学模式与方法改革，不断提升课堂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和《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教高〔2022〕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在线课程有以下三类：

一是学校自建和引进的，在“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的指定课程平台（即“白名单”内）上线运行、面向高校和社会学习者开放、有完整教学过程和教学活动的本科层次大规模在线课程（简称“慕课”）；

二是在学校“学在城院”平台上面向全校师生开放的在线课程（简称“校内公开课”）；

三是基于国内外优质慕课和校内公开课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面向教学班开设的小规模私有在线课程（简称“SPOC”），开设SPOC必须选择白名单内平台或“学在城院”平台。

第三条 学校鼓励将课程质量高、教学效果好、示范引领性强、适合网络传播与学习的课程建设成为慕课，使学校优质教育

资源服务社会。同时鼓励教师利用国内外优质慕课资源，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改革，引导学生进行自主性、协同性、探究性学习，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第二章　总体原则与规划

第四条　坚持精品导向、特色导向、应用导向、服务导向，采用“学校支持、院部负责、教师主体”的方式，构建具有我校特色的高水平在线课程体系。

第五条　在线课程建设以通识课程、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方向课程为主。鼓励一流学科、一流专业和产业学院（产业班 / 特色班 / 创新班）以课程群形式对慕课资源进行规划和建设。

第六条　教务处为课程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在线课程的立项、制作、上线、引进、应用等相关工作。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为课程的技术支持部门，负责在线课程与课程平台建设的技术保障等。

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是在线课程建设的责任主体，负责对在线课程内容实行严格的意识形态审查和内容审查，以及课程上线运行后对课程运行过程进行持续监管。

第三章　建设与应用

第八条　在线课程建设与应用实行课程负责人制度。课程负责人主要负责在线课程的建设、发布、运营、维护、使用以及课程团队建设。课程负责人及其教学团队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知识产权明晰，无侵权等各类学术不端情况。

第九条　学校以立项形式开展在线课程建设工作。申报课程应为课程质量高、教学效果好、示范引领性强、适合网络传播与学习的优质课程，优先支持各类精品课程和具有影响力的课程。

第十条　立项在线课程建设周期为 1–2 年。主要建设任务有：课程内容重构、教学活动设计、教学资源编制和视频录制，并在平台上开课运行；同时充分利用在线课程资源，面向本校学生开展混合式教学改革，形成较为完善的在线学习与课堂教学相结合的教学实施方案，提升课程教学质量。

第十一条　立项在线课程未通过中期检查或未按要求结题的，取消其校级在线课程资格，且原则上立项课程负责人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同类项目。

第十二条　在线课程发布前，其责任教学单位应审核课程质量、意识形态情况、课程制作技术规范等，经学校审核通过后方可上线。

第十三条　审核通过后的在线课程，须在“学在城院”课程平台上线并予以应用，由信息技术中心负责归档与留存工作。

第十四条　在线课程需要向校外平台输出的，应选择“白名单”内平台，并由课程负责人向责任教学单位提出申请并审核通过，经教务处审核并与校外平台签订合作协议后方可输出。未经学校审核通过的课程，教师不得以“浙大城市学院在线课程”的名义开展教学与宣传。

第十五条　在线课程应用原则

（一）强化课程引进管理，实行严格的意识形态审查、内容审查和质量监督，确保课程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符合科学性、适用性要求。原则上应从“白名单”平台中选用课程，优先选用国家级、省级一流在线课程。

（二）教师利用自主建设或引入的在线课程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教学应用的，需经开课单位和学校审批后，严格按照线上线下课程教学质量标准实施；所开课程的教学计划应向学校报备。

第十六条　审核原则

参照《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通则》《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等相关标准规范，重点围绕政治性、科学性、适用性和规范性，加强上线审查和更新复查。

（一）政治性审核应保证数字教育资源的内容政治方向和价值取向正确，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充分体现教育教学改革先进理念，引导学习者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服务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科学性审核应保证数字教育资源的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客观事实，符合科学和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不得出现学术谬论、常识性错误或与事实不符的表述。

（三）适用性审核应保证数字教育资源的内容符合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认知能力，不得出现惰化学生思维能力、影响学生独立思考、违背教育教学规律的内容。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七条　教师管理

（一）学校自主建设在线课程课程负责人及其教学团队应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实施完整的教学活动，并及时更新课程内容，做好在线服务，确保上线课程质量。

（二）校外引进在线课程应配备课程责任教师，全面负责课程教学服务与管理，配合在线课程主讲教师及其教学团队的教学活动。课程责任教师要协助学生制定学习计划、加强学生学习进度检查、课业辅导和诚信教育，组织学生签署在线学习诚信承诺书、参加考试并录入考核成绩，强化课程考核监督管理。

（三）在校外平台以我校名义开设的在线课程，其课程负责人及课程团队须为我校全岗在职专任教师。

（四）对造成教学事故的在线课程教师，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五）课程负责人在课程建设中需确保课程内容合乎学术规范和版权规定，严格遵守网络法规和网络道德。若因违法违规引发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学校根据教师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因之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课程负责人及其团队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在线学习规范与考试纪律

（一）学生应当按照学校选课要求，通过教务系统选修在线课程，遵守课程学习纪律和考试纪律。

（二）在线课程教学时间遵照网络教学平台的课程教学安排，在线学习时间结束后网络教学平台自动关闭。未能在课程规定的教学时间内完成在线学习（含观看视频、在线作业、在线测验、课程讨论、线上考试等），后果由学生自行承担。

（三）严禁出借个人学习账号给他人使用，严禁通过非法软件或委托第三方提供的人工或技术服务等方式获取学习记录和考试成绩的“刷课”“替课”“刷考”“替考”行为，严禁以任何形式违规传播课程考试内容及答案。

（四）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支持与保障

第十九条　经学校立项建设的慕课，根据其课程性质和学分学时情况，学校给予一定的建设经费，用于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研究以及课程视频制作等。

第二十条　学校组织在线课程建设与应用培训，提升教师的信息素养能力。

第二十一条　对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上开设的慕课，学校给

予课程教学团队工作量补贴，由课程负责人分配。该工作量可作为教务处认可的教师职称评定、评优评奖的依据，但不能替代学校关于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要求的本科生教学课程量和关于教授承担本科生教学工作量有关规定要求的本科生教学工作量。

第二十二条 对认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线上课程、线上线下混合课程的课程负责人及主要团队成员，按照学校教育教学有关荣誉奖励办法进行奖励，并在教师职称晋升、岗位聘任、教学名师及教学奖励评定中予以倾斜。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要高度关注“互联网 +”时代下的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形势，积极投身在线课程建设和教学实践，提升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能力；要重视慕课建设，有计划有步骤地提高将现有课程建成在线课程的比例。

第二十四条 学校鼓励教师利用慕课形式转化和整合优质课程和特色课程资源，打造和研发具有学科特色的、高影响力的优质在线课程，实现优质课程资源数字化转型；鼓励高水平教师带头建设慕课；教师每完成建设一门在线课程，可直接认定为一项校级教学改革项目；建成的在线课程质量优秀的，学校优先推荐省级教学改革项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在线课程是学校支持下的教师岗位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学校对其在校内外开展的教学活动均具有使用权。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和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共同负责解释。

浙大城市学院学生实验守则

浙大城院教〔2023〕62 号

一、学生进入实验室从事教学、科研活动，应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掌握科学严谨的实验方法，不断提高自己的实践动手能力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努力培养创新精神。

二、实验前应认真预习，明确实验目的、步骤、方法和安全要求，了解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和实验器材的特性。

三、按时到达指定的实验室。衣着整洁、举止文明，并保持安静，不带与实验无关的物品进入实验室。迟到或未经允许早退 15 分钟以上按旷课处理。

四、以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进行实验，认真测定数据，做好实验数据的原始记录并交指导教师审阅。独立完成实验报告，不抄袭或臆造。

五、实验过程中应注意安全、正确操作，仔细观察实验现象并进行思考和分析。不做与实验无关的事，不搬弄与本次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

六、爱护仪器设备，节约水电和实验材料。若发现设备故障或意外情况，应立即采取正确的防护措施（如切断电源、水源或气源等），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向指导教师报告。因违反规程操作或不服从指导而造成设备损坏的，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照价赔偿。

七、实验完毕，应做好仪器设备的复位和实验台的清理工作，关闭水、电、气源，归还借用物品，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方可离开。

八、需进入开放性实验室进行自行设计实验，应事先预约并取得实验室管理人员的同意。

浙大城市学院学生实习教学管理办法

浙大城院教〔2022〕38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习教学是本科学生培养的重要环节，是培养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的重要途径。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实习教学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习教学主要指各类认识（社会调查、社会实践等）实习、专业（课程、专题、金工等）实习和毕业（综合）实习等课程计划中统一安排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实习教学形式采取集中与分散、校内与校外相结合等多种组织形式进行。

第三条 实习教学过程主要包括开展实习动员和安全教育，进行现场教学，制作实习作品（工科、设计类专业），撰写实习报告，评定实习成绩以及完成总结评估和优秀成果展示等。在具体实施前，应按要求制定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计划。

第二章 目的与要求

第四条 实习教学目的是理论联系实际，通过参观考察、社会调查、模拟训练、见习体验、动手操作、实际应用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活动，使学生深入了解学科专业应用背景，进一步拓宽视野，获得实际工作能力和专业技能；在巩固和运用理论知识基础上，提高综合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并增强劳动观念，努力培

养开拓创新和团队合作精神。

第五条 实习教学内容应与专业教育密切相关，并可与学科竞赛、大学生创新训练等实践活动相融合。

第六条 实习教学应做到场所与设施相对稳定，安全保障装备完善，制度健全，过程完整，时间充足，内容与要求明确，成果具体可见，评价标准客观公正。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七条 学校负责制定实习教学工作总体要求，组织对各学院实习教学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协调，并进行总结评估。

第八条 学院职责

（一）系统设计实习实践教学体系。成立实习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学院实习工作。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健全实习质量标准，合理安排实习组织形式，并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制定规范的实习教学大纲，报教务处备案。实习教学大纲主要包括实习目的与任务，实习内容与要求，实习作品（工科、设计类专业）和实习报告的规范与要求，实习考核与成绩评定方法，推荐教材与参考书目，其它相关说明（含实习纪律与安全注意事项）等。

（二）科学制定实习方案。按学期制定实习计划，主要包括实习内容与形式、实习时间与地点、实习指导（带队）教师和实习单位、实习注意事项等。落实实习任务，检查实习计划执行情况。

（三）选好配强实习指导教师。加强实习指导教师队伍和组织建设工作。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教师和技术人员担任实习指导（带队）教师，全程管理、指导学生实习。原则上分散实习的教师所指导的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 30 人。

（四）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制定实习安全管理细则，做好安全及其他突发事件的风险处置预案，会同实习单位落实管理责任，加强实习安全措施及保障工作。实习全过程积极关注安全隐患和安全问题，做好提醒和保障工作。实习前为学生购买实习责任险或人身伤害意外险。实习应在满足学校和属地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进行。

（五）加强实习信息化建设。做好信息采集和过程管理，加强现代信息技术、虚拟仿真技术在实习中的应用，开发相应的虚拟仿真项目替代因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等因素限制无法开展的现场实习。

（六）做好实习考核与成绩评定，按时完成总结和实习教学资料的归档工作。实习教学资料由各学院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五年。

（七）做好质量监控和总结提升工作。加强对实习过程的管理，及时解决实习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八）逐步推进以“走出校园、全员参与、专业相关、深度体验”为特色的深度实习，根据专业特点制定实习内容，杜绝走马观花，保证实习时间长度和体验深度。

第九条 实习指导（带队）教师职责

（一）指导（带队）教师应对实习环节的重要性有充分认识，具有强烈责任心，严格管理，认真指导。应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并根据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负责实习教学的全过程指导和实习考核。

（二）在实习前，指导（带队）教师应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管理制度，使学生明确实习的目的、任务和要求。应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强调实习纪律和注意事项。

（三）在实习时，加强实习过程指导和管理，确保实习质量。集中实习时，指导（带队）教师应跟班指导与管理；分散实习时，要加强对实习基地条件、实习内容的审核管理，指导（带队）教

师每周应至少与学生联系一次，及时了解实习进展情况和安全状况，并前往学生较集中的实习场所进行巡回检查和指导，与实习单位一起解决实习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指导（带队）教师应定期检查学生的实习记录。

（四）负责对学生的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

第十条 实习学生要求

（一）认真学习实习教学大纲、实习计划和实习管理制度，明确实习的目的、任务、要求和成绩评定方法，认真开展工作，完成规定的实践任务，制作实习作品（工科、设计类专业），撰写实习报告。

（二）尊敬师长，团结协作，虚心接受指导（带队）教师及相关人员的指导和检查，每周至少一次向指导（带队）教师汇报实习情况，认真做好实习记录。

（三）在指定地点进行实习，特别应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节约材料，爱护仪器，确保安全，对实习单位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四）因事、因病离开实习岗位，需事先向指导（带队）教师请假。实习时间不符合要求者，学院可根据有关规定取消其评定实习成绩资格，实习成绩按零分计。

（五）严格遵守实习纪律，若实习期间存在违纪行为，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六）在校外实习的学生应事先办理好相关手续。

第四章 场所与建设

第十一条 完好的实习教学场所与设施是学生进行实习活动的基本保证，学校和各学院都应充分重视各类实践教育基地的建设，结合学校加快建设高质量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的实施意见，做好校内外实习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校内实践教育基地包括各类实验室和创新实践基地等。

第十三条 各学院应根据各专业的情况建立数量充足、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拓展基地合作的深度和广度，满足学生实习需要。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的建设应本着“就地就近、相对稳定”的原则，由各学院选择合适的管理部门、科研机构或企事业单位共同建设，并签署合作协议。

第十四条 学校将定期检查实践教育基地的基本情况，并公布检查结果。

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

第十五条 实习考核可采取笔试、面试、实践操作、论文、报告等方式，也可以几种方式相结合。

第十六条 实习成绩的评定应综合考虑学生实习过程表现及考核结果，成绩评定应坚持客观、科学、合理、公正，呈正态分布，原则上采用百分制记分，90 分及以上的比例不超过 20%。

第六章 总结与评估

第十七条 学校与各学院共同建立实习教学的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对实习教学各个环节的工作进行实时检查和监督，不断提高实习教学的效果和质量。

第十八条 各学院应对实习教学的组织管理和教师指导状况等方面的工作及时进行总结，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并鼓励教师在实习教学的内容、方法和手段等方面开展研究和改革。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浙大城市学院学生实习教学管理办法》（浙大城院发教〔2020〕52号）同时废止。

浙大城市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2023年6月修订）

浙大城院教〔2023〕6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切实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督〔2020〕5号）、《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2〕23号）和《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教高教〔2023〕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实践性教学环节，在培养学生探求真理、强化社会责任意识、训练科研能力、提高综合素质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是培养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和开拓创业精神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学目的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进行科学研究或工程设计、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严肃认真的科学品质、严谨求实的学术态度和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

第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基本教学要求包括：

（一）训练和提高学生方案设计、调查分析、理论计算、实验研究、数据分析、结果论证、口头表达、文字表述、总结归纳和计算机应用等多方面的基本技能；

（二）培养学生综合运用、巩固与扩展所学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培养学生独立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处理数据和信息的能力；

（三）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

第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主要包括选题、开题、中期检查、论文（设计）撰写、答辩等环节。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行学校和学院两级管理。

（一）学校负责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整体计划和要求的制订，过程管理的组织和检查，分析总结和评优等工作。

（二）各学院应成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指导小组，根据学院专业特点，制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细则，组织资格审定、安全教育、经费落实、选题审核、阶段性检查、答辩组织、评分评优、质量分析、总结归档等各项工作。

（三）对在校外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各学院应特别加强管理并做好安全教育工作。

第七条 指导教师

（一）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坚持立德树人，具备一定的科研工作能力和相应的学术背景，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各学院可聘请外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兼职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并具有 5 年以上专业研究或工作经历，鼓励聘请企事业、行业一线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高级技术人员或技师担任兼职教师，并配备校内专职教师负责联系和协调工作。

（二）每位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6 人。

（三）指导教师应认真履行纪律监督和过程指导等职责，做好学术规范教育、选题申报、任务书下达、论文写作指导、成果检查、论文审阅、交叉评阅、考核评价、答辩指导和归档等各项工作。指导过程中，教师应注重设计思想和研究方法的启发引导，调动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教师应确保有充足的时间指导学生，定期指导并记录每次指导的内容和学生的出勤情况。

第八条 学生

（一）学生应认真学习所在学院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细则，认真了解毕业论文（设计）的全过程要求和评分标准。在进入毕业论文（设计）环节前，学生应基本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教学内容并获得相应学分。

（二）根据指导教师所下达的任务，查阅近期发表的与选题相关的文献资料 15 篇（含）以上，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 2 篇，并据此撰写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和外文翻译的译文各 3000 字以上。

（三）遵守学术规范，独立完成论文（或设计说明书）10000 字（特殊专业应满足所在学院根据培养目标另行制定的相应要求）以上，以及根据专业性质所需的设计图纸、实物作品、实验数据和程序软件等。

（四）尊敬师长、团结互助，虚心接受指导和检查，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论文（设计）的进展情况并做好记录，及时提交设计成果和资料。

（五）在指定地点开展毕业论文（设计），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制度，确保安全，节约材料、爱护设备。因事、因病离岗，应事先向指导教师请假。缺课时间累计超过规定者，可根据有关

规定取消其答辩资格，成绩按零分计。

（六）学生应签署毕业论文（设计）承诺书，并遵守承诺，恪守学术诚信，遵守规章制度，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七）在校外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应事先办理好手续，遵守所在单位的规章制度，并对毕业论文（设计）内容中涉及的有关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第三章　选题与开题

第九条　选题

（一）选题应遵守国家法规和方针政策，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体现学科特点，有利于提高学生的学术研究水平，有助于培养学生的综合应用能力、创新实践能力和独立工作能力。

（二）选题应结合生产实际和社会发展需要，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坚持真题真做，原则上应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三）选题应考虑适当的难度和工作量，以确保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经过努力能够较好地完成任务书中规定的内容及要求。选题应逐年更新，做到在三年内不重复。

（四）鼓励以团队合作形式，围绕面向社会和产业真实需求的大项目大课题开展和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由多个学生共同参与的项目或课题，应明确每个学生的分工、独立工作的范围和内容要求，一人一题，且内容不雷同。

（五）鼓励将毕业论文（设计）与大学生科研训练项目、学科竞赛、创业计划和产学研合作项目相结合，并努力服务于区域经济的发展。

（六）毕业论文（设计）题目经学院审核后公开发布。

第十条　任务书与开题

（一）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一般由指导教师提出，应包括题目、目的意义、内容及要求、工作难点等内容，并经所在学院组织论证后审核批准。

（二）学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开展开题工作。开题报告（含文献综述和外文翻译）需进行答辩，通过开题答辩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第四章　答辩与成绩

第十一条　答辩

（一）学院在开题答辩和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环节均应设立若干答辩小组，每组人数为 3 至 5 人，组长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应用性强的学科专业，答辩小组原则上应有一位业界成员或双师型导师；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小组实行指导教师回避制。

（二）指导教师应认真审阅毕业论文（设计）的全部内容，指导学生及时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填写评语。

（三）学生应按要求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撰写和制作相关成果，并通过学术不端检测，经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分别评阅且成绩都不低于 60 分，再提出答辩申请且经审核通过，方可参加学院统一安排的答辩。

（四）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小组应对开题报告（含文献综述和外文翻译）和论文（或设计说明书）进行评阅，验收实物作品（工科、设计类专业）。

（五）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包括学生报告和教师提问。答辩时，先由学生介绍其研究的内容、方法、过程、创新点和最终成果等，答辩小组根据课题内容提问，并记录答辩情况。答辩结束后，答

辩小组应及时填写评语和评定成绩。

第十二条 成绩评定

（一）毕业论文（设计）的总评成绩应以学生独立完成任务的质量、学术研究水平与综合应用能力、创新点以及答辩情况等为依据，由指导教师、评阅人和答辩小组根据学院毕业论文（设计）评分标准和相应权数评定。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采用百分制记分。

（二）评定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时，原则上优秀（90–100分）和良好（80–89分）的比例合计不超过65%，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20%，其余为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和不及格（59分及以下）。对于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较好的专业，可适当增加优良比例。

（三）对具备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资格且首次评分为不及格的学生，所在学院可在当学期结束前组织一次补答辩，并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的方法记载成绩。如学生对成绩有异议，可向所在学院提出复议申请。

第五章 质控与评优

第十三条 学校和各学院对毕业论文（设计）各个环节的工作定期开展检查和监督，稳步提高毕业论文（设计）的总体水平。学校根据有关评选办法，每年组织评选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以表彰先进。鼓励学生和指导教师将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成果在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

第十四条 学校每年对毕业论文（设计）组织抽检，抽检重点为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方面，抽检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0%。学校反馈抽检评审意见后，学院应对抽检发现的问题组织整改。

第十五条 经抽检发现有不规范情况，所在学院视情况给予限期整改、下调成绩等处理。若发现涉嫌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根据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进行的抽检，其抽检结果纳入对学院的考核体系，作为学院班子考核的重要依据。对连续2年抽检发现“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本科专业，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暂停招生。

第六章 总结和归档

第十七条 各学院应及时对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管理和教师指导等方面的工作进行总结，提出改进意见。

第十八条 成绩评定结束后，学院应及时整理本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的文档资料，按规范要求装订成册。各学院纸质材料保存期为五年。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浙大城市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浙大城院教〔2022〕37号）同时废止。

浙大城市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

浙大城院教〔2022〕36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支持有研究潜力的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第二章　项目分级分类

第三条　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分为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四个级别，即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国创”）、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新苗人才计划）项目（以下简称“省创”）、浙大城市学院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校创”）、各学院自行设立的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院创”）。

第四条　国创分三类：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的活动。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的活动。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的活动。

第五条　省创分三类：科技创新项目、科技成果推广项目和创新创业孵化项目。

（一）科技创新项目是本科生及其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培育大学生创新研究成果的活动。

（二）科技成果推广项目是本科生、研究生及其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培育具有一定应用价值和商业潜力的科技成果推广项目的活动。

（三）创新创业孵化项目是研究生及其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培育和孵化优质科技经济项目的活动。

第六条　校创、院创设立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即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科学探索与研究，培养学生科学素养及其他综合能力的创新性实践活动。

第三章　管理机构

第七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在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实施，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制定与规划相关政策、监督与检查相关部门与学院的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教务处为国创、校创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团委为省创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各学院负责院创及其他项目的具体组织与管理。

第八条　各学院应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小组，制定相应政策，审核与检查本单位项目实施情况等。

第四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九条　项目申报

（一）项目申报人应为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毕业班学生除外）。可采取个人或团队形式申报，团队原则上不超过 5 人，鼓励跨学科、跨院系、跨专业的学生组成团队。

（二）每位学生每年度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项目。未按期结题的学生或团队不得再次申报。往年结题优秀的项目，在继续研究与实践中有新的重大突破和创新的，可申报更高等级的项目。

（三）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指导教师应对项目研究内容、项目研究进度、项目成果凝练、项目安全等做好监督和指导。

（四）学校鼓励高水平教师积极参与项目指导工作。

第十条　项目立项

（一）各学院推荐项目至项目管理部门。

（二）项目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三）公示结束后，根据要求报上级管理部门审核后立项，或学校、学院发文立项。

第五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国创创业实践项目、省创创新创业孵化项目原则上为两年），且必须在项目负责人毕业离校前完成。

第十二条　项目实行学院管理下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组织、实施和经费使用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三条　项目正式立项后，项目名称、内容、实施时间、组成成员及指导教师原则上不得变更。国创创业实践项目负责人毕业后可根据情况更换负责人；或是在能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的情况下，以大学生自主创业者的身份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结束时，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各项事务。

第十四条　学院和有关部门要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内容、进度、阶段性成果及存在的问题进行中期检查，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

第十五条　根据项目研究期限，各学院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项目结题验收结果分为优秀、通过和不通过三个等级，其中优秀项目数原则上不超过参与结题验收项目数的 20%。项目结题验收结果是下一年度项目推荐立项分配额度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六条　对有不诚信行为的学生和团队，学校将视情况追回已下拨经费，取消项目团队学生今后申请项目的资格。情节严重的，将依校纪校规处理。

第十七条　通过项目研究取得的成果原则上应注明指导教师，各类相关专利的专利权人、著作的著作权人或公开发表论文的作者所在单位均应注明为浙大城市学院，其知识产权原则上属浙大城市学院所有。

第十八条　学校鼓励学院、有关部门通过成果展示、文集编印和成果报告会等形式展示优秀项目成果。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立项后，学校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分阶段下拨项目经费，院创项目经费由学院自筹并自行管理。

第二十条　国创项目和省创项目经费标准依据有关上级文件精神制定。校创项目中理工医艺类每项 1600 元，文经管类每项

1000 元。院创项目由各学院自主制定。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根据学校财务制度规范使用，主要用于材料费、办公费、印刷费、资料费、邮寄费、交通费、差旅费、加工费等。经费使用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各学院、有关部门和项目指导教师负责监管。

第七章 推进举措

第二十二条 鼓励项目积极聚焦国家、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和战略需求，同时结合学校实际，为学生的差异化发展以及应用型、创新型、复合型人才的培养提供更好的支撑。

第二十三条 鼓励学生通过项目尽早进入专业科研领域，接触和了解学科前沿，在教师指导下激发创新创业灵感，提升创新创业实践能力，提高项目成果质量。

第二十四条 鼓励指导教师联合业界导师，以解决社会和行业现实问题为导向，共同指导学生申请和实施项目。鼓励学生跨学院组织团队，面向新兴复合交叉领域申请项目。

第二十五条 各类项目应及时总结经验，积极发表各类项目成果，特别是国内外知名期刊论文和发明专利等高水平研究成果。项目成果质量是结题评优的重要标准之一。

第二十六条 鼓励学院多渠道筹措经费，加大对项目的资助力度和资助面。

第二十七条 欢迎国内外企事业单位或科研机构面向学生设立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成立创新创业训练基金或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提供相关智力、资金、资源支持等。

第二十八条 校内创客空间、综合性创新实践基地和实验中心等为参与项目的学生提供良好的技术、场地、实验设备等条件支持。

第二十九条 学生可以根据项目进展或项目成果申请第二课堂学分、创新训练学分和奖学金等。指导教师可以根据项目指导情况和指导学生发表项目成果获得相应的教学业绩。

第三十条 项目应不断凝练、打磨成果，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为高水平学科竞赛提供良好的项目支撑，实现赛创融合。

第三十一条 校内立项的各类科研项目，原则上应吸纳本校学生为项目组成员方予立项。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和团委负责解释。原《浙大城市学院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浙大城院教〔2020〕49 号）、《浙大城市学院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浙大城院教〔2020〕50 号）同时废止。

浙大城市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2023 年 8 月修订）

浙大城院教〔2023〕67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团队协作精神和实践应用能力，浓厚学习、合作、竞争的校园科技文化氛围，鼓励师生踊跃参加各类科技、学科竞赛活动，规范学科竞赛工作的组织与管理，有效推进学科竞赛活动的可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科竞赛，是指经学校立项，在紧密结合课堂教学基础上，面向大学生所开展的各级各类以竞赛的方法激发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和独立工作能力的竞争性、选拔性、创新性科技文化活动。

第三条　学科竞赛宗旨是活跃校园学术文化氛围，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激发学生竞争意识与团队合作精神，推动人才培养模式和实践教学改革，培养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第四条　学校支持广大师生踊跃参与各级各类学科竞赛活动，鼓励各校内组织单位成立科学性、创新性、竞技性师生团体，广泛开展校级学科竞赛活动。

第二章　认定管理

第五条　学校对竞赛项目实行分级管理，根据竞赛举办范围，分为国际级、国家级、省级、校级等四个层次：

（一）国际级学科竞赛是指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知名学术团体、学会组织的世界性学科竞赛。

（二）国家级学科竞赛是指国家政府部门、共青团中央等中央部委组织或委托各学科一级学会、教指委主办，或授权全国性学术团体、学会组织的全国范围的学科竞赛，及其他国际级学科竞赛的区域性（如中国区、亚洲区）赛事。

（三）省级学科竞赛是指省政府有关部门、共青团省委等省级部委组织、委托或授权相应学术团体、学会组织的全省性学科竞赛，及其他国家级学科竞赛的区域性（如华东地区）赛事。

（四）校级学科竞赛指以学校名义组织并行文公布的全校性学科竞赛。

（五）个别不能明确界定级别的竞赛，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界定。

第六条　按照参赛面、影响度、举办历史等，学科竞赛项目分为 A、B、C 和艺体类竞赛项目等四类：

A 类竞赛项目是指经浙江省教育厅认定、纳入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评价指标体系的竞赛项目或经学校审定的由国际、国家级学术团体主办的竞赛项目。

B 类竞赛项目是指纳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赛事或由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学会、行业协会等主办的具有一定影响力和认可度，奖项评比规范，参与高校范围广，学生参与度高的竞赛项目。

C 类竞赛项目是指学校主办的或经学校审定的其他评比规范、参与范围广、学生参与度高的竞赛项目。

艺体类竞赛项目是指国家、省的教育和体育部门主办的各类艺体竞赛。

第七条 学科竞赛的立项实行“定期认定、动态调整、年度公布”原则，每年上半年公布当年度学科竞赛赛项名单。艺体类竞赛项目以学校文艺体育委员会认定为准。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学科竞赛工作在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领导下进行，由教务处负责整体组织和协调管理，各校内组织单位具体实施，其它相关职能部门协作配合。

第九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审定学科竞赛项目及其类别和级别；仲裁学科竞赛重要争议事项等。

第十条 “挑战杯”系列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由校团委组织管理与实施，“互联网 +”系列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由创业学院组织管理与实施，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由学工部组织管理与实施，艺体类竞赛由体育美育教学部组织管理与实施，其他本科学科竞赛由教务处负责组织管理，相关校内组织单位及竞赛项目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一条 学科竞赛实行校、院、竞赛负责人三级管理，其职责分工如下：

（一）教务处负责对学生学科竞赛活动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评估等。具体职责包括制定学校学科竞赛相关政策；组织学科竞赛项目立项申报和审核；协调解决竞赛过程中有关组织管理问题；认定竞赛获奖项目；核拨学科竞赛所需经费及获奖师生相关奖励；组织学科竞赛的总结、交流等。

（二）学院或校内相关教学单位是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的校内组织单位。主要职责包括：围绕“赛教结合”“以赛促学”“赛创融合”等主题，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完善人才培养方案；组建竞赛工作领导小组，执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制定竞赛组织和管理细则；组织承办相关学科竞赛活动；推荐学科竞赛负责人，协助负责人组建竞赛管理和指导团队；培养竞赛指导教师，对竞赛指导教师在岗位聘任、业绩考核、职称评定时，充分考虑其对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及对学校的贡献；组织学生训练与参赛；负责学科竞赛相关基地建设，落实学科竞赛活动场地、仪器设备及其他条件配备；筹集竞赛所需经费，合理使用竞赛资金；督促、检查、指导竞赛全过程，及时保存和报送与竞赛有关的文档材料；协调竞赛与正常教学间的关系；结合学科竞赛活动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并将成果体现在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中；合办竞赛项目时，第一承办单位应与其他承办单位根据工作分工，协商落实辅导计划、赛前集中训练、竞赛经费使用、竞赛工作量分配等竞赛过程的各项工作。

（三）竞赛项目负责人负责竞赛各项具体工作，对所负责竞赛项目进行具体管理，组织指导教师团队，研究制定训练方案，选拔参赛学生，带队参加比赛，组织落实辅导培训、赛前训练、赛后总结等；负责实施校级竞赛，提交竞赛项目相关档案材料等；做好竞赛安全保障工作，开展学生参赛安全教育，落实购买参赛师生人身伤害保险。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确因工作或其他客观原因，指导教师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应及时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学生参加学科竞赛，一般以学院为单位组队，鼓励跨院系、跨学科组队参加学科竞赛。学生未经批准无故退出训练和比赛的，学校可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等，并要求学生酌情赔付已发生的报名费、培训费、参赛材料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原则上所有立项 A 类、B 类和量大面广的 C 类学科竞赛项目都应举办校级竞赛。校级竞赛设立异议期制度。异议

事项由教务处组织开展调查，在竞赛评委会或专家组进行复议和解释后，提出处理意见，并通告相关单位或个人。

第十四条 竞赛获奖文件和证书原件由参赛师生持有，但应在所在学院登记，同时提交获奖文件和证书的电子扫描件与纸质复印件。竞赛作品和成果原则上归学校所有，由校内组织单位妥善保管。

第十五条 未经学校同意或选拔直接参加校外的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其所获奖项原则上不予认定，所需经费自理。

第十六条 参赛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参赛成果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或发现学术不端行为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获奖资格及相应奖励，情节严重的，依学校相关制度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各校内组织单位应加强竞赛宣传工作，充分展示竞赛成果和参赛师生风貌，激励更多师生投身学科竞赛。

第十八条 鼓励学科竞赛获奖学生积极申报学校各级各类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促进竞赛项目成果转化，扩大成果辐射面和竞赛延伸度。

第十九条 鼓励学院（部门）结合人才培养需要，自行组织参加其他类别的学科竞赛活动。

第二十条 鼓励学院（部门）结合学校学科特色和优势，创设学科竞赛项目，并努力打造成为具有社会影响力的全国性大学生学科竞赛。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立学科竞赛专项经费，纳入学校预算，由教务处统一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科竞赛专项经费划拨到各竞赛校内组织单位，专款专用，不足部分由校内组织单位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学科竞赛专项经费可用于相关宣传费、报名费、资料费、材料费、加工制作费、培训费、评审费、差旅费、会议费、命题费、阅卷费等项目支出。其中竞赛报名费用不区分学生所在学院，由校内组织单位统一开支。如竞赛为多单位共同组织，则报名费由各单位协商后共同承担。

第二十四条 学校鼓励各校内组织单位积极承办具有一定影响力和认可度的省级及以上级别竞赛。承办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原则上应提前一年（一般在下半年学校申报预算之前）提出承办申请及经费预算。经学校批准承办的省级及以上竞赛，学校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自行筹措补足。承办竞赛的专项经费以项目形式一次性划拨到承办单位，由承办单位负责人负责该项经费的使用，经费使用须符合学校财务相关制度规定。未经学校备案而承办的竞赛项目，不给予经费支持。

第二十五条 鼓励各学院在学科及专业建设中加大对学科竞赛的支持，以学科竞赛为载体，促进学院专业建设及学科发展；鼓励各校内组织单位多方筹措学科竞赛经费，欢迎校外单位为竞赛提供赞助，提供赞助的单位有条件享受包括竞赛冠名权在内的宣传权益等，此类经费使用应符合学校有关规定。

第五章 竞赛考核

第二十六条 学校组织对各立项赛事进行考核，考核主要依据为当年项目的参与和获奖情况、经费决算与工作总结报告。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考核结果将影响下一年度该项目的立项和经费支持，学校优先支持考核等级高的项目。

第二十七条 学科竞赛成绩纳入各学院教学工作、学生工作等业绩考核范畴，并作为学校专业评估和学院评价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八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学校将撤销竞赛项目立项，

不拨付项目经费或追回已拨付经费，该项目两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一）未按项目计划认真组织、培训、辅导工作，无故不完成竞赛项目。

（二）无故不组织学生参加竞赛或连续三年没有获得省级以上奖项。

（三）严重违反财务报销制度。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各类学科竞赛奖励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浙大城市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浙大城院教〔2020〕46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浙大城市学院学科竞赛奖励办法
（2023 年 8 月修订）

浙大城院教〔2023〕7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风建设，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高创新创业实践能力，实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激励教师积极推进赛课融合，深入推进学校高质量转型发展，根据我校学科竞赛管理和教育教学奖励相关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二条　学校对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的学生和其指导教师给予奖励。学生奖励以荣誉表彰、课程加分、物质奖励和课程成绩替代为主，教师奖励以实际成效为导向，体现相应的物质奖励；A 类、B 类和艺体类竞赛按制定的标准执行，C 类竞赛酌情处理。

第二章　奖励原则

第三条　学科竞赛获奖认定以获奖证书原件或竞赛官方网公布结果为准；部分竞赛奖项级别可根据大赛实际奖项设置作适当调整，具体以实际竞赛为准。

第四条　同一年中，同一类别竞赛项目多次获奖，以最高奖计一次，不重复计算。自行参加未经学校备案、认定的竞赛项目，一律不予奖励和补贴。

第五条 校级选拔赛获奖等级设一、二、三等，获奖名单由主办部门统一发文。获奖学生数及获奖等级应根据实际参加决赛学生人数来确定。

校赛获奖比例按照参赛队数对应如下：

参赛队数	≤ 20	21–100	101–300	301–500	≥ 501
获奖比例	50%	40%	30%	20%	10%
获奖等级比例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1 ： 2 ： 4				

第六条 “互联网 +”竞赛、“挑战杯”系列竞赛及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的奖励办法由校内组织部门另行制定。

第七条 艺体类竞赛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章 奖励措施

第八条 对指导教师的奖励

（一）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相应规定重要奖项的，可作为职称评聘、岗位聘任、聘期考核的统计评价业绩，具体根据相关文件政策执行。

（二）对在学科竞赛中指导学生获奖的教师，按照学校教学工作业绩评价办法有关规定核定其教学工作业绩。

（三）对指导学科竞赛成绩优异的教师，学院在推荐评选教学类个人荣誉及教学项目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四）对在学科竞赛中指导学生获奖的指导教师团队给予一定现金奖励，详见附件。

（五）学校根据每年竞赛立项及实际开展情况，给予指导教师团队一定的基础工作量补贴，A、B 类项目工作量补贴 = 基础部分 + 奖励部分。其中 A 类基础部分为 48 分 / 项，奖励部分为：国家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按照 48 分 / 奖项计，省级一等奖（或国家三等奖）按照 32 分 / 奖项计，省级二等奖按照 16 分 / 奖项计，省级三等奖按照 4 分 / 奖项计。B 类竞赛工作量补贴基础部分为 32 分 / 项，奖励部分按照 A 类竞赛标准下调一档计。工作量补贴按照 80 元 / 分计，由教务处核定总额，项目负责人提出分配方案，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核定。

第九条 对参赛获奖学生的奖励

（一）对在 A 类赛事竞赛中获奖的学生给予现金奖励，并在获奖当学年对获奖学生在奖学金评定时的平均学分绩点（GPA）予以加分奖励；在 B 类赛事国际级、国家级竞赛获奖的学生，现金奖励和平均学分绩点（GPA）奖励按省级竞赛进行，其余赛事不进行现金奖励和平均学分绩点（GPA）加分奖励。奖励标准见附件。

关于奖励说明如下：

1. 竞赛奖金按参赛队进行奖励，原则上奖金队内平均分配，参与人数较多的，可由获奖参赛队指导教师或参赛队长制定奖金分配方案；单人参赛的，奖金减半。

2. 学校认定项目的奖项等级分为特等奖、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以及参赛奖等。在等级奖之上评出冠军、亚军、季军等同于特等奖。对以名次排名的奖项，排名第 1 至第 3 名的等同于一等奖、第 4 至第 6 名的等同于二等奖、第 7 至第 12 名的等同于三等奖。

3. 平均学分绩点（GPA）按参赛学生进行加分奖励。参赛队人数超过 5 人的，GPA 总加分不能超过相应获奖等级 GPA 加分值 ×5，且每人最高 GPA 加分不得超过相应获奖等级 GPA 加分值，具体的 GPA 加分方案由获奖参赛队指导教师或参赛队长制定，所有队员一致同意。

4. 参加同一竞赛不同层次获奖的学生，按最高奖项予以现金奖励和 GPA 加分。

5. 参加不同类别竞赛获奖的学生，现金奖励和 GPA 加分奖励

可累加。

6.GPA 加分仅可作为当学年奖学金评定的成绩依据。

7.GPA 加分方案由学院制订，加分结果须经学院审核通过并公示后，报教务处批准。

（二）对参加集训和竞赛的学生给予课程成绩替代

1. 对于参加 A 类赛事的学生，如集训和竞赛在短学期进行，且时间与实践环节课程（包含暑期社会实践、社会调查等课程）冲突的，可不参加所在专业短学期实践环节课程学习，其所在专业短学期实践课程成绩由集训和竞赛成绩替代；课程成绩替代原则上不能超过两门。

2. 在学期中分散进行集训，且占用教学时间较多的 A 类赛事，可直接以竞赛成绩替代竞赛内容相关的非必修课程成绩，获得最高奖项为国家级的课程替代总学分一般不超过 6 学分，获得最高奖项为省级的课程替代总学分一般不超过 4 学分。

3. 其他特殊情况可以由竞赛指导教师团队提出课程及成绩替代方案，由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批准。

4. 成绩记载标准：获省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所替代课程成绩记载为优，其他一般记载为良；集训及参赛表现不好的，其替代课程成绩记载为不及格；对以百分制记载的课程，以相应等级成绩的中值记载；如在进行课程成绩替代时竞赛结果尚未决出的，成绩由集训教练组通过考核后统一给出。

（三）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在学科竞赛中获奖的学生可以申请创新创业学分和创新创业奖学金。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条　承办 A 类省赛和国赛、B 类国赛和举办各类校赛等各项竞赛赛事组织工作，按照学校教学工作业绩评价办法有关规定核定其教学工作业绩，由相应赛事组织单位分配。

第十一条　参加学科竞赛所获荣誉为参赛学生、指导教师和学校、学院共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浙大城市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浙大城院教〔2020〕46 号）同时废止。

附件：参赛获奖学生及指导教师奖励

附件：

参赛获奖学生及指导教师奖励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学生奖励		指导教师奖励（万元/队）
		GPA 奖励上限	现金奖励（万元/队）	
国家级竞赛（含国际级）	特等奖	0.6	1.5	1.5
	全国一等奖	0.5	1.0	1.0
	全国二等奖	0.3	0.6	0.6
	全国三等奖	0.2	0.3	0.3
	成功参赛奖/优胜奖	0.1	0.06	0.06
省级竞赛	省特等奖	0.3	0.6	0.6
	省一等奖/金奖	0.2	0.3	0.3
	省二等奖/银奖	0.1	0.15	0.15
	省三等奖/铜奖	0.05	0.06	0.06
全国创新创业年会	获奖	0.5	1.5	1.5
	入围	0.25	0.6	0.6

浙大城市学院艺体类竞赛奖励办法

浙大城院教〔2023〕77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全面加强体育工作的意见》（浙大城院党委〔2021〕61 号）和《关于全面加强美育工作的意见》（浙大城院党委〔2021〕62 号）文件精神，充分调动师生参与文艺体育类竞赛的积极性，提升师生为学校争取荣誉意识，推进学校体育美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高学校在全省乃至全国的知名度、影响力和美誉度，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体育类竞赛奖励标准

第二条 体育类竞赛奖励类别和等级

体育类竞赛奖励分学生获奖奖励与指导教师获奖奖励。指导教师获奖奖励含指导竞赛奖励、金牌专项奖励、破纪录奖励三部分。奖励的等级从国际级比赛到市级比赛共分六个等级。（详见附件 1）

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主办的全国大学生锦标赛（或联赛），可逐级奖励，其他赛事不予重复奖励。

第三条 体育类竞赛学生奖励及奖励标准

（一）学生竞赛获奖奖励标准

学生参加省运会、全运会、亚运会、世界单项锦标赛、奥运

会比赛获奖，获奖学生奖励按学校奖励与省政府部门奖励 1:1 配套奖励。

参赛学生取得的体育运动竞赛成绩，依据比赛的等级系数和比赛项目的参赛队伍数量或人数进行计分换算，以得分进行奖励，参赛队员奖励标准为 180 元 / 分（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

（二）金牌专项奖励和破纪录奖励标准

为鼓励学生勇创佳绩，设立金牌专项奖励和破纪录奖励，具体标准详见附件 3、附件 4。

第四条 体育类竞赛指导教师奖励及奖励标准

（一）指导竞赛获奖奖励标准

全运会、亚运会、世界单项锦标赛、奥运会比赛，指导教师按学校奖励与省政府部门奖励 1:1 配套奖励。

第 1、2 等级的体育比赛，指导教师奖励按学校奖励与省政府部门奖励 2:1 配套奖励。

第 3、4、5、6 等级的比赛，指导教师按照该次比赛所有获奖参赛队员奖励总额的 1：1 进行奖励。

（二）金牌专项奖励和破纪录奖励标准

为鼓励指导教师在指导竞赛中勇创佳绩，设立金牌专项奖励和破纪录奖励，具体标准详见附件 3 和附件 4。

第三章 艺术类竞赛奖励标准

第五条 艺术类竞赛奖励分集体类竞赛和其它竞赛，按获奖等级进行奖励，奖励标准详见附件 5。

第六条 学校根据每年艺体类竞赛实际开展情况，给予指导教师团队一定的基础工作量补贴，体育类 96 分 / 项，艺术类 32 分 / 项，工作量补贴按照 80 元 / 分计，项目负责人提出分配方案，体美部审核后报教务处核定。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七条 艺体类竞赛奖励按自然年度每年实施一次，奖励范围为上一年度获奖者。

第八条 教务处对拟奖励清单予以公示。如对拟奖励清单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教务处提出。

第九条 有异议的奖励内容，提交学校文艺体育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十条 同一奖项有多人参与完成的，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参与人对该项目贡献负责落实分配方案。奖金涉税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文艺体育委员会和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体育类单项竞赛等级系数表
2. 体育类单项竞赛计分对照表
3. 体育类竞赛指导教师金牌奖励
4. 体育类竞赛破纪录奖励标准
5. 学生艺术类竞赛获奖奖励标准

附件一：

体育类单项竞赛等级系数表

比赛类别（名称）	等级	系数
国际大学生比赛（经教育部或中国大学生体协选拔或推荐）	1	10
全国青年运动会	2	5
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主办的大学生年度常规性传统赛事（需经省级选拔或成绩资格认定）	3	3
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大学生单项协会体育赛事（未经过省级选拔）全国大学生单项协会分区赛（经省内竞赛选拔）	4	2
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体育局主办的大学生年度常规性 A 表计划内赛事、全国单项协会大学生分区赛（未经省内竞赛选拔）	5	1
省级单项协会赛事（普及性、群众性赛事，省大体协 B 表计划内），杭州市大学生计划内比赛。	6	0.5

附件二：

体育类单项竞赛计分对照表

比赛名次计分	
参赛人数（队数）	比赛名次依次得分
9 人（队）及以上	9、7、6、5、4、3、2、1
8 人（队）	8、6、5、4、3、2、1
7 人（队）	7、5、4、3、2、1
6 人（队）及以下	6、4、3、2、1 注：5 人（队）、4 人（队）、3 人（队）减一录取名次，按 6、4、3、2、1 为标准计分。

注：

1. 所有赛事团体项目和集体项目少于 3 支（不含）队伍所获名次不予奖励。运动队参加浙江省大运会、浙江省大学生单项锦标赛比赛，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

2. 三大球集体项目（篮球、排球、足球）按上述单项标准 8 倍计算队伍集体得分；

3. 其它运动项目的团体赛或集体项目，比赛队员 3–10 人，按上述单项得分标准的 2 倍计分；

4. 参赛队员 11 人及以上按单项标准的 3 倍计分。

附件三：

体育类竞赛指导教师金牌奖励

比赛成绩	学生金牌奖金（元）	指导教师金牌奖金（元）
第 4 等级以上（含）比赛冠军	2000	1000
第 4 等级以上（含）比赛的第 2、3 名	1600	800
第 5 等级冠军或第 4 等级比赛第 4–8 名	1200	600
第 5 等级比赛的第 2、3 名	800	400
第 5 等级比赛的第 4–8 名或第 6 级比赛冠军	600	300

注：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竞赛奖金就高发放。

附件四：

体育类竞赛破纪录奖励标准

纪录名称	学生奖金(元)	指导教师奖金(元)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最高纪录	10000	5000
省大学生运动会纪录	4000	2000
省大学生锦标赛纪录	2000	1000
破校级纪录	1000	500

注：足、篮、排等集体项目金牌奖励以 4 倍计，其他项目的团体和集体项目金牌以 2 倍计。

附件五：

学生艺术类竞赛获奖奖励标准

级别	奖金标准（元 / 队）			备　注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12000	8000	6000	以 16–20 人为基准。 1. 1–5 人奖励乘 0.25 系数 2. 6–10 人奖励乘 0.5 系数 3. 11–15 人奖励乘 0.75 系数 4. 20 人以上奖励乘 1.2 系数
省级	6000	4000	3000	
市级	1800	1200	900	

注：

1. 指导教师奖励按基准奖金减半发放；
2. 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竞赛奖金就高发放。

浙大城市学院本科学生第二三四课堂培养及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浙大城院学〔2021〕47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全省高校思政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探索高水平一流应用型大学人才培养模式，发挥第二三四课堂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重要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第二三四课堂是指一课堂教学以外，通过培养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一系列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引导学生读万卷书、行万里路，以学生“关心社会、了解社会、服务社会”为宗旨，进一步增强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科学精神、实践能力，是大学生作为未来职业人，树立正确价值理念、精神品质的有效载体，是充分发挥名城名校合作支持的资源叠加优势，以学校高质量实践基地建设为发展途径，实现学校实践创新平台全面提升的整体目标。

第三条　第二课堂是指鼓励学生在校园内参加的各类实践活动，强化校内实践训练，通过参加科学研究、创新创业、文体科技竞赛、劳动活动等，提高实践能力；第三课堂是指鼓励学生走出去参加公益活动、志愿者服务、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活动，通过关注社会、服务社会，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公益精神；第四课堂是指学生在境外参加的各类学习实践活动，包括联合培养、交换生项目、实习实践、创新创业交流、学术交流、文化交流等。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第二三四课堂培养工作组，由学生工作部、教务处、团委、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组成，秘书处设在学生工作部，主要负责第二三四课堂项目的认定、统筹实施和素质分值审核备案；各学院成立学生第二三四课堂培养工作小组，主要负责设计并组织实施项目、受理项目的分值认定和素质分值审核。未尽项目由校院两级第二三四课堂培养工作组进行认定。

第五条　学生工作部负责第二、三课堂归口管理，教务处负责第四课堂归口管理。各学院负责本单位第二三四课堂的组织实施及学分计分管理工作。

第二章　学分认定及考核等级

第六条　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中设置第二课堂 2.0 学分，第三课堂和第四课堂各 1.0 学分，其中第二课堂和第三课堂为必修，第四课堂为选修。学生通过参加各类活动，获得第二课堂和第三课堂的 3.0 学分后方能毕业。第二、三课堂成绩评定采用五级记分制，根据各活动项目的累计素质分值确定学生是否达到第二、三课堂的要求和程度；第四课堂成绩评定采用两级制，根据学生参加境外交流活动的情况进行认定。

第七条　第二、三、四课堂学分的获得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第二课堂素质分值少于 60 分，或第二课堂素质分值 60 分及以上，但美育、劳动教育单项素质分值少于 20 分的，第二课堂成绩为“不及格”，第二课堂素质分值 60 分及以上 80 分以下的为“及格”，80 分及以上 100 分以下的为“中”，100 分及以上 120 分以下的为“良”，120 分及以上的为“优”。

（二）第三课堂素质分值少于 60 分为“不及格”，60 分及以

上 70 分以下的为“及格”，70 分及以上 80 分以下的为“中”，80 分及以上 90 分以下的为“良”，90 分及以上的为“优”。

（三）第四课堂学分为经历学分。凡参加境外交流活动并通过审核的学生，不论参加交流的项目时间、项目类型、交流次数，均只记录一次，获得 1 学分，成绩记录为“合格”。

（四）以上第二、三课堂素质分值要求适用于本科生，专升本学生素质分值要求相应减半。

第三章　申报与审核

第八条　第二、三课堂各项目素质分值录入和第四课堂的活动项目申报，采取组织统一认证和学生自主诚信申报相结合。

第九条　第二、三课堂：学生参加由学校组织实施的校内外活动，在活动结束后一周内由组织单位将素质分值审核并录入系统，提醒学生及时查看确认。

第十条　第二、三课堂：学生参加的非学校组织的活动，由学生在当学期内提交相关凭证，自主诚信录入系统，经学院和学校审核通过后，方可获得第二、三课堂学分。

第十一条　第四课堂的活动项目分校级项目、院级项目和学生自主联系项目。学生应在开展境外交流活动之前，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并需经学院和学校审核通过；学生完成境外交流活动后，向学院提交有关完成境外交流活动的证明材料，经学院和学校审核通过后，方可获得第四课堂学分。

第四章　评价实施和组织保障

第十二条　学校将第二三课堂日常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安排，按在校生人均每年不低于 200 元的标准划拨日常工作经费，第四课堂学生境外交流经费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三条　各学院在每学期末进行第二三课堂素质分值公示和第四课堂审核通过的已完成活动项目公示，确认后存档。

第十四条　毕业生的第二三四课堂成绩由各学院于毕业学年的第二学期审定确认并录入教务系统。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级本科生起试行，由学校学生第二三四课堂培养工作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浙大城市学院本科学生第二三四课堂支撑项目评价细则及学分认定办法每学年另行发布。

浙大城市学院创新训练学分认定实施细则

浙大城院教〔2020〕47 号

第一条 为鼓励大学生积极参与学科竞赛和大学生创新训练活动，提升大学生的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培养高素质应用型创新人才，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创新训练学分是指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在教师指导下参与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参加学科竞赛获奖、取得科研成果等，经学校审定批准后给予认定的学分。

第三条 创新训练学分属于专业选修课学分，须缴纳学分费，成绩纳入绩点计算。教务成绩系统中，创新训练学分课程名称登记为“创新训练Ⅰ”和“创新训练Ⅱ”，各为 1 个学分，考核形式为“考查”。

第四条 学生在教师指导下参与各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参加各类各级学科竞赛获奖、取得科研成果等，均可获得一定的项目分（具体赋分标准见附件）。当学生获得的项目分累计达到 5 分及以上时，可以申请创新训练学分，具体如下：

申请课程	学分	申请条件	成绩记载	
创新训练Ⅰ或创新训练Ⅱ	1	累计项目分≥ 5	良好	优秀
			5 ≤累计项目分≤ 7	累计项目分≥ 8

第五条 学生参与各级大学创新训练项目赋分程序如下：学生作为项目主持人或团队成员参与校级、省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项目通过中期检查后，由教务处根据立项文件赋予项目分。

第六条 学生参加学科竞赛项目赋分程序如下：学生参加教务处公布的各级各类竞赛项目获奖后，由竞赛项目负责人在大学生创新训练综合管理平台上传获奖名单及获奖文件或证书，经各学院审核，教务处确认后根据竞赛获奖等级赋予项目分。

第七条 学生取得科研成果赋分程序如下：学生第一作者获得科研成果（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后，在大学生创新训练综合管理平台上传相关成果证明材料，经各学院审核，教务处确认后根据成果等级赋予项目分。

第八条 同一学生、同一项目、同一学年不累加得分，只记最高分；同一项目成果跨年度再次获得更高档次奖项，以计算补差值的方式记录项目分。

第九条 学生可登陆大学生创新训练综合管理平台查询自己获得的项目分。当获得的各类项目分累计达到 5 分及以上，可以提出“创新训练 I”或“创新训练 II”学分认定申请，经各学院审核，教务处认定后记载成绩，赋予学分。

第十条 每学年第二学期初开展创新训练学分的申报与认定工作。由学生本人登陆大学生创新训练综合管理平台，根据自己累计获得的项目分自愿决定是否申报。具体安排如下：开学第三周为学生申请时间，第四周为学院审核时间，第五周为教务处审批时间。

第十一条 对在学分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以考试舞弊处理。对弄虚作假的有关工作人员，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创新训练学分认定实施细则（试行）》（浙大城院发教〔2017〕75 号）同时废止。

附件：浙大城市学院创新训练项目分赋分标准

附件：

创新训练项目分赋分标准

类别	内容及级别		分值	说明
学科竞赛	国家 / 国际级	一等奖	16	院级以上A、B、C类项目分别乘以2、1、1的系数；团队赛上限为5人。
		二等奖	12	
		三等奖	8	
	省级	一等奖	8	
		二等奖	5	
		三等奖	4	
	市 / 浙大级	一等奖	5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校级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创新训练项目	国家级	负责人	8	
		成员	4	
	省级	负责人	6	
		成员	3	
	校级	负责人	2	
		成员	1	
科研成果	论文	一级	16	论文期刊目录以科研处公布为准；表中分值为排名首位成员的项目分，第2–5名减半认定。
		核心	10	
		一般	4	
	专利	发明专利	16	
		实用新型专利	8	
		软件著作权	4	
		外观设计专利	2	

浙大城市学院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及管理办法（2025年6月修订）

浙大城院学〔2025〕47号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函〔2019〕105号）以及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标准及名额

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奖学金每年奖励标准和奖励人数，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具体金额和名额确定。

二、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六）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当学年学业成绩排名专业前10%（含10%）（无不及格科目），且当学年获得一项以上学校颁发的创新创业类奖学金（包括预评）。

或当学年学业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含30%），且当学年获得一项以上学校颁发的创新创业类奖学金（包括预评），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成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三、评审办法

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由学校学生奖励资助评审委员会组织实施，学生工作部具体负责国家奖学金评审的组织、协调和审核工作，各学院的评审工作由各学院学生奖励资助评审小组根据学院实际制定细则，负责具体实施。

（一）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具体时间以上级部门下发的文件为准。

（二）国家奖学金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由学生自主申请，各学院初审并报学生工作部。

（三）学生工作部审核申请学生材料，上报学校学生奖励资助评审委员会，经讨论决定后，在校内进行公示并于规定时间内上报上级部门。

四、奖励办法

（一）由学校向国家奖学金获得者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将证明材料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二）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

五、其他

（一）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对已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行为的，学校撤销其所得称号，并追缴已发放奖学金，情节严重者予以纪律处分。

（三）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浙大城市学院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及管理办法》（浙大城院学〔2020〕53 号）同时废止。

（四）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浙大城市学院本科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2025 年 6 月修订）

浙大城院学〔2025〕48 号

根据《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浙财教字〔2007〕175 号）以及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七）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二、名额分配和资助标准

学校根据中央主管部门下达的奖励资助名额，按各学院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类型的比例分配到各学院，由各学院按规定等额评选。

本科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标准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具体标准执行。

三、评选办法

（一）学生根据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二）各学院对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评审，确定本学院推荐的获奖名单，并按时报送学生工作部审核；

（三）学校将审核通过的获奖学生名单在校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浙江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奖学金发放与管理

（一）学校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二）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三）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是一项严肃、认真的工作，各学院和有关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学生。同时，各学院要加强宣传和引导，充分发挥国家励志奖学金在激励和扶持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全面发展中的作用。

五、其他

（一）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浙大城市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浙大城院学〔2020〕54 号）同时废止。

（二）本细则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浙大城市学院本科学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2025 年 6 月修订）

浙大城院学〔2025〕49 号

本科学生国家助学金来源于中央财政安排的用于落实高等教育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用以资助经学校认定符合条件的本科学生资助对象（以下简称学生资助对象），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等多部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 号）以及《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细则。

一、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二、名额分配和资助标准

学校根据中央主管部门下达的资助名额，按各学院学生资助对象比例分配到各学院，由各学院按规定等额评选。

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分为两档，一档和二档的具体资助金额以上级部门下达的标准确定。

三、国家助学金的评选办法

（一）学生根据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二）各学院对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要结合其在本学院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类型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初步名单和资助档次，评审结果报送学生工作部审核；

（三）学校将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在校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浙江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奖学金发放与管理

（一）国家助学金上级要求及时发放到学生账户；

（二）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三）国家助学金评选是一项严肃、认真的工作，各学院和有关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好评审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学生资助对象。同时，各学院要认真细致地做好各项有关工作，加强宣传和引导，真正发挥国家助学金的作用。

五、其他

（一）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浙大城市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浙大城院学〔2020〕56 号）同时废止。

（二）本细则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浙大城市学院浙江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及管理办法

浙大城院学〔2020〕46 号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 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浙江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 > 的通知》（浙财教字〔2016〕49 号）、浙江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相关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奖励标准及名额

浙江省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学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中的优秀学生，奖励标准为 6000 元 / 人。浙江省政府奖学金每年奖励人数，根据上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具体名额确定。

二、基本申请条件

申请浙江省政府奖学金的学生需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校二年级及以上的学生；

（二）有理想有抱负有行动，思想进步，道德品行良好；

（三）学习勤奋，成绩优秀，当学年获得过一项学校学业优秀奖学金（包括预评）；

（四）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优异，当学年获得过一项及以上学校颁发的创新创业类奖学金或对外交流奖学金（基金）（包括预评）。

三、评审办法

浙江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工作由学校学生奖励资助评审委员会组织实施，学生工作部具体负责浙江省政府奖学金评审的组织、协调和审核工作，各学院的评审工作由各学院学生奖励资助评审小组根据学院实际制定细则，负责具体实施。

（一）浙江省政府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具体时间以上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下发的文件为准。

（二）浙江省政府奖学金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由学生自主申请，各学院初审并报学生工作部。

（三）学生工作部审核申请学生材料，上报学校学生奖励资助评审委员会，经讨论决定后，在校内进行公示并于规定时间内上报上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

四、奖励办法

（一）由学校向浙江省政府奖学金获得者颁发浙江省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将证明材料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二）浙江省政府奖学金一次性发放。

五、其它

（一）同一学年内，浙江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三项不兼得。

（二）对已获得浙江省政府奖学金的学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行为的，学校撤销其所得称号，并追缴已发放奖学金，情节严重者予以纪律处分。

（三）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浙江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及管理办法（试行）》（浙大城院发学（2016）90 号）同时废止。

（四）本办法由学校学生奖励资助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浙大城市学院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定条件及管理办法（2025 年 6 月修订）

浙大城院学〔2025〕46 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立德树人，培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鼓励本科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促进学生基础素质全面提高和个性健康发展，培养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和创新型人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奖学金类别

（一）政府设立的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浙江省政府奖学金等。

（二）学校设立的奖学金，包括学业优秀奖学金、创新创业类奖学金、优秀团队奖、对外交流奖学金等，简称校设奖学金。

（三）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捐资在学校或学院设立，旨在奖励优秀学生的奖学金，简称外设奖学金。

二、各类个人奖学金评选的基本条件

（一）参加各类奖学金评选的学生必须是当学年浙大城市学院在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积极上进，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

2. 学习勤奋，成绩优良，学年内所获得学分不少于规定的学分（学分的要求参照《浙大城市学院学分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课程修读进度要求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

4. 当学年基础素质分值排序列小班或专业前 70%，且思想道德素质合格（思想道德分值不为负分）；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以《浙大城市学院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管理办法》规定为准。

（二）凡当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不具备各类奖学金评奖资格：

1.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以上处分的；

2. 无故拖欠学费的；

3. 公寓表现测评不合格的。

三、奖学金具体评选条件

（一）政府设立的奖学金

具体评选条件依据国家奖学金评审及管理办法、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和浙江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等。

（二）学校设立的奖学金

1. 学业优秀奖学金

学业优秀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习努力、成绩优秀的学生，依据学校学分制实施细则规定的平均学分绩点衡量学生的学业成绩。学业优秀奖学金分为一等、二等、三等共三个等级，评定比例和奖励金额分别如下：

学业优秀一等奖学金比例为学生总数的 3%，奖励金额为 3500 元 / 人；

学业优秀二等奖学金比例为学生总数的 7%，奖励金额为 2000 元 / 人；

学业优秀三等奖学金比例为学生总数的 15%，奖励金额为 1000 元 / 人。

学业优秀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兼得荣誉、不兼得奖金，奖学金发放遵循就高原则。

2. 创新创业类奖学金

创新创业类奖学金分为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实践教育优秀奖学金、学科竞赛优秀奖学金、学术研究优秀奖学金、科技创新优秀奖学金、文体优秀奖学金、创业奖学金等七项，用于奖励在创新创业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学金的具体条件、金额和比例如下：

（1）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

用于奖励在社会工作中做出成绩，任期一学期以上的学生干部。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奖励金额为 400 元 / 人，评定比例为：

①在基层学生组织（含班级、团支部）中担任学生干部的学生，比例为此类学生干部总数的 20%；

②在校级学生组织和学院（部门）级学生组织中担任学生干部的学生，比例为所在类别学生干部总数的 15%。

符合以上两项条件的学生，只能评选其中一项。以上学生组织中学生干部的界定和编制核算由学校团委认定审核。

（2）实践教育优秀奖学金

奖励在实践教育活动中表现积极，并取得优秀成绩者，比例为学生总数的 5%，奖励金额为 400 元 / 人。入选为学校“短学期社会实践优秀”的团队增加 2 个实践优秀教育奖学金名额。

（3）学科竞赛优秀奖学金

用于奖励在各类学科竞赛（竞赛种类和级别主要依据教务部公布的年度学校学科竞赛赛项）方面取得优秀成绩的个人或团队，分一等、二等两个等级，根据获奖证书认定。具体条件如下：

①一等奖个人奖励金额 1500 元，团队奖励 3000 元，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获学校公布的 A 类或 B 类学科竞赛三等奖以上奖项。

②二等奖个人奖励金额 800 元，团队奖励 1500 元，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获学校公布的 C 类学科竞赛一、二等奖，或校级学科竞赛一等奖。

一个学生或团体获多项竞赛奖的按照最高奖励级别评定。

（4）学术研究优秀奖学金

用于奖励在学术研究方面取得优秀成绩的学生，分一等、二等两个等级。

①一等奖奖励金额 1500 元 / 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所写论文（第一作者）被 SCI、EI、SSCI、AHCI、IM、CPCI–S、CPCI–SSH 收录或在权威期刊、一级期刊、核心期刊（刊物级别以学校现行期刊目录为准，由学生工作部认定，下同）上发表，并以浙大城市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

②二等奖奖励金额 800 元 / 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所写论文（第二作者，论文的第一作者是本校教师）被 SCI、EI、SSCI、AHCI、IM、CPCI–S、CPCI–SSH 收录或在权威期刊、一级期刊、核心期刊上发表，以浙大城市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

在国内外其它公开正式刊物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并以浙大城市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

一个学生获得多项学术研究成果的按照最高奖励级别评定。

（5）科技创新优秀奖学金

用于奖励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在科技创新方面取得优秀成绩的学生或团体，分为一等、二等共两个等级。

①一等奖奖励金额 1500 元，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作为第一专利人申请到国家发明专利；

作为第一专利人申请到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作为第一专利人申请到国家外观设计专利；

作为第一著作人申请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或为主要软件开发者，以浙大城市学院名义申请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科技创新成果获得国家级奖励、省、部级一、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

②二等奖奖励金额 800 元，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科技创新成果获得省、部级三等奖或市级二、三等奖；

科研成果获得学校大学生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

积极参与科技创新和科研训练活动，成果经评审获得较高评价。

一个学生或团体获得多项科技创新成果的按照最高奖励级别评定。

（6）文体优秀奖学金

用于奖励在文体类比赛中取得优秀成绩的学生或团体，分一等、二等两个等级，根据获奖证书认定。

①一等奖奖励金额 800 元，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获国际级、国家级或省级（含浙江大学）文体类比赛三等奖以上；

获市级文体类比赛一等奖。

②二等奖奖励金额 400 元，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获市级文体类比赛二、三等奖；

获校级文体类比赛一等奖。

市级以上体育竞赛成绩按名次统计的，第 1、2、3 名视同为一等奖，第 4、5、6 名视同为二等奖，第 7、8 名视同为三等奖。一个学生或团体获多项文体比赛奖的按照最高奖励级别评定。

参加 10 人以上团体比赛，参评文体优秀奖学金：一等奖奖励 1500 元；二等奖奖励 800 元。

（7）创业奖学金

用于奖励和支持具有较强的创业意识和创业精神，在创业实践活动中取得优秀成绩的学校在校学生个人或团体，个人奖励金额为 800 元，团体奖励金额为 1500 元。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开展创业经营活动，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当学年完成企业注册并正式运营的个人或团体；

参加市级以上创业类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的个人或团体；

参加校级（含浙江大学）以上创业类竞赛获得一等奖以上的个人或团体。

同一个人或团体因同一竞赛既申请学科竞赛优秀奖学金又申请创业奖学金，且符合学科竞赛优秀奖学金评定条件的，统一按学科竞赛优秀奖学金评定。

在校期间，同一个人或团体因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创业奖学金。

3. 优秀团队奖

用于奖励具有团队合作精神和拼搏奉献精神，积极参与各类实践活动的优秀团队，包括学风优秀班级、短学期实践教育优秀团队、十佳社团、文明寝室等优秀团队，由学校学生工作部审核。优秀团队奖奖励金额视具体团队性质而定，至多不超过 4000 元。

4. 对外交流奖学金

用于鼓励和资助优秀学生积极参与对外交流活动，拓宽学生的国际视野，培养学生的国际竞争能力。具体规定见《浙大城市学院本科学生对外交流奖学金（基金）管理办法》（浙大城院学〔2020〕11 号）。

（三）外设奖学金

外设奖学金的评定标准、奖励人数和奖励金额根据设奖要求而定。具体规定见各外设奖学金管理办法。

四、评选办法及程序

奖学金的评定要体现学校的育人理念，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奖学金评定工作由学校学生奖励资助评审委员会领导，学生工作部作为学生奖励资助评审委员会的秘书单位，负责全校奖学金评审的组织、协调和材料审核工作，各学院的评审工作由学院学生奖励资助评审小组根据学院实际制定细则，负责具体实施。

（一）奖学金采取学年奖励和即时奖励相结合的原则。学年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初结合学生学年综合素质评价进行。即时奖励应体现时效性，学院初审各项材料后，及时上报学生工作部。

（二）奖学金由学生本人（或团队）提出申请，填写相应申请表格。各学院（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并初审，报学生工作部审核，学校学生奖励资助评审委员会审定。

（三）各单位在评选奖学金的过程中，应广泛征求师生意见，预评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五、奖励办法

（一）获得各级各类奖学金的学生名单，由学校发文公布，通过一定形式予以表彰。学校发给奖学金证书，学生获奖情况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二）对已获奖学金的学生，凡发现有弄虚作假、谎报隐瞒等行为的，学校将撤销其所得称号，追缴已发奖学金，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已获奖学金的学生，在奖学金发放之前受校纪校规处分的，学校取消其奖学金。

六、其他

（一）本办法中的“以上”“以下”均包括本项。

（二）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浙大城市学院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定条件及管理办法（暂行）》（浙大城院学〔2020〕12号）同时废止。

（三）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浙大城市学院本科学生对外交流奖学金（基金）管理办法（暂行）

浙大城院学〔2020〕11号

为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对外交流活动，进一步培养对外交流意识、提升对外交流能力，助力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推进学校国际化教育，特制定本办法。

一、对外交流奖学金（基金）的类别

浙大城市学院学生对外交流奖学金（基金）分为对外交流奖学金和对外交流基金两大类。其中对外交流奖学金以资助个人为主，对外交流基金以资助团队或资助项目为主，共同用于鼓励和资助我校本科学生参加各类对外交流活动。

二、对外交流奖学金

对外交流奖学金是用于鼓励和资助优秀学生积极参与对外交流活动的奖学金，包括对外交流特别奖学金、寒暑期对外交流奖学金和新生国际交流奖学金三项。

（一）对外交流奖学金的评选条件

1. 对外交流特别奖学金

用于鼓励和资助参加海外学术会议并作主题发言的学生。其中，对前往亚洲国家和地区者，最高资助金额为4000元/人；对前往亚洲以外国家和地区者，最高资助金额为6000元/人。

2. 寒暑期对外交流奖学金

用于鼓励和资助积极参加寒暑期对外交流活动的学生。寒暑期对外交流活动包括学生在寒暑期参加的文化交流、短期学习、

海外实习、社会考察等性质的各类对外交流活动。寒暑期对外交流奖学金资助金额为 2000 元 / 人，名额为每学年 150 人，参加评选学生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学业成绩排序为小班（或专业、系）前 50% 或当学年获得一项以上创新创业类奖学金；

（2）遵守对外交流项目的有关规定，在国（境）外期间表现良好；

（3）对外交流项目结束后按期返回学校并完成相关总结报告。

3. 新生国际交流奖学金

用于奖励优秀新生进行国际交流，拓展国际视野，促进全面发展。具体条件另行规定。

（二）对外交流奖学金的评选办法

1. 对外交流特别奖学金实行即时申请即时奖励，学生可凭 EI 会议论文等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学生工作部审核，报学校学生奖励资助评审委员会审定。

2. 寒暑期对外交流奖学金每学年评比一次，与学年评奖评优同时进行，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学生参加对外交流项目的组织单位核查学生在国（境）外表现和回国后是否完成项目要求等情况，学生所在学院对其他条件进行初审，学生工作部审核，报学校学生奖励资助评审委员会审定。若当学年符合条件人数超过 150 人，按照学业成绩排序。

3. 新生国际交流奖学金的评选办法另行规定。

三、对外交流基金

对外交流基金包括校设对外交流基金和外设对外交流基金。

外设对外交流基金是由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出资在学校设立，用于资助学生对外交流团队或对外交流项目的基金，是团队资助和项目资助的主渠道；校设对外交流基金是团队资助和项目资助的有益补充。

（一）对外交流基金的评选条件

1. 校设对外交流基金

校设对外交流基金现设海外学习交流基金、魏绍相国际交流基金两项。

（1）海外学习交流基金

用于资助在国（境）外大学进行中长期交流学习（含海外学习项目和课程合作项目）的学生。其中，对交流学习时间三个月以上不足一学年的学生，资助金额为 2000 元 / 人；对交流学习时间一学年以上的学生，资助金额为 4000 元 / 人。免收学费项目的学生不能申请本基金。

（2）魏绍相国际交流基金

用于资助学业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及优秀经济困难生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对外交流活动，每年资助 40 人。经济困难生人数比例原则上不少于 50%，资助金额为 6000 元 / 人。

2. 外设对外交流基金

外设对外交流基金以团队资助和项目资助为主要形式，具体评定标准和资助金额根据各基金管理办法确定。

（二）对外交流基金的评选办法

1. 海外学习交流基金每学年评审一次，与学年评奖评优同时进行。参加评审的学生在顺利完成交流期间学习后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由学院初审，学生工作部审核，报学校学生奖励资助评审委员会审定。应届毕业生于学年评奖评优后完成海外学习交流（课程合作）项目或在毕业离校前仍未结束外方项目，但符合该基金申请基本条件的，可于我校毕业当学年第二学期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由学院初审，学生工作部审核，报学校学生奖励资助评审委员会备案，实时发放（绿色通道）。

2. 其他对外交流基金在团队组织或项目组织时由组织方选拔符合条件的学生，学生工作部审核，报学校学生奖励资助评审委

员会审定。

四、其他

（一）学生在校期间享受对外交流奖学金（基金）资助，除海外学习交流基金外，原则上不超过 1 次。

（二）对已获对外交流奖学金（基金）的学生，凡发现有弄虚作假、谎报隐瞒等行为的，学校将撤消其所得称号，追缴已发奖学金（基金），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已获奖学金（基金）的学生，如在奖学金（基金）发放之前受校纪校规处分，学校取消其奖学金（基金）。

（三）本办法中的“以上”“以下”均包括本项。

（四）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学生对外交流奖学金（基金）管理办法》（浙大城院发学〔2012〕71 号）文件同时废止。

（五）本办法由学校学生奖励资助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浙大城市学院本科学生荣誉称号评比条件及管理办法

浙大城院学〔2024〕14 号

为促进本科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具有社会责任和实践智慧，基础牢固、专业扎实、能力突出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相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荣誉称号类别

浙大城市学院学生荣誉称号分个人荣誉称号和集体荣誉称号。

（一）个人荣誉称号包括: 求是荣誉奖章、专业精英、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道德风尚荣誉奖章。

（二）集体荣誉称号包括：学风优秀班级和文明寝室。

二、个人荣誉称号及评定条件

（一）个人荣誉称号评定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积极向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

2. 学习勤奋，成绩优良，当学年所获学分不少于规定学分（学分的要求参照学校本科学生学籍管理相关规定，课程修读进度要求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

4. 当学年基础素质分值排序列小班或专业前 70%，且思想道德素质合格（思想道德分值不为负分）；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2021 级及以前要求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以上等级，2022 级及以后要求达到“学生体质健康

标准”良好以上等级。

道德风尚荣誉奖章评选只需满足以上基本条件的第1、2、3条。

（二）凡当学年（其中求是荣誉奖章和优秀毕业生为评选前的各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不具备获各类荣誉称号资格：

1.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以上处分的；

2. 无故拖欠学费的；

3. 学生公寓内表现测评不合格的。

（三）各项个人荣誉称号的具体条件

1. 求是荣誉奖章

求是荣誉奖章是学校设立的学生最高个人荣誉称号，是学校为表彰表现特别优秀、成绩特别显著或对学校有突出贡献的学生而设立的最高个人荣誉称号，给予每位获得者奖励10000元。具体要求见《浙大城市学院求是荣誉奖章评审及管理办法》。

2. 专业精英

专业精英是学校为表彰学习成绩优异且在学校学风建设中发挥引领作用的学生的荣誉称号，每个专业设一名。参评者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当学年基础素质分值排序列小班或专业前25%；

（2）当学年学业成绩排序为小班或专业前10%；

（3）在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和榜样示范作用。

3. 三好学生

三好学生称号授予当学年表现优秀、全面发展的学生。参评者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当学年基础素质分值排序列小班或专业前25%；

（2）当学年无不及格科目；

（3）获得学业优秀奖学金，或学业成绩排名列小班或专业前40%且同时获得两项以上创新创业类奖学金或对外交流奖学金。

4. 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学生干部称号授予当学年表现优秀的学生干部，比例为学生干部数的10%。参评者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担任学生干部一学期以上，热心为同学服务，工作认真负责且富有成效，工作考核等级为优秀；

（2）当学年基础素质分值排序列小班或专业前25%；

（3）必修课和限制性选修课无不及格科目；

（4）获得一项以上校设奖学金（优秀团队奖除外）。

在各基层学生组织（含班级、团支部）中担任学生干部的学生，由学院考核和评审；在校级学生组织和院（部门）级学生组织中担任学生干部的学生，由主管单位进行工作考核和评审，并由学校团委统一审核。

5. 优秀毕业生

优秀毕业生授予在大学期间各方面表现突出、综合素质优秀的同学。参评者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学习勤奋、成绩优秀，积极参加各种创新创业和国际交流实践活动。获两次以上学业优秀奖学金；或获一次学业优秀奖学金，未获学业优秀奖学金的另一学年学业成绩为小班或专业前50%且同时获得两项以上创新创业类奖学金或对外交流奖学金；

（2）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热心为同学服务。曾获得两次以上专业精英、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校级优秀团员、校级优秀团干部、校级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

（3）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在良好以上。

（1）（2）所指奖学金和荣誉称号，其中一项须在毕业前最后评奖学年获得。

专升本两年制毕业生对获得的荣誉称号及奖学金次数减少一

次即可参评。参加海外学习交流且顺利完成学习任务的学生，在校期间学习勤奋，各方面表现良好，可根据其海外学习交流期间的综合表现适当放宽评审条件。

6. 道德风尚荣誉奖章

道德风尚荣誉奖章授予具有较强社会责任感，在见义勇为、助人为乐、服务奉献等方面表现突出，为推动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做出积极贡献，得到广大师生和社会的普遍认可的学生，奖励每位获奖者 3000 元。

三、集体荣誉称号及评定条件

（一）学风优秀班级

学风优秀班级授予当学年在班级学风建设成果上具有示范性的班级。参评班级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班集体有坚定的政治方向，遵纪守法；

2. 班级体系健全、集体凝聚力强；

3. 班级学风建设目标明确、学习氛围浓厚；

4. 班级学风严谨，与学习相关的各方面表现良好。

（二）文明寝室

文明寝室是授予寝室评比中表现优秀的学生寝室的荣誉称号。参评寝室应符合以下条件：

1. 遵纪守法：寝室成员遵守学校学生公寓文明建设管理相关规定，无违反校纪校规行为；

2. 团结向上：寝室成员思想上要求进步，团结互助、和谐相处，积极参与学生公寓各项管理服务工作，集体荣誉感强，敢于与不良行为作斗争；

3. 勤奋学习：寝室成员勤奋好学、遵守自修纪律、互帮互学，学习成绩优良；

4. 寝室卫生整洁：全体成员积极参加公益卫生劳动，尊重他人的劳动成果；

5. “文明寝室”原则上在“学习型寝室”中产生，“特色寝室”评比结果将作为重要考量依据。

四、评选办法及程序

荣誉称号的评定要体现学校的育人理念，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荣誉称号评定工作由学校学生奖励资助评审委员会领导，学生工作部作为学生奖励资助评审委员会的秘书单位，负责全校荣誉称号评审的组织、协调和材料审核工作，各学院的评审工作由学院学生奖励资助评审小组根据学院实际制定细则，负责具体实施。

（一）专业精英、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工作结合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与奖学金评定工作同时进行；优秀毕业生评选在毕业学年的第二学期初进行；求是荣誉奖章可即时申请即时奖励，学年评审与优秀毕业生同时进行；道德风尚荣誉奖章可即时申请即时奖励，学年评审与奖学金评定工作同时进行；学风优秀班级与文明寝室的评选程序另行规定。

（二）荣誉称号由学生本人（或团队）提出申请，填写相应申请表格。各学院（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并初审，报学生工作部审核，学校学生奖励资助评审委员会审定。

（三）各单位在评选荣誉称号的过程中，应广泛征求师生意见，预评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五、奖励办法

（一）被授予求是荣誉奖章和道德风尚荣誉奖章的学生，由学校发文予以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章，发放奖金。

（二）专业精英、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由学校发文予以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和纪念品。

（三）学风优秀班级、文明寝室由学校发文予以表彰。

六、其它

（一）本办法中的“以上”“以下”均包括本项。

（二）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浙大城市学院本科学生荣誉称号评比条件及管理办法（暂行）》（浙大城院学〔2020〕13 号）同时废止。

（三）本办法由学校学生奖励资助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浙大城市学院本科学生求是荣誉奖章评审及管理办法（2025 年 6 月修订）

浙大城院学〔2025〕45 号

为进一步做好本科学生求是荣誉奖章的推荐和评定工作，充分发挥其对人才培养的积极导向作用，促进本科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浙大城市学院本科学生荣誉称号评比条件及管理办法（修订）》（浙大城院学〔2024〕14 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本科学生求是荣誉及奖励标准

本科学生求是荣誉奖章是学校设立的本科学生最高个人荣誉称号，表彰表现特别优秀、成绩特别显著或对学校有突出贡献的学生，奖励标准以学校本科学生荣誉称号评比条件及管理办法规定的为准。

二、基本申请条件

申请人需符合个人荣誉称号评定基本条件，原则上为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同时具备以下要求之一：

（一）在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在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公益活动、见义勇为等方面有突出贡献，产生良好社会影响，并为学校赢得声誉。

（二）在学科竞赛、学术研究、科技创新、文体活动上取得突出成绩。以下情况可认定为突出成绩：

1. 获大学生学科竞赛省级重点类（A 类）二等奖以上。

2. 学术论文（学生作为第一作者，或学生为第二作者、学校指导教师作为第一作者）被 SCIE、EI（期刊）、SSCI、A&HCI、IM 收录或在权威期刊、一级期刊、核心期刊（刊物级别以学校现行期刊目录为准）上发表。

3. 优秀科研成果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颁发的奖励（排名前 5）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或为第二发明人、第一发明人为本校教师）、国家实用新型专利（第一专利人）、国家外观设计专利（第一专利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第一著作人）。

4.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成员。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获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三）为地方发展、学校建设发展做出杰出贡献。

三、评审程序

本科学生求是荣誉奖章评审工作由学校学生奖励资助评审委员会组织实施，学生工作部具体负责本科学生求是荣誉奖章评审的组织、协调和审核工作，各学院的评审工作由各学院制定细则，负责具体实施。

（一）本科学生求是荣誉奖章每年评审一次，实行差额评审。

（二）本科学生求是荣誉奖章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由学生自主申请，各学院进行初审后报学生工作部。

（三）学生工作部审核申请学生材料，上报学校学生奖励资助评审委员会，经委员投票表决，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多数同意确定本科学生求是荣誉奖章获得者候选名单，在校内进行公示后报校长办公会通过。

四、其他

（一）对已获得求是荣誉奖章的学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行为的，学校撤销其所获得称号，并追缴已发放奖金，情节严重者予以纪律处分。

（二）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浙大城市学院求是荣誉奖章评审及管理办法》（浙大城院学〔2023〕8 号）同时废止。

（三）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浙大城市学院
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

浙大城院学〔2020〕45 号

大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是高校人才培养的着眼点和落脚点，也是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重要方向。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的基本原则

（一）遵循“合格基础上的扬长教育”和“学生全面素质提升基础上的个性发展”两个原则。

（二）充分认可评价过程的相对性、发展性。

（三）发挥评价过程的甄别、激励和导向功能，评价结果作为学生评奖评优和就业推荐的重要依据。

（四）评价过程要求公开，评价结果力求公平、公正。

二、指标体系与评价方法

综合素质评价的指标体系如下表所示，由 2 项一级指标，2 项二级指标和 8 项三级指标构成，其中一级指标为专业素质和基础素质，二级指标为社会基础素质和职业基础素质，三级指标为思想道德品质、身体心理素质、社会参与能力、人文艺术修养、责任意识、合作精神、创新能力、国际视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综合素质	专业素质		
	基础素质	社会基础素质	思想道德品质
			身体心理素质
			社会参与能力
			人文艺术修养
		职业基础素质	责任意识
			合作精神
			创新能力
			国际视野

（一）专业素质评价

主要依据学生的学年学业成绩进行评价，考察学生学习的勤奋努力程度、学习质量和水平。

具体计算方法见《浙大城市学院学分制实施条例》（浙大城院教〔2020〕39 号）。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学生知识水平和学习能力的排名计算办法并进行排名。

（二）基础素质评价

基础素质具体由社会基础素质和职业基础素质组成。社会基础素质包括思想道德品质、身体心理素质、社会参与能力、人文艺术修养；职业基础素质包括责任意识、合作精神、创新能力、国际视野。评价标准根据《浙大城市学院本科学生第二课堂（基础素质）培养及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城院学〔2020〕59 号）执行，每学年对基础素质总体评价结果和 8 个三级指标评价结果记入《浙大城市学院本科学生综合素质鉴定表》（见附件），相关要求如下：

1. 思想道德品质

（1）评价依据

主要依据学生的日常行为表现进行评价，通过学生的关键行为表现，考察学生遵守我国公民基本道德规范情况。关键行为表现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学生在抢险救灾、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助人为乐、奉献爱心、热心公益事业等方面的突出表现；

②学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的情况。

（2）评价方式

思想道德品质评价采取定性评价，评价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根据学生关键行为表现，确定奖励或违规违纪的等级，并量化为相应分值，分值不为负值即视为合格。

评价由各学院组织实施，根据学生的申报和存档材料进行核对。关键行为表现第①项指学生获得学校、学院、公寓楼通报表扬的情况，第②项的违纪行为指学生受到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纪律处分的行为。

2. 身体心理素质

（1）评价依据

主要依据学生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的培养状况进行评价，通过关键指标表现，考察学生的身心素质和健康水平。关键指标主要依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进行评价。

（2）评价方式

身体心理素质评价采取定性评价，评价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以身体素质表现作为主要评价对象，由公共体育与艺术教学中心负责组织学生进行体育达标测试，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评定学生成绩后报各学院。

3. 其它

社会参与能力、人文艺术修养、责任意识、合作精神、创新能力、国际视野等六项素质的评价，主要以参加第二课堂（基础素质）相关支撑项目所获得的学年分值为依据。由各学院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对六项素质的学年表现进行分项评价，并分别确定成绩与专业（班级）排名。

三、评价实施

（一）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以各学院为单位组织实施，各学院成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实施细则，下设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实施。各小班成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小组，负责本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实施。

（二）综合素质评价按如下程序进行：

1. 个人总结

每位学生对照综合素质评价内容，认真完成书面总结，填写《浙大城市学院本科学生学年综合素质鉴定表》。

2. 班级审议

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确认每位同学综合素质各项要素的成绩真实有效，做好名次排序工作，完成班主任鉴定。

3. 公示

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经审查核准后，将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专业素质、基础素质各单项成绩和相关排名）向班级全体同学进行书面公示。学生如对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有疑义，可在公示期内，向本班综合素质评价小组提出，由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进行复查，并作出答复。经复查，确有错漏者，经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集体复核后，予以更正，并做二次公示。

4. 评优评奖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学生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

5. 审批与存档

各学院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对各班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和评优结果进行审定，填写学院鉴定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归入学生档案。

四、本办法于发文之日起实施，原《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浙大城院发学〔2016〕81号）同时废止。

五、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浙大城市学院本科学生学年综合素质鉴定表

附件：

浙大城市学院本科学生学年综合素质鉴定表

年　　月至　　年　　月

姓名		学号		性别		政治面貌	
学院		专业		班级			
个人小结	（包括专业素质和基础素质表现、存在不足及努力方向等）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学年任职情况		本学年奖惩情况					

班组鉴定	专业素质评价	本学年所修学分		学分绩点		排名	
	基础素质评价	学年获得总分数		排名			
	①思想道德品质	评价结果	合格（　）　不合格（　）				
	②身体心理素质	评价结果	合格（　）　不合格（　）				
		体质测试成绩					
	③社会参与能力	学年所获分值					
	④人文艺术修养	学年所获分值					
	⑤责任意识	学年所获分值					
		公寓表现测评	合格（　）不合格（　）校外住宿（　）				
	⑥合作精神	学年所获分值					
	⑦创新能力	学年所获分值					
	⑧国际视野	学年所获分值					
	班主任评语： 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注：该表正反页打印，要求用蓝色或黑色墨水钢笔或中性笔填写。

浙大城市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

浙大城院学〔2020〕55 号

国家助学贷款是党中央、国务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用金融手段完善我国普通高校资助政策体系，加大对普通高校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所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51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 号）、《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 号）、《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国家助学贷款的管理

为密切银校合作，做好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学生工作部协助经办银行做好以下工作：

（一）学生工作部负责学校本科学生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具体负责按期向全国学生贷款管理中心申报年度贷款额度，组织本科生的贷款申请，向经办银行提供借款学生名单和学生申请贷款的有关材料，对申请借款学生的资格及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查。

（二）学生工作部负责向经办银行提供贷款学生的变动情况（包括出国、转学、休学、退学、开除、伤亡、失踪等）；负责

召集借款学生统一办理填写、签署借款人申请书、扣款授权书、借款凭证、借款合同等贷款手续；协助经办银行管理国家助学贷款的发放、使用与归还；在学生毕业、转学、升学等变动情况发生前协助经办银行办理学生借款的重新确认或变更合同。

（三）借款学生所在学院要积极配合学生工作部，做好借款学生资格初审，对借款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学业情况、违纪处分情况、贷款金额是否合理等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及时通报借款学生的变动情况并协助办理借款确认和变更合同；负责把“国家助学贷款确认书”放入毕业学生档案。

二、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浙大城市学院全日制在读本科学生。

2.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未成年人须由其法定监护人出具书面同意书）。

3.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4. 学习刻苦，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5. 经学校认定的符合条件的学生资助对象。

（二）学生在校期间，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1.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

2. 休学期间；

3. 退学试读期间；

4. 学习态度不端正，学习不努力，造成学习成绩低劣者；

5. 有抽烟、酗酒等挥霍浪费行为者。

6. 已申请到其他银行的国家助学贷款或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三）如学生在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过程中或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后，发现有瞒报家庭成员及经济收入，弄虚作假的，取消其申请资格或停止贷款，并根据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三、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时间和经费额度

（一）学生在每年9月份提出申请，学生工作部集中时间办理。

（二）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每年总贷款额最高不得超过8000元。

四、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材料

（一）经办银行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

（二）浙江省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申请表；

（三）借款人借款申请说明（写明家庭状况和还款承诺）；

（四）借款人（老生）历年学习成绩单，借款人（新生）入学通知书；

（五）借款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见证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工作证（校园卡）复印件；

（七）监护人意见（督促按时还款、监护人本人签字）；

（八）借款人户籍证明（户口本首页、户主所在页、借款人所在页）；

（九）大学生学习、品行说明书（所在学院公章、见证人签字）；

（十）借款人工商银行卡复印件一份（在复印件上签字）。

五、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和发放程序

（一）申请：

1. 学生可以通过学生资助网、学校办公网、学生工作部网站等途径了解有关政策。

2. 学生通过所在学院领取并填写申请表，递交相关材料进行贷款申请。

3. 学生贷款须有两位老师担任见证人。

见证人是指与贷款学生关系密切的自然人，原则上是学生所在学院的领导、辅导员、班主任。见证人不必为贷款人提供担保。见证人职责：协助介绍人和经办银行全面了解贷款学生的有关情

况，如学生家庭主要成员职业、收入、居住地址、联系电话等，向经办银行出具《大学生学习、品行说明书》，督促贷款学生履行按时还本付息的义务，在贷款学生毕业后未偿还贷款本息前，与其保持联系，向经办银行提供贷款学生的最新有效通讯方式。

（二）审批：

1. 各学院初审学生贷款材料，签署审核意见并上报学生工作部。

2. 学生工作部审核后将贷款学生名单和材料报送经办银行。

3. 银行对学校送交的助学贷款资料进行核查和审批。

（三）签订合同：

学生工作部在接到经办银行通知后，组织学生签订借款合同，填写借款凭证。

（四）贷款发放

经办银行将助学贷款直接划入学校财务帐户。

六、国家助学贷款的贴息和回收

1. 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国家财政补贴，毕业后开始自付利息。学生若继续攻读硕士学位，必须在毕业当年 4 月份向经办银行提供继续攻读学位的书面证明，财政部门继续按在校学生实施贴息。

2. 国家助学贷款可在毕业或中止学业 3 年内开始还贷、20 年内还清。国家助学贷款本息提前归还的，提前归还的部分按合同约定利率和实际使用时间计收利息；贷款本息不能按期归还的，由经办银行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收罚息。

3. 学生在毕业或中止学业时必须与经办银行签署“国家助学贷款还款确认书”，方可给予办理离校派遣手续。学生在签署“国家助学贷款还款确认书”时，应当与经办银行确认还款计划，协商确定还款期限。学生在毕业或终止学业后一年内，可以向银行提出一次调整还款计划的申请。

4. 学生要认真履行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直接向经办银行还款，承担偿还贷款的全部责任。在未还清贷款前，要积极与经办银行保持联系，及时沟通本人工作变动情况。贷款逾期一年不还，又未提出展期，经办银行将在学校或相关媒体上公布其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

5. 学生如有发生转学、退学、开除学籍等学籍变动情况的，必须还清全部国家助学贷款或与经办银行签订“国家助学贷款还款确认书”后，学校方可给予办理相关手续。学生有出国留学的，必须还清全部国家助学贷款，方可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6. 对没有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归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经办银行要将其违约行为载入金融机构征信系统，金融机构不再为其办理新的贷款和其他授信业务。对于连续拖欠贷款超过一年且不与经办银行主动联系的学生，由教育部全国学生贷款管理中心将其名单在新闻媒体及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学历查询系统网站予以公布。

7. 对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后自愿到艰苦地区基层单位从事第一线工作且服务达到一定年限的，可按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执行。

七、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原《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学生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浙大城院发学〔2009〕110 号）同时废止。

浙大城市学院本科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25 年 6 月修订）

浙大城院学〔2025〕50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学校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切实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教财〔2018〕12 号）、《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浙财科教〔2020〕39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本科学生在学校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从事校内勤工岗位工作，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第三条　勤工助学工作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四条　学校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优秀的学生可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在勤工助学工作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学校管理规定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五条　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学生奖励资助评审委员会领导，学生工作部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组织和管理，制订管理规定，对勤工岗位的设置、用工需求、计酬标准、岗位考核等工作实施规范管理，为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提供各项服务工作。

第六条　校内各用工单位需指定专人负责勤工助学工作，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依照本办法制定勤工助学岗位职责和考核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定期组织勤工学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安全工作和办公技能等方面培训，正确指导、规范管理本单位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

第三章　勤工助学经费管理和使用

第七条　为保证学校勤工助学活动正常开展，学校设立勤工助学专项基金。基金来源为学校划拨经费、社会捐赠及其他。

第八条　勤工助学专项基金用于学生参加校内非经营性部门勤工助学活动的报酬开支及勤工助学各项服务工作。

第九条　勤工助学专项基金由学校委托学生工作部统一管理。勤工助学专项基金下设学院勤工助学专项经费，由学生工作部拨付，各学院对勤工助学经费应专款专用。计划财务处负责核算，并协助管理。

第四章　勤工助学岗位设置

第十条　学生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后勤服务等为主。学生参加勤工助学不得影响学习，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

第十一条 勤工助学岗位分为 A 类岗位和 B 类岗位两大类。各职能部门提供的岗位称为 A 类岗位，统称为学生助理，各学院提供的岗位称为 B 类岗位，具体岗位名称由各学院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第十二条 校内用工单位在设置勤工助学岗位的过程中应做到：

（一）用工单位设立的岗位不能与学生的学习时间产生冲突；

（二）要求安全，无毒、无害，学生力所能及；

（三）不能替代校内教职员工的本职工作。

第五章 岗位申请、招聘与录用

第十三条 全日制在校生均可申请勤工助学工作。学生申请勤工助学的条件如下：

（一）热爱祖国，积极上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

（二）学习努力，成绩良好；

（三）具备与工作岗位相符的能力要求；

（四）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录用。

第十四条 校内设岗单位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岗位要求进行统一公开招聘。用工单位可采取面谈面试等多种形式，择优录取。

第六章 岗位管理、考核及报酬发放

第十五条 学生一经录用后应凭学生证报到，因故不能按时到岗的需说明，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学生因故要停止勤工助学活动，需提前两周向用工部门提出申请，做好工作交接，否则一年内不再受理其勤工助学申请。

第十六条 学生勤工助学固定岗位的聘期原则上为一年。各职能部门和各学院需于每学期开学初填写勤工助学岗位申请表，向学生工作部申报 A 类岗位和 B 类岗位的用工需求，经学生工作部审核，面向全校公开招聘。

第十七条 校内用工单位负责勤工助学学生的管理与考核。学生工作部不定期对勤工助学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第十八条 学生勤工助学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不低于本地区确定的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该标准基础上提高 3 元每小时。

第十九条 A 类岗位由各职能部门填写勤工助学报酬发放汇总表及考勤报表，于每月月初交学生工作部审批、汇总，由计划财务处于每月将酬金打入学生本人银行卡。B 类岗位酬金由各学院按月及时发放。临时性岗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由学生工作部审批确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在学生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浙大城市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浙大城院学〔2020〕50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浙大城市学院学生公寓文明建设管理办法

浙大城院学〔2020〕57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对学生的教育、管理和服务，提高学生的文明素质，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公寓是住宿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生活、休息的主要场所，是学校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和行为养成教育的重要载体。本办法所称学生公寓，包括校内外由浙大城市学院建造的学生公寓、以租借或联建等方式用于安排浙大城市学院学生住宿的楼舍。

第三条　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公寓中心”）代表学校全面负责学生公寓的管理，为学生提供服务，具体负责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公寓文化建设、住宿资源调配以及物业管理服务等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浙大城市学院学生公寓内所有在住学生（以下简称“住宿学生”），包括学校计划内招生的全日制学生（以下简称“计划内学生”）和来学校进修、学习或培训的各类人员。

第二章　学生入住、住宿调整和退宿

第五条　凡学校录取的计划内学生，愿意遵守本办法者，均可入住学生公寓。经学校同意来学校进修、学习或培训的各类人员，由学校相关部门统一到公寓中心办理住宿申请手续。住宿学生须签订住宿协议，办理住宿登记卡。

第六条　按学校规定，计划内学生须在学校安排的学生公寓楼住宿，未经批准一律不得擅自在校外住宿。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校外住宿的，应根据《浙大城市学院学生校外住宿管理规定》（见附件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七条　根据学校教学和管理的要求，住宿安排采取按年级按学院相对集中住宿、男女分宿的原则进行。住宿学生按照指定的学生公寓楼、寝室、床位住宿。未经公寓中心批准，任何人员不得私自入住学生公寓或更换寝室、床位。

第八条　住宿学生应按期交纳住宿费、水电费等。住宿费用的收取标准按照政府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计划内学生住宿费每学年缴纳 1 次，学校以学年为单位在每学年初预收。一个住宿学年计为 10 个月，时间从每年的 9 月计至次年的 6 月底。暑假期间，学校对计划内未毕业学生提供免费住宿。

第九条　住宿调整须经公寓中心批准后进行。住宿学生因转专业、降级、延长学习期限等原因一般应调整住宿，凭相关证明到公寓中心办理有关手续，住宿床位由公寓中心根据住宿资源做出安排。经批准调整住宿的学生，须在批准之日起 3 天内完成搬迁。

第十条　住宿学生因毕业、结业、退学、转学、休学、开除、出国及其他原因需终止住宿的，或者因违反规定被学校强制退宿的，须到公寓中心办理退宿手续。办理退宿手续时，公寓中心根据学生实际住宿时间计算应交住宿费。住宿费计算以月为单位，30 天折算为 1 个月，不足 30 天的按 1 个月计算，一学期按 5 个月计算，一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

第十一条　学生办理退宿手续后，须在退宿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 3 天内将所有个人物品搬离公寓楼。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

限内搬出的或办理退宿手续的，视为违约留宿，将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强制将其搬出。

住宿学生退宿后，如在学习期间需要重新住宿，须提前2周（寒暑假期时间不计在内）向公寓中心提出住宿申请，并重新签订住宿协议书。

第十二条 公寓中心根据学校住宿床位额定数、宿舍基建或维修工作需要、学校对学生公寓用途的调整以及住宿学生学习场所的变更等情况，对学生的住宿进行调整时，住宿学生应积极配合，服从学校统一安排，不能以任何理由阻挠调整工作。公寓管理人员应根据学生寝室的实际表现，开展寝室资源整合工作。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维护公寓安全，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救逃生能力。住宿学生有义务及时劝阻、制止有损公寓安全、正常秩序的不良行为，或报告公寓管理人员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住宿学生应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寓内严禁发生任何违反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消防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办法第十一章规定的行为。

第十五条 住宿学生发现火警、火灾等事故时，应及时采取报警、撤离现场等措施。发现刑事、治安等案件时，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保卫部门和公寓中心并协助处理。

第十六条 住宿学生应注意防盗安全。养成离开寝室或睡觉时锁门、关窗的好习惯；妥善保管个人物品，不宜在学生公寓内存放贵重物品和大量现金；不得将寝室钥匙借予他人；不得私自调换门锁或另加门锁；丢失钥匙后要及时报告公寓管理人员，由公寓中心更换门锁。

第十七条 学生公寓禁止吸烟（含电子烟和其他含烟类食品等）。

第十八条 学生公寓实行传染病申报制度。住宿学生凡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各类传染病，应主动报告公寓管理人员或学校卫生防疫部门；住宿学生如发现公寓内有疑似传染病患者，应及时报告；传染病病人、病源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人，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应服从学校医疗部门的医疗指导意见，积极配合有关住宿的调整变更和安排。

第十九条 为维护学生公寓良好的生活秩序，公寓内禁止带入宠物及饲养宠物。

第二十条 住宿学生不得在寝室内留宿非本寝室人员。因擅自留宿非本寝室人员造成其他同学或集体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留宿外来人员者将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遵守公寓会客制度。来访客人须在值班室登记，换押有效证件，被访者对来访者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的告知义务，并履行对来访者进行行为规范的约束义务。访客须在当天22:00前离开公寓，未按规定时间离开的视为留宿；会客时不要影响其他人员学习和休息，不要有妨碍他人或不雅的言行举止；假期内，非本公寓楼人员不得进入学生寝室，会客一律在会客室或大厅进行。

第二十二条 学生公寓实行寝室检查制度。公寓中心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实施相关检查，维护公寓公共秩序，保障公寓公用设施设备完好。

第二十三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遵守公寓门禁管理规定，自觉配合公寓管理人员的管理。大件物品出公寓楼须到值班台登记；进出公寓大门或上门检查需要查验有效证件时，应主动配合。

第二十四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遵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校外住宿管理规定，不无故晚归，不擅自在校外住宿。

第四章　公共环境及秩序

第二十五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保护公共环境卫生，共同创造文明、整洁、有序的住宿环境。尊重、珍惜工作人员劳动成果，保持走廊“24 小时无垃圾”；室内垃圾自觉倒入卫生桶内，袋装垃圾及时带到指定的垃圾堆放点；危险废弃物放入指定的存放点；自觉爱护公寓周围绿化区域。

第二十六条　住宿学生应互相尊重，团结友爱，自觉维护公共秩序，遵守作息时间，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

第二十七条　未经公寓中心批准，任何学生及单位、团体不得在公寓内从事各种经营性活动及收费性活动。住宿学生举办非经营性宣传类活动，须经公寓中心批准后，在指定的区域张贴或布置。

第二十八条　住宿学生应做到文明离宿。在离宿期间要注意爱护公寓内公共财产，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清点公共设施设备，按规定自觉结清相关费用。

第五章　公用设施管理

第二十九条　住宿学生应严格遵守学生公寓公共设施相关管理规定，爱护学校公共财产，妥善使用公寓楼和寝室内的水电设施、门窗、玻璃、家具、网络、电话及其他各项设施设备。

第三十条　寝室内个人使用的家具由使用者本人保管，共同使用的家具由寝室长负责、寝室成员集体分工保管。未经公寓中心同意，不得将任何由学校统一配置的家具转借他人，不得将自备或其他场所的家具搬入学生公寓使用，不得私自拆卸、移动、损坏、丢弃公寓内家具及设施设备。

第三十一条　公寓中心受学校委托不定期对公用设施设备进行清点检查和维修。住宿学生如发现设施设备有损坏、丢失等现象，应及时到值班室登记报修。人为损坏的，要照价赔偿，相关责任人须自行承担维修、更换费用。

第六章　水电使用管理

第三十二条　住宿学生应注意安全用电。学生公寓内统一配置的电器不得擅自修理或拆卸，由于使用不当引起的后果由责任人负责。如学生自行购买电器，应购买、使用正规厂家生产的、经过 3C 认证的合格电器产品，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后果由电器使用者（申请人）负责。公寓管理人员有权制止违章用电行为。

第三十三条　住宿学生应节约用电、用水，杜绝浪费现象。水电用量以寝室为单位结算，按表计量，由寝室住宿成员分摊，收费标准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由公寓中心代收代缴。每月抄表，定期公布各寝室水电用量，定期收取水电费（毕业生离校单独结算）。

第三十四条　住宿学生在公寓内安装和使用额定功率大于 500 瓦的电器，须向公寓中心提出申请，经寝室全体成员同意、申请人本人签署安全用电履约承诺，并经公寓中心同意后，方可安装使用。大功率电器使用中如出现影响他人而产生矛盾和纠纷等问题，由申请人自行协调解决。

第三十五条　大功率电器安装时，申请人必须持有公寓中心批准的大功率电器安装许可证明，陪同专业安装人员安装在指定的位置，不得随意变更。大功率电器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时，须联系生产厂家或专业人员维修，不得随意拆卸。

第七章　网络设备使用管理

第三十六条　住宿学生在公寓内使用计算机等网络设备，须遵守以下管理规定。

（一）学生公寓内使用计算机等网络设备，须自觉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信息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在学校规定的学习时间内（周一早上 8：00 至周五下午 18:00），不使用计算机等网络设备玩游戏、看影视碟片及从事其他与学习科研无关的活动。其余时间使用计算机等网络设备时，做到不妨碍他人学习和休息。

（三）遵守互联网法律法规。严禁使用计算机等网络设备玩黄色电子游戏、看黄色碟片或上黄色网站。严禁查阅、调用、复制、传播反动、黄色的影像制品、刊物和计算机软件；严禁故意传播计算机病毒或恶意攻击他人计算机。

（四）使用者对相关网络设备应采取有效的防病毒措施，防止对校园网络造成有害或不必要的影响。

（五）设备拥有者须妥善保管好自己的物品，如向他人违法违纪使用提供便利，设备所有者与使用者要共同承担责任。

（六）学生公寓楼可能出现电压异常波动甚至断电等现象，住宿学生可自行配置可靠的电源稳压保护装置，并注意用电和使用安全。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各种责任或损失由使用者本人承担。

（七）学校将定期组织计算机等网络设备的使用检查，对违反以上规定者，按照本办法第十章有关规定处理；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　晚归不归管理

第三十七条　住宿学生应遵守以下管理规定，不违反学生公寓作息制度，做到不无故晚归不归。

（一）学校规定学生公寓晚熄灯时间为：周日至周四 23:00，周五、周六 23:30。晚熄灯时间后返回公寓的行为视为晚归。

（二）住宿学生应按时返校住宿，夜间确需在校外住宿的，须事先办理相关手续。住宿学生应事先到住宿公寓门厅进行登记，如实填写《浙大城市学院学生夜间校外住宿登记单》，无法回校登记的，须事先向班主任或辅导员老师请假，并及时补办登记手续。如未进行登记或登记信息不全的，均视为无故夜不归宿。

（三）住宿学生晚归后，须在学校门卫室进行登记，并刷门禁卡进入公寓。如发现晚归学生拒不登记、登记信息不实或通过非正常途径进入公寓等行为，将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四）寝室长如发现有同学夜不归宿，有义务向本楼学区辅导员、学院辅导员或班主任报告。

（五）学生发生无故夜不归宿行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第九章　寝室卫生管理

第三十八条　为了引导同学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保持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公寓中心制定卫生检查标准。

第三十九条　学生公寓实行寝室卫生检查制度。公寓中心组织专人定期进行寝室卫生、秩序检查，对卫生不合格者，视情况发放整改通知书，经教育仍不改善的，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具体按本办法第十一章的相关规定处理，仍不整改者责令搬离寝室。

第四十条　住宿学生应遵守学生寝室布置规范。室内家具和生活用具按规范化要求定点摆放，保持地面清洁，墙面布置要统一、

美观、健康。寝室整体氛围力求美观大方，格调健康高雅，环境整洁有序。

第四十一条 建立寝室卫生值周制度和寝室长责任制度。寝室内全体成员从开学第一周开始按照床位次序轮流值周。如寝室人员发生变化，由寝室长负责调整值周人员，并及时上报公寓管理人员。未经公寓中心批准，因学生私自更换床位而出现的卫生成绩统计错误，由该学生自行负责。

第四十二条 学校每学年定期开展“免检寝室”“特色寝室”“学习型寝室”和“文明寝室”评比活动（具体评比办法见附件二），由公寓中心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章 奖 励

第四十三条 公寓中心积极开展文明寝室建设工作，对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一）公寓中心根据《浙大城市学院“免检寝室”“特色寝室”“学习型寝室”“文明寝室”评比办法》评选出当学年“免检寝室”“特色寝室”“学习型寝室”和“文明寝室”，其中“文明寝室”由学校发文表彰。

（二）学校设立文明寝室建设优秀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文明寝室建设中取得优秀成绩的寝室，分特优、优秀两个等级。

（三）公寓中心对当年的公寓系统学生干部进行考核，考核优秀的学生干部在各类评奖评优、外出交流培训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并可直接推荐为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人选。

（四）住宿学生在学生公寓内的表现，是学校各类奖学金及荣誉称号的评选条件之一，也是党员发展的重要依据。

（五）公寓中心对积极参与文明寝室建设的学生给予奖励。学生在公寓内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学区内通报表扬，同时在学生基础素质评价体系中予以加分。

1. 积极配合寝室资源整合工作；

2. 积极参与、协助公寓管理服务工作，获学区辅导员、楼长肯定；

3. 向公寓中心提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

4. 在公寓见义勇为或做好事并产生良好影响；

5. 其他积极参与公寓文明建设的行为和学校鼓励的行为。

第十一章 违规行为及处理

第四十四条 住宿学生应严格遵守校纪校规、公寓管理办法和住宿协议等规定，恪守有关文明公约。公寓楼内发生违纪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学年内被学区通报批评 2 次及以上或受纪律处分者，认定为当学年公寓内表现测评不合格，同时在学生基础素质评价体系中予以扣分。情节特别严重的，还将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寓楼内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根据《浙大城市学院本科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违反公寓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行为：

1. 使用违章电器（如热得快、电饭煲、电炉、电茶壶、电热褥、电取暖器、电烫斗、烘鞋器、电热卷（直）发棒、暖手宝、电热杯、干衣机、洗衣机等）、无 3C 认证产品，及其他危害公共安全、不适宜在集体宿舍内使用或未经公寓中心批准的功率大于 500 瓦的其他电器设备；

2. 一学年拥有违章电器 3 件次及以上；

3. 非安全用电造成严重后果；

4. 非紧急情况下，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擅自移动、动用、破坏消防设施、设备；

5. 因在公寓楼内吸烟、乱扔烟蒂等引起火情、火险；

6. 使用明火（如焚烧纸张或杂物、点燃蜡烛等），使用酒精炉等各类有明火的器具，烧煮饭菜及甜点等；

7. 堵塞、妨碍消防通道畅通，造成后果或经劝阻后仍不改正；

8. 私撬强弱电箱，私改、私拉强电线路；

9. 存放或使用剧毒、易燃、易爆、易腐蚀、具有放射性、传染性等危险物品；

10. 其他严重危害、妨碍公共安全和秩序的行为。

（二）损害公寓文明建设、扰乱公寓公共秩序，并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

1. 干扰、阻碍学校工作人员履行公寓检查职责或依法、依校规执行管理职责；

2. 起哄闹事、掷砸物品、摔爆响物等；

3. 在公寓内喝酒闹事；

4. 赌博或变相赌博；

5. 打架斗殴；

6. 恶意破坏绿化、环境卫生、寝室家具及其他公共设施；

7. 其他严重影响公共秩序的行为。

（三）其他违反学校公寓管理规定的行为：

1. 未经允许从事各类营利性活动及中介活动；

2. 进行邪教和封建迷信活动；

3. 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寝室留宿；

4. 私自留宿非本寝室人员造成严重后果；

5. 一学年无故夜不归宿 3 次及以上；

6. 其他严重违反学校公寓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学生公寓内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批评教育或学区通报批评。

（一）公寓内影响环境和秩序的行为：

1. 拒绝配合学校卫生、纪律和安全检查；

2. 在楼内外乱丢垃圾、乱泼污水或将液体物品倒入垃圾桶内；

3. 卫生检查不合格，收到卫生整改通知书；

4. 在墙壁、楼道乱涂乱画，未经审批张贴、散发各种海报、传单等；

5. 擅自装修寝室，或在墙面上凿进铁钉等硬物；

6. 在走廊和房间内擅自拉绳晾晒衣物等；

7. 将宠物带入公寓或在公寓内饲养宠物；

8. 将生活废弃物倒入下水道中，造成堵塞；

9. 打扫寝室卫生用水直接冲洗地面，造成地面渗漏；

10. 造成公共用水用电严重浪费；

11. 破坏公寓文化建设成果；

12. 其他影响公寓公共环境和秩序的行为。

（二）公寓内影响安全的行为：

1. 不安全用电、拥有违章电器；

2. 私接电源、私拉网线、电话线，私调水电表；

3. 在门厅、走廊、消防通道、寝室、阳台堆放自行车、丢弃杂物等；

4. 有吸烟行为或寝室内有烟蒂、烟盒等情况；

5. 私自带酒进入公寓；

6. 攀爬门窗、顶楼、栏杆等危险行为；

7. 无故晚归及夜不归宿；

8. 通过爬窗等非正常途径进出公寓楼；

9. 未经批准私自在校外住宿；

10. 私自配房门钥匙、调换门锁或将寝室钥匙私借他人；

11. 私自调换寝室、床位，占用其他床位，或将床位转租、转借他人；

12. 私自留宿非本寝室人员；

13. 违反门禁管理规定；

14. 其他影响公共安全的行为。

（三）公寓内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不文明的行为：

1. 自修时间及正常就寝时间进行玩游戏、打扑克、下棋、打球、踢球、跳绳、溜冰等行为；

2. 不爱惜他人劳动成果；

3. 熄灯后通电话声音过大影响他人；

4. 不注意控制计算机、收音机等使用音量或在公寓楼内大声喧哗、哄笑、唱歌、嘻闹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

5. 有歧视他人的行为。

（四）其他违反学校公寓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住宿学生如违反公寓管理办法或住宿协议规定，且屡教不改者，公寓中心有权取消其住宿资格。待其重新承诺愿意遵守公寓管理办法及住宿协议规定后，经公寓中心批准，再重新办理住宿手续。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浙大城市学院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原《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学生公寓文明建设管理办法》（浙大城院发学〔2017〕6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浙大城市学院学生校外住宿管理规定》

2.《浙大城市学院“免检寝室”“特色寝室”“学习型寝室”“文明寝室”评比办法》

附件一：

浙大城市学院学生校外住宿管理规定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思政厅〔2007〕4 号）、《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校校外住宿学生管理的通知》（浙教计〔2007〕78 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维护学校正常办学秩序，确保住宿学生的安全，特制定以下管理规定。

一、学校计划内学生应在学校安排的学生公寓内住宿，未经批准不允许在校外住宿。

二、学生因特殊原因（学校教学计划内安排的杭州市区以外实习、身体不适、其他原因暂停学业等）确需到校外住宿的，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浙大城市学院学生校外住宿审批表》，经学生家长和所在学院签字，公寓中心批准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

三、学生在校外住宿应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加强人身、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并定期主动保持与学院的联系。若在校外住宿地址或联系方法发生改变时，必须及时通知家长、班主任、所在学院。因学生在校外住宿而发生的不良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四、各学院应对申请校外住宿的学生严格把关，正确引导。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校外住宿的学生，应及时劝回。对经批准同意在校外住宿的学生，各学院要建立校外住宿学生个人信息档案和情况交流机制，应及时将其姓名、年龄、性别、专业、租住地址、租住原因、联络方式等基本情况进行登记，并建立信息档案。各学院要确定责任人定期与校外住宿学生进行联系，关注和掌握其在校外住宿情况，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做好相关记录。

五、学生在校外住宿期满后，必须到公寓中心办理回校内住

宿手续，并按期回校内住宿；对在校外住宿申请期满后仍需继续在校外住宿者，需要重新办理校外住宿申请手续。

六、经批准同意在校外住宿的学生，手续办完后方可在校外住宿。办理退宿手续后仍在校内学生公寓住宿者，一经查出，即终止其校外住宿资格，并补交当年住宿费。学生未办理校外住宿申请手续而擅自在校外住宿，以及在校外住宿到期后不按期回校内住宿，相应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同时学校将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附件二：

浙大城市学院“免检寝室”“特色寝室”“学习型寝室”“文明寝室”评比办法

为提升学生基础素质，打造“青春家园”学生公寓文化，推进文明寝室建设，创建卫生整洁、氛围和谐、学风优良的寝室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一、“免检寝室”评比办法

为调动广大同学参与公寓文明建设的积极性，增强同学自我约束、自我监督、自我管理的意识，创建规范、整洁、优雅的学习生活环境，公寓中心大力开展创建卫生“免检寝室”活动。卫生“免检寝室”采取先申报后评定的办法，具体标准如下：

（一）寝室卫生整洁、环境舒适；

（二）寝室氛围健康向上，遵守作息时间，具有良好的卫生、生活习惯，值周生制度健全；

（三）寝室卫生成绩保持优良；

（四）制定并遵守寝室公约；

（五）连续两周卫生检查均达到 88 分以上，个人卫生每次扣分不超过人均 2 分。

二、“特色寝室”评比办法

为创建寝室特色文化，营造温馨和谐、充满活力、富有影响力的学习生活环境，公寓中心每学年开展一次“特色寝室”评比活动，凡符合评比条件的寝室均可申报。“特色寝室”评比标准如下：

（一）寝室成员遵守学校和公寓的相关规章制度，无违反校纪校规行为；

（二）制定并遵守寝室公约；

（三）寝室氛围良好，同学间和谐友爱；

（四）寝室布置体现特色，积极向上，有影响力；

（五）寝室卫生良好，原则上在“免检寝室”中产生；

三、“学习型寝室”评比办法

为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积极创建自觉学习、快乐学习的寝室氛围，营造学生公寓健康向上的学习生活环境，公寓中心每学年开展一次“学习型”寝室评比，凡符合评比条件的寝室均可申报。“学习型寝室”评比标准如下：

（一）寝室成员遵守学校和公寓的相关规章制度，无违反校纪校规行为；

（二）寝室布置健康向上，符合大学生品味；

（三）寝室学习氛围浓厚，在学校规定的学习时间内不玩电脑游戏；

（四）寝室成员学习认真努力，成绩优良，寝室成员无不及格情况；

（五）寝室卫生良好，“学习型寝室”原则上在“免检寝室”中产生。

四、“文明寝室”评比办法

“文明寝室”是学生寝室进行文明评比的荣誉称号。公寓中心结合寝室成员公寓表现记实评价结果，每学年开展一次“文明

寝室”评比，凡符合评比条件的寝室均可申报。学校对“文明寝室”给予发文表彰和奖励。“文明寝室”评比标准如下：

（一）遵纪守法。寝室成员模范遵守《浙大城市学院学生公寓文明建设管理办法》，无违反校纪校规行为；

（二）团结向上。寝室成员思想上要求进步，团结互助，和谐相处，积极参与学生公寓各项管理服务工作。集体荣誉感强，敢于与不良行为作斗争；

（三）勤奋学习。寝室成员勤奋好学、遵守自修纪律、互帮互学，学习成绩优良；

（四）寝室卫生整洁，全体成员积极参加公益卫生劳动，尊重他人的劳动成果；

（五）“文明寝室”原则上在“学习型寝室”中产生，“特色寝室”评比结果作为重要考量依据。

浙大城市学院本科学生学生证、校徽管理细则

浙大城院教〔2020〕48 号

第一条 学生证是表明学生身份的证件；校徽是学校的标志，也是学生身份的证明。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具有学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第三条 学生证和校徽只限学生本人使用、佩戴，学生应珍惜、爱护，注意保管，不准转借、送人，学生证不能擅自涂改。

学生若将学生证或校徽转借他人使用或送人，或一人使用两个学生证或校徽，或随意涂改学生证，一经查出，根据情节予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四条 遗失学生证或校徽的学生，必须书面说明情况，并向所在学院教学办公室提出补发申请。各学院教学办公室在规定时间内统一交学校教务处审核批准后可予补发。

补发学生证和校徽需交纳一定的费用（办理手续费用另定）。原则上每位学生在校期间只允许补发学生证和校徽各一次。

补办学生证、校徽时间定为每年 5 月、12 月的第二周。

第五条 学生毕业或因转学、退学等原因离校，应携带学生证到所在学院办理注销手续后方可离校。遗失学生证的学生，必须承担一定的学生证声明作废费用（标准另定）。

第六条 本细则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学生证、校徽管理细则》（浙大城院发教〔2006〕61 号）同时废止。

第七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浙大城市学院本科生学分制收费及学杂费收缴管理办法

浙大城院计〔2020〕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根据《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高校学分制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价费〔2009〕292号）、《浙江省普通高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浙价费〔2005〕283号）、《浙江省发展改革委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我省普通高校学分制收费标准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0〕263号）和省物价局对学校实行学分制收费的批复（《浙江省物价局教育收费备案表》（浙价费备〔2004〕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包括学费、住宿费、代管费等学杂费的管理。

第二章 学 费

第三条 学校学费以浙江省发展改革委规定的学费标准执行。学分制收费以选课制为中心，将原学年制学费改按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的收费制度。学生在规定年限内按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正常完成学业的，所缴纳的专业学费、学分学费之和不高于规定的学费标准。

第四条 学分学费按学生所修课程规定的学分计算，新西兰UW学院各专业按每学分150元收取，其他专业按每学分75元收取。

第五条 专业学费按学年计算，为学费标准减去每学年40学分的学分学费之差。

第六条 计费学分为四年制160学分、五年制200学分，其他学制按每学年40学分类推。

各专业毕业的最低学分数以培养方案规定为准。学生毕业时所注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在计费学分以内的，按各专业最低毕业学分计收学分学费；所注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超出计费学分的，超出部分免收学分学费。

第七条 收费方式采用预收制，即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时预收本学年的专业学费和40学分的学分学费；学年结束时，结算每生该学年的专业学费和实际修读的学分学费总额。如学费总额超过已缴纳的专业学费与学分学费，不足部分在下一学年收取学费时一并补收；学费总额少于已缴纳的专业学费与学分学费，结余部分结转至下一学年使用。

（一）每学年开学缴费

应缴学费 = 专业学费 + 预收学分学费 ± 上一学年学费结算的差额

（二）毕业时学费结算

学生毕业离校前，按多退少补原则结算学费。

第八条 关于特殊情况的学费计算

（一）对入学时按专业大类招生的学生，统一按照大类中学费标准较低的专业收取费用，专业分流后分别按所注册专业规定的学费标准执行。

（二）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的，且转入专业与原专业的学费标准不一致的，学校以学期为单位，按其学籍注册专业收取学费。

（三）学生在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以外加修、跨专业选修学分的，学校免收专业学费，学分学费按第四条规定的标准计收。

（四）学生由于一次免费补考后仍不及格或其他原因需重修学分的，学校免收专业学费，重修学分学费按第四条规定标准的70%计收。

（五）结业生在规定时间内经批准返校修读不合格课程的，学校免收专业学费，学分学费按所修课程规定的学分和第四条规定标准计收。

（六）学生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如在申请获得批准时，获得的学分总数未达到最低毕业学分要求而延长学习年限的，学校按规定标准收取专业学费，并按实际修读的学分收取学分学费；获得的学分总数已经达到毕业最低要求学分的，学校不收取专业学费，按实际修读的学分收取学分学费。

（七）对提前修满学分毕业的学生，按在校学习的实际时间计收专业学费。

（八）出国（境）交流学生（不包括寒暑期短期交流学生），均需按所注册专业的标准缴纳专业学费。对方学校向学生收取学费的，学生回校后，经学校认定的学分不需缴纳学分学费；对方学校不向学生收取学费的，学生回校后，经学校认定的学分需缴纳学分学费。

新西兰UW学院学生按项目协议规定到合作方学习期间，按学校与合作方的项目协议执行。学生免于缴纳该学期的专业学费、培养方案内的学分学费。

其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联合培养项目按项目相关规定执行。

（九）符合学校“省外对口帮扶专项计划”及“浙江省优秀贫困生专项资助计划”相关规定的学生，按注册专业免予缴纳大学本科四年（建筑学、临床医学为五年）的学费。

修读学分超过计费学分（四年制160学分、五年制200学分）或最低毕业学分部分，于毕业清算时统一收取。降级的学生，四年制从第五年、五年制从第六年起按第七条规定收取当年注册专业的学费，并结算修读的超过最低毕业学分的学分学费。

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的按第八条第（六）款规定收取延长年限期间学费。

第九条 学生缴纳学费后，如因退学、开除、转学、休学或保留学籍等原因提前结束学业，已修完课程的学分学费按规定结算，专业学费和未修完课程的学分学费根据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算当学期应缴的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实际学习时间的起始时点为开学日，截止时点为办理离校手续日，30天折算为1个月，不足30天的按1个月计算，一学年按10个月计算，一学期按5个月计算。

对经批准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办理休学或保留学籍时不结算学费，复学时结算专业学费。学生复学后，学年学费按复学年份该年级所注册专业学费标准收取。

第三章 住宿费

第十条 住宿费以浙江省发展改革委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符合学校“省外对口帮扶专项计划”及“浙江省优秀贫困生专项资助计划”相关规定的学生，按注册专业免予缴纳大学本科四年（建筑学、临床医学为五年）的住宿费。

学生中途退宿或复学计费方法参照第九条执行。

第四章　代管费

第十一条　教材费、大学生医疗保险费、新生卧具费实行“学生自愿”原则。为方便学生，先由学校统一预收。每学年开学后 1 个月内，党委学生工作部提供参加大学生医疗保险及购买卧具学生名单与金额，计划财务处及时将大学生医疗保险费、卧具费或卧具费差价退给有关学生。关于教材费，则在学生毕业、中途退学时，根据图书馆提供的实际使用教材费清单，办理核退（补收）手续。

第十二条　新生入学的体检费由学校代收代支。

第五章　收费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实行“先缴费、后注册”制度，确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无法按时缴清学费的学生，应在学年开学初及时提出缓缴申请（填写学生缓缴学费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审核、学校批准后方可缓缴，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

第十四条　教务处于每年 4 月中旬前提供每位学生学籍异动及实际修读的学分数等分类汇总数据（其中预毕业生为在校期间所修课程学分及学籍异动）。图书馆于每年 4 月中旬前提供每位预毕业生在校期间应收的教材费用。党委学生工作部于每学年开学后 1 个月内提供实际住宿学生清单。计划财务处根据上述部门提供的信息计算每位学生应缴的学杂费。

第十五条　学生可通过学校官网“数字门户”专栏进入计划财务处“财务系统”查询缴费情况，可在教务处网站查询实际所修课程的学分数，可在图书馆网站查询实际领用教材清单。

第十六条　未及时提出缓缴申请，或虽提出缓缴申请但未被批准，或无正当理由而未缴清学费的，视作拖欠学费行为。经批准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在当年国家助学贷款未到账前，不视为欠费。学生在离校前应结清所有学杂费。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级学生起执行。2016 级至 2019 级学生仍按《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本科生学分制收费及学杂费收缴管理办法》（浙大城院发计〔2019〕7 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关于公布浙大城市学院 2020 级起学费和住宿费标准的通知

浙大城院计〔2020〕1 号

各学院，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规范和调整公办普通高校学费的通知》（浙价费〔2014〕240 号）和《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规范和调整普通高校住宿费的通知》（浙价费〔2016〕209 号）文件精神，经向浙江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报备，浙大城市学院 2020 级起各专业学费和住宿费标准确定如下：

一、学费标准（不含新西兰 UW 学院中外合作专业）

（一）艺术类

设计学类（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专业学费标准为 10300 元 / 学年，其中学分学费标准为 75 元 / 学分，专业注册学费标准 7300 元 / 学年。

（二）工科类、医学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临床医学专业学费标准为 6300 元 / 学年，其中学分学费标准为 75 元 / 学分，专业注册学费标准 3300 元 / 学年；电子科学与技术、自动化、电子信息类（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土木工程、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机械类（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电子工程）、建筑学、护理学、药学专业学费标准为 5500 元 / 学年，其中学分学费标准为 75 元 / 学分，专业注册学费标准 2500 元 / 学年。

（三）其他专业

法学专业学费标准为 5500 元 / 学年，其中学分学费标准为 75 元 / 学分，专业注册学费标准 2500 元 / 学年；金融学、财务管理、资产评估、工商管理、国际商务、旅游管理、国际经济与贸易、英语、日语、商务英语、汉语言文学、新闻传播学类（新闻学、广播电视学、广告学）、行政管理学费标准为 4800 元 / 学年，其中学分学费标准为 75 元 / 学分，专业注册学费标准 1800 元 / 学年。

二、住宿费标准为 1600 元 / 生・学年。

三、上述标准自 2020 级新生入学起执行，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其他仍按《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关于 2015 年新设专业学费标准及调整部分原专业学费标准和住宿费标准的通知》（浙大城院发计〔2015〕2 号）、《关于公布 2017 年新设专业学费标准并调整部分专业学费标准和住宿费标准的通知》（浙大城院发计〔2017〕4 号）、《关于公布浙江大学城市学院 2018 年学费和住宿费标准的通知》（浙大城院发计〔2018〕5 号）、《关于公布浙江大学城市学院 2019 年新设专业学费标准的通知》（浙大城院发计〔2019〕8 号）及《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本科生学分制收费及学杂费收缴管理办法》（浙大城院发计〔2019〕7 号）执行。

四、本通知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浙大城市学院

2020 年 4 月 8 日

关于公布浙大城市学院2021级学分制学费、新增专业和浙大城市学院怀卡托大学联合学院中外合作专业学费标准的通知

浙大城院计〔2021〕5号

各学院，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浙大城市学院怀卡托大学联合学院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标准的复函》（浙发改价格函〔2020〕163号）、《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我省普通高校学分制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费〔2020〕263号）文件精神，经向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备，浙大城市学院2021级学分制学费、新增专业及浙大城市学院怀卡托大学联合学院中外合作专业学费标准确定如下：

一、学分制学费标准

艺术类、工科类、医学类及其他专业（不含浙大城市学院怀卡托大学联合学院中外合作专业）学分学费标准为每学分120元。

二、新增专业学费标准

新增人工智能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5500元，统计学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4800元。

三、浙大城市学院怀卡托大学联合学院中外合作专业学费标准

金融学、会展经济与管理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58000元，工业设计专业学费标准每生每学年63000元，其中学分学费标准为每学分500元，专业注册学费分别为：金融学、会展经济与管理每生每学年38000元；工业设计专业每生每学年43000元。

四、上述标准自2021级新生入学起执行，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其他仍按《关于公布浙大城市学院2020级起学费和住宿费标准的通知》（浙大城院计〔2020〕1号）及《浙大城市学院本科生学分制收费及学杂费收缴管理办法》（浙大城院计〔2020〕6号）执行。

五、本通知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浙大城市学院

2021年4月30日

关于公布浙大城市学院 2022 级新增专业学费标准的通知

浙大城院计〔2022〕6 号

各学院，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规范和调整公办普通高校学费的通知》（浙价费〔2014〕240 号）及《浙江省发展改革委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我省普通高校学分制收费标准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0〕263 号）文件精神，经向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备，浙大城市学院 2022 年新增专业学费标准确定如下：

一、新增城乡规划、智能制造工程专业，学费标准为 5500 元 / 生・学年；德语、考古学专业，学费标准为 4800 元 / 生・学年，其中学分学费为每学分 120 元，专业学费为学年学费减去学分学费之差。

二、上述标准自 2022 级新生入学起执行，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其他专业仍按《关于公布浙大城市学院 2021 级学分制学费、新增专业和浙大城市学院怀卡托大学联合学院中外合作专业学费标准的通知》（浙大城院计〔2021〕5 号）、《关于公布浙大城市学院 2020 级起学费和住宿费标准的通知》（浙大城院计〔2020〕1 号）及《浙大城市学院本科生学分制收费及学杂费收缴管理办法》（浙大城院计〔2020〕6 号）执行。

三、本通知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浙大城市学院

2022 年 4 月 14 日

关于公布浙大城市学院 2023 级新增两个本科专业学费标准等收费相关事宜的通知

浙大城院计〔2023〕4 号

各学院，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公布 2022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的通知》（教高函〔2021〕14 号），浙大城市学院新增应用统计学、智能建造两个本科专业。依据《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规范和调整公办普通高校学费的通知》（浙价费〔2014〕240 号）和《浙江省发展改革委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我省普通高校学分制收费标准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0〕263 号）等文件精神，经向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相关上级主管部门报备，浙大城市学院新增专业收费标准具体如下：

一、学费标准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制	类别	学费标准（元 / 生・学年）	其中：学分学费（元 / 学分）
1	071202	应用统计学	4 年	其他专业	4800	120
2	081008T	智能建造	4 年	工科类专业	5500	120

说明：专业学费为学年学费减去学分学费之差。

二、上述标准自 2023 级新生入学起执行，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其他仍按《关于公布浙大城市学院 2022 级新增专

业学费标准的通知》（浙大城院计〔2022〕6 号）、《关于公布浙大城市学院 2021 级学分制学费、新增专业和浙大城市学院怀卡托大学联合学院中外合作专业学费标准的通知》（浙大城院计〔2021〕5 号）、《关于公布浙大城市学院 2020 级起学费和住宿费标准的通知》（浙大城院计〔2020〕1 号）及《浙大城市学院本科生学分制收费及学杂费收缴管理办法》（浙大城院计〔2020〕6 号）执行。

三、本通知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浙大城市学院

2023 年 5 月 24 日

关于公布浙大城市学院 2024 级新增两个本科专业收费相关事宜的通知

浙大城院计〔2024〕3 号

各学院，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公布 2023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的通知》（教高函〔2024〕6 号），浙大城市学院新增数学经济和历史学两个本科专业。依据《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规范和调整公办普通高校学费的通知》（浙价费〔2014〕240 号）和《浙江省发展改革委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我省普通高校学分制收费标准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0〕263 号）文件规定，经向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相关上级主管部门报备，浙大城市学院新增专业收费具体如下：

一、学费标准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制	类别	学费标准（元 / 生 · 学年）	其中：学分学费（元 / 学分）
1	020109T	数学经济	4 年	其他专业	4800	120
2	060101	历史学	4 年	其他专业	4800	120

说明：专业学费为学年学费减去学分学费之差。

二、上述标准自 2024 级新生入学起执行，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其他仍按《关于公布浙大城市学院 2023 级新

增两个本科专业学费标准等收费相关事宜的通知》（浙大城院计〔2023〕4 号）、《关于公布浙大城市学院 2022 级新增专业学费标准的通知》《关于公布浙大城市学院 2021 级学分制学费、新增专业和浙大城市学院怀卡托大学联合学院中外合作专业学费标准的通知》（浙大城院计〔2021〕5 号）、《关于公布浙大城市学院 2020 级起学费和住宿费标准的通知》（浙大城院计〔2020〕1 号）及《浙大城市学院本科生学分制收费及学杂费收缴管理办法》（浙大城院计〔2020〕6 号）执行。

三、本通知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浙大城市学院

2024 年 4 月 25 日

中共浙大城市学院委员会
关于鼓励引导大学生应征入伍的实施意见

浙大城院党委〔2022〕37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强军思想，适应“一年两次征兵两次退役”改革要求，鼓励和吸引更多优秀大学生到部队建功立业，现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就鼓励引导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

（一）坚持立德树人根本。做好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是实现强军目标，建设世界一流军队的迫切需要；是军民融合发展，促进大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途径；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要求，强化学生爱国主义精神，培育学生家国情怀和时代担当精神，事关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是学校应尽的法定责任和义务。

（二）强化政治引领要求。按照“政治上有荣誉、经济上有激励、学业上有关爱、就业上有出路”原则，出台相关政策，主动作为、多方协同、精准服务，为应征入伍大学生提供全程高效保障，营造“让军人成为全社会最尊崇的职业”文化氛围，真正做到让每名大学生“入伍安心、服役暖心，退伍放心”。

二、落实“五育并举”，彰显强军育人

（一）融入教育教学。鼓励引导大学生应征入伍是学校构建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教育教学体系的重要内容，把鼓励引导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作为加强德育工作、提高德育成效的抓手，将征兵政策法规学习纳入学校教学计划，纳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国防教育内容，引导学生携笔从戎，报效祖国，在军营中创造自

我的人生价值。

（二）深入宣传发动。结合校园文化建设和日常管理，充分利用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等新媒体，抓好基础性、常态化征兵宣传，形成浓厚的强军强国、参军报国的文化氛围，激发学生参军的积极性。充分利用辅导员工作室，组织辅导员、退役大学生士兵骨干深入大学生群体，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精准宣传发动，把爱国主义、依法服兵役、当兵成长成才、征兵政策法规等内容具体化，把学生关心的热点问题、优惠政策进行重点宣传解读，增强宣传的针对性、有效性。

三、完善激励政策，确保“政治上有荣誉”

（一）弘扬拥军传统。学校在校史馆永久设立“携笔从戎，保家卫国”专栏，记录参军入伍学生事迹；在年度荣誉盛典中专门设立“保家卫国之星”，用于表彰当年度退伍复学的学生。学校举办应征入伍欢送大会，建立“一人一档”管理制度，同时积极争取区人武部门授予应征入伍大学生家庭“光荣之家”牌匾，学校收到军中立功喜报及时通知其父母所在地党组织。

（二）加强党建引领。重点培养有入伍意愿的学生积极向党组织靠拢，鼓励学生骨干、入党积极分子、党员应征入伍；应征入伍大学生优先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优先推优入党。

（三）完善评优政策。退役复学学生毕业时，满足基本条件的，毕业时授予“优秀毕业生”称号，可优先推荐为“省优秀毕业生”。退役复学学生当学年可参评“实践教育奖学金”，学校单独设立评审名额。参评学年奖学金时在已评定等级（不含一等奖学金）基础上提高一个等级。

四、完善学业服务政策，确保“学业上有关爱”

（一）完善学业关爱机制。入伍学生退役复学后所在学院针对退役学生的学业情况建立定期研判机制，制定“一人一策”的学业优待计划；给予一学年学业适应期，在此期间不做相关退学学分统计；给予选课等方面具有优先权；依据学校转专业相关规定，允许申请转专业，全力帮助退役复学学生融入正常学习生活；毕业时达到学校毕业条件的，可以授予学位。

（二）建立学业直通车。学生退役复学后可免修体育类、军训与国防教育和军事理论类等课程，直接获得学分，成绩标准由开课单位确定，并报教务处备案。可以直接认定部分第二课堂学分。在校大学生入伍当学期有不及格课程，可申请延迟补考时间，退役复学后再参加相关课程补考。

（三）创造学业条件鼓励毕业生春季入伍。对上半年入伍的应届毕业生，学校创造条件帮助其提前完成教学计划规定教学内容（含毕业设计（论文）），已完成注册专业课程计划规定内容并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发给学位证书。对应征入伍的在籍学生，在授予学位条件方面视同正式录取为国内大学全日制研究生予以考虑。

五、加强经费保障，确保“经济上有激励”

（一）设立入伍特别奖和慰问金。从学校所在地应征入伍的应届毕业生，学校专项设立学生入伍特别奖，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毕业生专项一次性奖励 3000 元，在校生一次性奖励 2000 元）。学生应征过程中产生的交通费等相关费用予以报销。入伍学生退役复学后，学校免收住宿费。从学校所在地应征入伍的学生，每年八一建军节学校发放慰问金 600 元 / 人（含退役在校及在役学生）。

（二）设立征兵工作专项工作经费。专项经费用于入伍、退伍学生的奖励、慰问等工作。人民武装部统筹安排八一建军节、春节等重大节日对应征入伍大学生（含应届毕业生入伍）及其家属慰问事宜，具体由各学院负责落实。

六、提供优质就业服务，确保“就业上有出路”

退役复学学生可优先参加高校就业招聘会，享受就业信息、就业推荐、就业指导等重点就业服务，被评为优秀毕业生的退役

学生学校统一出具就业特别推荐信，毕业求职时学校给予一定求职就业经费资助。

七、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同推进

（一）健全工作体系。设立浙大城市学院征兵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落实国家和省市相关精神，研究和审定征兵工作规划与方案，检查指导征兵工作的实施。下设征兵工作站，由人民武装部负责征兵各项业务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二）确保责任落实。建立明确的责任分工与任务分解方案，着力形成人民武装部牵头主抓，宣传、教务、学工、组织、财务等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共同参与的征兵工作落实机制。加强对征兵工作各环节的指导检查力度，建立征前、征中、征后全流程追踪服务机制，实现“一人一策”，确保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三）强化奖惩机制。将征兵工作纳入大党建工作考评内容，落实学院党委主体责任，对征兵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严防出现拒服兵役和逃兵现象，对于入伍后逃避兵役的学生所在学院，予以通报批评；对逃避兵役的学生学校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永久不得恢复学籍的处理。

八、原《中共浙大城市学院委员会关于鼓励引导大学生应征入伍的实施意见》（浙大城院党委〔2021〕24 号）同时废止。

中共浙大城市学院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浙大城市学院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试行）

浙大城院保〔2022〕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校园电动自行车管理，实现校园电动自行车登记、骑行、充停管理重构，维护校园交通秩序，保护师生人身安全，创建平安文明校园，依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意见》《杭州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校园电动自行车包括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老年人和残疾人代步电动车以及其他电力驱动的装置、助力车、平衡车等。

第三条　浙大城市学院校园内的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及使用人都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各单位应加强师生员工使用电动自行车安全教育，提高广大师生员工安全意识。

第二章　电动自行车和所有人

第五条　经杭州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并悬挂杭州市电动自行车号牌或临时号牌的电动自行车方可进入校园行驶。

电动自行车经改装、加装的不得进入校园。

第六条 未经注册登记或备案登记的电动自行车禁止作为交通工具在校园道路上行驶。

第七条 校园内行驶的电动自行车应由车辆所有人向保卫处申请备案，获取校园通行码（通行证）。教职员工、因实习需要的应届毕业生（含研究生）每人限办一辆，其余人员原则上不予办理。办理时需提交车辆所有人的身份证明、“车辆备案登记证”或“车辆行驶证”。车辆所有人与使用人应一致，校内仅限本人使用。

第八条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认真学习本办法并签订《电动自行车安全行驶承诺书》，并参加保卫处组织的交通安全知识学习。

第三章 道路通行规定

第九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应当遵守交通规则，按照校园交通标志、标识行驶，听从校园交通管理人员指挥，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15 公里 / 小时。

第十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时必须佩戴头盔。

第十一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时不得以手持方式使用电话。

第十二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遇行人横过道路时，应当减速避让。

第十三条 电动自行车限载一名十二周岁以下未成年人。

第十四条 电动自行车应当在电动自行车停车区域有序停放。

第十五条 电动自行车应当在校园公共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处充电，严禁将车辆或蓄电池带入室内充电。

第四章 违规处理

第十六条 学校定期对校园内电动自行车进行检查清理。对不合格电动自行车实行集中管理，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凭有效证明材料于规定时间内领取，逾期学校将视为无主车辆处理。

第十七条 对危险驾驶、骑车载人、未戴头盔、不按秩序停放电动自行车等违规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将采取以下处理举措：

（一）第一次违规。对违规者进行警告，违规者应在安全交通教育点学习交通安全知识，并在校园内开展交通督导活动不少于 2 小时。

（二）第二次违规。学校统一存放相关电动自行车 1 个月，违规者参与校园交通督导不少于 4 小时。学校将违规情况通报相关单位，并建议单位给予违规人员相关处分。

（三）第三次违规。取消该车辆进校资格，取消违规者申请电动自行车、机动车进校资格。

有以上违规行为的教职员工，学校将该行为作为师德师风考核依据；有以上违规行为的学生，学校将该行为作为学生基础素质考评依据，并作为学生奖学金申请、入党申请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八条 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的，取消该车辆进校资格，取消违规者申请电动自行车、机动车进校资格，并按照相关校规校纪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因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禁止该车辆进校，取消违规者申请电动自行车、机动车进校资格，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码（通行证）每年由保卫处审核一次，审核要求参照第一次申请。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保卫处，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大城市学院校园交通管理规定

浙大城院保〔2020〕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交通秩序管理，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障校内交通安全和道路畅通，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管理和生活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浙大城市学院校园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校园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和规章，同时遵守本规定，服从学校统一管理。

第三条　学校各单位应当加强师生员工的交通安全教育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校园交通安全义务，服从学校保卫处及公安机关的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劝阻、举报交通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报告交通安全隐患。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校园道路”，指学校内设有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允许机动车、非机动车、公众通行的场所。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机动车”“非机动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关于“机动车”“非机动车”用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保卫处是校园交通安全管理的职能部门，在实施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时，可行使下列职权并采取如下措施：

（一）合理设置并及时维护交通设施。

（二）维护交通秩序，保障校园道路畅通。

（三）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临时限制交通的措施。

（四）查询有关人员、车辆的相关资料。

（五）纠正单位和个人的交通违法违规行为。

（六）处理交通纠纷，协助公安机关处理交通事故。

（七）其他涉及交通安全的措施。

第三章　交通设施与校园道路管理

第七条　校园道路应当设置交通标志、标线，除保卫处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损毁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

第八条　未经保卫处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校园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确须占用校园道路的，相关单位须提前三个工作日到保卫处审批备案。

第九条　未经学校保卫处许可，不得擅自挖掘校园道路。

因校园道路施工等原因影响交通的，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夜间还应悬挂醒目的警示灯；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校园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并经保卫处查验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

负责校园道路施工的学校主管部门应及时督促、检查施工作

业单位履行上述义务。

第四章　机动车管理

第十条　进入校园的机动车必须经公安机关注册登记、检验合格、牌号有效。

第十一条　机动车进出校园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机动车进出校园由校园交通信息化管理系统对车牌进行自动识别后，实现不停车自动升闸放行；其中临时车辆，经校园交通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车牌识别、验证、计时收费后放行。

（二）临时来校的大型客车、工程车及婚车车队等，须经保卫处审批许可后方可进入。

（三）驶出校园的载物货车等，须出示相关出门凭证和证件，接受保卫人员的查验和登记。

（四）禁止校外无关机动车借道穿行校园。

第十二条　机动车校园内行驶必须按校园交通标志、标线的规定行驶；进出校门时，须减速慢行；校园内行驶时速不得超过15公里；遇到非机动车、行人时，应主动减速避让；斑马线前应主动停车让行。

机动车校园内行驶禁止以下情形：

（一）违规超车、逆向行驶、鸣喇叭。

（二）练习驾驶机动车辆。

（三）拼装、加装、改装的机动车辆在校内行驶。

（四）摩托车、燃油助动车、超标电动自行车和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动力装置车辆在校园内行驶。

第十三条　机动车校园内停放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按泊位或指定位置有序停放，学校大门、交叉路口、校园道路转弯处、消防通道、人行道、网格线上和其他妨碍交通的地方严禁停车。

（二）发生故障无法行驶时，应及时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设置警告标志，夜间还应同时开启示廓灯。

（三）道路临时停车，须在不影响道路安全通行的情况下靠右侧停放，驾驶人不得离车，上下人员或者物品装卸完后立即驶离。

第十四条　各单位举办大型活动，有较多机动车进入校园或需要限制校园道路通行的，须提前三天到保卫处审批。活动期间，现场相关人员须服从学校保卫人员的指挥，将机动车停入指定区域。

第五章　非机动车与行人管理

第十五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应了解车辆性能、质量，确保非机动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要求。

第十六条　驾驶非机动车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电动自行车须凭校园通行证进出校园。

（二）进出校门应下车推行，或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减速慢行。

（三）按交通标志指示行驶，禁止逆向行驶。

（四）经过地下通道时须下车推行。

（五）禁止双手离把，攀扶其他车辆或者手中持物驾车。

（六）禁止牵引车辆或被其他车辆牵引。

（七）禁止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曲折竞驶等危险行为。

（八）骑行时不得使用移动电话，不戴耳机，不撑雨伞。

（九）电动自行车、残疾人专用车等应慢速行驶。

（十）禁止骑车带人（装有安全座椅带1名10周岁以下儿童的情形除外）。

第十七条　非机动车须有序锁放在自行车棚（库）和停车线

内。教学楼、办公楼、学生公寓等建筑物或构筑物的楼道或门口，及其它妨碍交通的地方，不得停放非机动车。

第十八条 行人应走人行道，横穿马路应走人行横道，没有人行道应靠道路右侧行走并注意避让车辆。不得在校园道路上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器具；不得进行球类活动或玩耍等有碍交通安全的活动。来往南北校区时经地下通道。

第六章 违规处理

第十九条 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或交通纠纷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不能自行调解时，当事人应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和保卫处，并保护好现场，不得擅自移动或伪造现场。

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致学校公共设施、绿化等财物受损的，须照价赔偿。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四条的单位或个人，由保卫处责令其停止违规活动。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机动车，由保卫处联系车主，自行驶离；遇到紧急情况或影响其他校园活动时，由保卫处联系公安机关、社会服务单位进行拖移等，所涉及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当事人承担。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由保卫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贴单警示、锁车告诫、清障拖车、收缴校园通行（停车）证、查扣车辆、禁止车辆进入校园等处理，所涉及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当事人承担。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给予批评教育、车辆禁入校园等处理。

第二十四条 其他违反本规定的情形，由保卫处予以制止。情形严重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造成公私财物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触犯法律的，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学校师生员工违反本规定，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根据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相关处分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大学城市学院交通管理规定》（浙大城院发〔2014〕82 号文）同时废止。

浙大城市学院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管理办法

浙大城院教〔2022〕83 号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修订）》的通知（以下简称《标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0〕36 号）和学校《关于全面加强体育工作的意见》（浙大城院党委〔2021〕61 号）等文件精神，为了构建学校“五育并举”的教育体系，进一步完善学校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制度，使学校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走在省高校前列，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标准》测试从身体形态、身体机能和身体素质等方面综合评定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是促进学生体质健康发展、激励学生积极进行身体锻炼的教育手段，是国家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体系和学业质量标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体质健康的个体评价标准。

第三条 《标准》测试工作在学校分管校领导的领导下，体育美育教学部、教务处、学生工作部、总务处（校医务室）、各学院的协同配合，共同组织实施。

第四条 《标准》测试实施对象为所有在校在籍学生，不包括留学生、交流生等。

第五条 按《标准》要求，测试项目为身高体重、坐位体前屈、肺活量、立定跳远、一分钟仰卧起坐（女生）、引体向上（男生）、50 米跑、800 米跑（女生）/1000 米跑（男生）七项。

第六条 《标准》各测试项目成绩由体育美育教学部汇总，并按照《标准》的要求评定成绩，确定等级。学年总分由标准分与附加分之和构成，满分为 120 分（见下表）。根据学生学年总分评定等级：90.0 分及以上为优，80.0 ~ 89.9 分为良，70.0 ~ 79.9 分为中，60.0 ~ 69.9 分为及格，59.9 分及以下为不及格。若七个测试项目存在缺项情况，学年总分为零分，评定等级为不及格。

项目	身高体重指数	肺活量	50 米	立定跳远	坐位体前屈	引体向上（男）/一分钟仰卧起坐（女）	800 米（女）/1000 米（男）	总分
权重	15%	15%	20%	10%	10%	10%	20%	100
附加分						10	10	20

第七条 体质健康测试学分要求。学校在籍学生毕业时，《标准》中明确本科四次测试的成绩达 50 分及以上可以通过，计算公式为：总分 =（大一体测成绩 + 大二体测成绩 + 大三体测成绩）/3*50%+ 大四体测成绩 *50%。，同时毕业前完成课外锻炼次数累计达到 224 次及以上，可以获得体质测试 1 个学分。

第八条 体质健康测试补测，需要通过平台申请补测，并预约补测时间。

第九条 申请免测

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学校提交暂缓或免予执行《标准》的申请，经医疗单位（三级甲等医院）证明，体育美育教学部核准，可暂缓或免予执行《标准》，并填写《免予执行 <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 申请表》，存入学生档案。确实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予执行《标准》的残疾学生，仍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毕业时《标准》成绩需注明免测。具体申请办法见每年的体质健康测试通知。

第十条 体质健康测试成绩查询。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可

通过钉钉爱城院 APP 的爱运动中“我的体测”查询，也可通过学校体育美育教学部网站“学生体质健康”端口进行查询。

第十一条 在实施体质健康测试时要树立“安全第一”的指导思想，健全各项安全保障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加强测试的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在体质健康测试过程的违纪行为，按照考试违纪处理。

第十三条 从 2022 级学生起，体质健康测试标准评定成绩达到良好等级及以上者，方可参加评优与评奖。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各学院年度三年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抽测五项），对学院进行考核。

考核标准：

<table>
<tr><th>序号</th><th>条件</th><th>A 等</th><th>B 等</th><th>C 等</th><th>其他</th></tr>
<tr><td>1</td><td>男生抽测五项及格率≥ 70%</td><td rowspan="8">同时符合 1、2 或符合 3</td><td rowspan="8">同时符合 4、5；符合 1、2 之一和4、5 之一</td><td rowspan="8">同时符合 6、7</td><td rowspan="8">符合 8</td></tr>
<tr><td>2</td><td>女生抽测五项及格率≥ 90%</td></tr>
<tr><td>3</td><td>参加省教育厅体质抽测，成绩位列全省高校前 8 名</td></tr>
<tr><td>4</td><td>70%> 男生抽测五项及格率≥ 65%</td></tr>
<tr><td>5</td><td>90%> 女生抽测五项及格率≥ 85%</td></tr>
<tr><td>6</td><td>65%> 男生抽测五项及格率≥ 60%</td></tr>
<tr><td>7</td><td>85%> 女生抽测五项及格率≥ 80%</td></tr>
<tr><td>8</td><td>60%> 男生抽测五项及格率</td></tr>
<tr><td colspan="2">分值</td><td>5</td><td>4</td><td>3</td><td>0</td></tr>
</table>

第十五条 根据各学院年度三年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抽测五项）排名，按照学校运动会名次计分标准八倍计分，取前八名计入学校运动会团体总分。

第十六条 体育美育教学部公布年度学校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

第十七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施。从 2022 级学生起，学校之前所发布评奖评优等文件中涉及体质健康测试要求与本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体育美育教学部负责解释。